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 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揭府令〔2016〕70 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2016〕40 号) 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意见

(揭府〔2016〕44 号) 2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彻底治理电镀污染培育发展绿色电镀产业的八条意见

(揭府〔2016〕45 号) 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 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

(揭府〔2016〕47 号) 3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6 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6〕53 号) 3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2016〕55 号) 34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2016〕59 号) 3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2016〕62 号) 45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16 年度揭阳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 (揭府函[2016]195 号)	5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东县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 2020 年)修改方案》的批复 (揭府函[2016]211 号)	5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5 - 2016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6]212 号)	6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市属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结构优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43 号)	7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打击河道违法行为联合执法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6]44 号)	8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6]45 号)	8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6]46 号)	8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认定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6]48 号)	9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2016 - 2018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6]50 号)	10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高端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6]51 号)	11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52 号)	12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6]53 号)	1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网融合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54 号)	14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 - 2020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6〕55 号）	1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办〔2016〕56 号）	15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57 号）	17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58 号）	18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6〕59 号）	186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82 号）	19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83 号）	19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87 号）	19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区扩容提质与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经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90 号）	20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91 号）	20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京信电厂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92 号）	20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94 号）	20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通知	
（揭府办函〔2016〕95 号）	20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培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98 号）	21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99 号）	2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00号)	2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02号)	21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04号)	21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10号)	2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14号)	23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15号)	24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历史建筑保护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18号)	25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东区铁路“四站合一”高铁经济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19号)	25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建〔2016〕99号)	253
印发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69号)	260

【人事任免】

2016年7—9月份人事任免	267
关于马儒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6〕63号)	267
关于林正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47号)	268
关于许尔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70号)	268
关于陈进城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71 号）	269
关于赵冰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85 号）	269
关于陈继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86 号）	270
关于许集厚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93 号）	270
关于黄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00 号）	271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70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已经 2016 年 6 月 30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7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6 年 7 月 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 规 章 程 序 规 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以下简称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程序，提高法规草案和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的立项、起草和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开展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的具体工作，并督促、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 （一）组织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的年度立法计划；
- （二）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年度立法计划中确定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起草的项目和规章年度立法计划；
- （三）组织起草规范共同行政行为以及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或者其他重要的法规草案和规章；
- （四）指导、督促法规草案和规章起草工作；
- （五）审查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 (六) 承办规章的解释、备案和汇编等工作；
- (七) 组织规章的清理、评估工作；
- (八) 承办与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有关的其他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的具体工作，并积极配合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做好政府立法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方面就下列事项拟定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的有关事项。

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法规草案和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五条 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的立法原则和立法权限。

第六条 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应当突出地方立法特色，避免或者克服地方、部门利益倾向，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七条 法规的名称一般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等；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等，不得称“条例”。

第八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做到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语准确、简洁，条文内容具体明确。

第九条 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立 项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订年度立法计划，包括法规立法计划建议和规章立法计划。

制订年度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于每年 7 月 30 日前向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征集下一年度立法建议项目，并通过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揭阳法制网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

第十二条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应当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报送下一年度拟制定或者修改法规和规章的立法建议项目。

拟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单位应事前组织立项论证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立项论证。

第十三条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应提交法规和规章草案建议稿及说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制定依据；
- （三）所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 （四）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五）调研论证的基本情况；
- （六）立法进度，计划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的时间；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可以只提出项目名称及立法的主要理由。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汇总整理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必要时可以通过立项协调会、论证会或者专题调研等方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拟订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建议稿。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立项：

（一）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规定了解决问题措施，或者可以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予以调整的；

（二）超越法规和规章制定权限范围的；

（三）立法目的不明确，或者明显存在部门利益的；

（四）主要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或者缺乏可操作性的；

（五）未提交法规和规章草案建议稿及说明，或提交的建议稿及说明存在较大缺陷，不宜立项的；

（六）立法时机尚不成熟的。

第十六条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分别列出提请审议项目和预备项目。

具有立法紧迫性且草案送审稿相对成熟的项目，优先列为提请审议项目；符合选项条件的其他项目，列为预备项目。预备项目，优先作为下一年度的提请审议项目。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年度立法计划建议稿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法规立法计划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规章立法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印发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年度立法计划确定后，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尽快制订起草计划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

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规章年度立法计划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提出调整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也可以根据需要，直接提出调整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调整法规草案立法计划的，需由起草责任单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九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原则上由报请立项的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负责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项目，可以由相关单位共同协商确定起草单位，或者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指定一个单位组织起草，其他单位参与，共同负责起草工作。

起草规范共同行政行为以及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或者其他重要的法规草案和规章，可以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直接组织起草。

起草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委托有关专家、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组织起草。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应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起草工作并报送审查；不能如期完成起草工作的，应向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作出书面说明，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法规草案和规章起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必要时可以参与起草单位组织的调研、论证工作。

第二十二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的，有关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交立法要点并指派熟悉业务的专职人员配合起草工作。

立法要点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 （二）拟采取的主要制度、措施；
- （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四)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应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国内外的立法成果，通过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

第二十四条 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应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单位、行政管理相对人等方面的意见，必要时还应征求相关社会组织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应通过起草单位门户网站或者《揭阳日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六条 法规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意见：

- （一）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的；
- （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
- （四）情况复杂，牵涉面较广的。

规章有上述第（二）、（三）、（四）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意见。

立法论证会应邀请相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代表和专家学者、行业代表参加。

第二十七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立法听证会听取意见：

- （一）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关部门、组织或者公民对其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 （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召开立法听证会的。

听证程序参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立法论证会和听证会的有关报告，应当作为起草、审

查法规草案和规章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九条 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涉及重大改革或者重大行政措施的，起草单位需向市人民政府专题请示，经批准后再写入法规草案和规章。

第三十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在报送审查前，有关部门、单位有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经过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将不同意见及处理方式形成书面材料，与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一并报送。

第三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反馈。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材料，与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一并报送。

第三十二条 起草单位报送的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应由其法制机构进行审核，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审议，形成送审稿并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多个单位共同起草的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应由各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四章 审 查

第三十三条 起草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的请示，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送审稿、条文注释稿和起草说明，并附电子文本；
- (二) 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包括回复意见原件和相关会议记录等）；
- (三) 举行立法论证会、听证会的，还应当提供立法论证会、听证会的报告；
- (四) 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领导集体审议意见；
- (五) 起草所依据或者参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本；

(六) 其他相关材料 (包括调研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参考资料等)。

属于修正或者修订项目的,起草单位还应当提交修改对照稿。

第三十四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的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二) 起草的依据和过程;
- (三) 主要内容及重要条款设置的详细理由;
- (四) 征求意见、对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对意见采纳情况的反馈及分歧意见协调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拟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草案送审稿,以及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送审稿,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统一审查。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收到请示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其是否符合报送程序、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

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不予受理,或者退回补充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 (一) 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 (二) 未列入我市法规草案和规章年度立法计划的;
- (三) 拟定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的条件尚不成熟的;
- (四) 有关部门、单位对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或者职责分工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单位协商的;
- (五) 内容属于部门内部职责和权限划分的;

(六) 在立法技术上存在重大缺陷, 需要进行大幅度修改的;

(七) 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进行咨询论证、听证的;

(八) 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文件内容简单重复的;

(九) 其他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 立法的必要性: 是否有利于贯彻实施上位法, 是否有利于贯彻上级或者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是否有利于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是否有利于解决行政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二) 立法的可行性: 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是否有利于改进行政管理, 是否方便操作, 是否有利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立法时机是否成熟;

(三) 立法的合法性: 是否符合立法权限, 是否与上位法相冲突, 有无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措施, 有无违法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违法增设其义务;

(四) 立法的合理性: 是否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 是否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 是否符合职能转变的要求, 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是否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 立法的规范性: 法规规章的结构体例是否科学、完整, 内在逻辑是否严密, 条文表述是否严谨、规范, 语言是否简洁、准确, 是否符合其他立法技术规范;

(六) 立法的公开性: 有无按照规定征求相关行政机关、行政管理

相对人以及其他公众的意见，有无采纳各方面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有无充分协调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分歧；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发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研究，并按时回复。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将审查后的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揭阳法制网全文登载，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针对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应当充分协调各方面的意见。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分歧，应当充分沟通、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协调。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充分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及其说明。

第四十三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经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与备案

第四十四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

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时，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作说明，与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内容有关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除非有特殊理由，其在列席会议时代表本单位发表的意见，应当与本单位书面回复的意见相符。

第四十六条 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草案和规章，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按照会议决定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呈报市长审定。其中，法规草案以市人民政府议案形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规章以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公布。

第四十七条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四十八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因故满两年未讨论的，应当重新修改后再提请审议。

第四十九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规章公布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揭阳日报》、《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刊载。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一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法报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解释、修改与清理

第五十二条 规章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第五十三条 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解释：

(一)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 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如何具体适用的。规章解释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规章进行清理，具体按照《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执行。

规章的评估办法按照《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或者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建议：

(一) 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相抵触的；

(二)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三) 被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取代的；

(四) 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

(五) 实施机关发生变化的；

(六) 按照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认为需要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七) 其他应当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规章汇编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再以揭阳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公布。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2016〕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7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1 日

揭阳市揭阳潮汕国际机场 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揭阳潮汕国际机场（以下简称机场）安全环境的保护工作，确保机场的飞行安全和正常营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机场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场安全环境保护。

第三条 揭阳潮汕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市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的综合协调工作。

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机场安全环境保护工作。

各级城乡规划、气象、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公安、体育、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依照本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机场安全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检查、巡视工作，发现妨碍机场安全环境的，应及时排除或者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第四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为保护航空器起飞、飞行和降落安全，根据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等有关要求划定的空间范围。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是指以跑道两端向外各延伸 15 公里、以跑道中心线两侧向外各延伸 6 公里的区域。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以外、以机场基准点（跑道中点）为圆心，半径 55 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物体应当认为是障碍物，除非经专门的航行研究表明它们不会对航空器的运行构成危害。

第五条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应当依据《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按照机场远期总体规划，编制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并报市、区城乡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市、区城乡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需将其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建筑物或设施，必须报所在市、区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所在市、区城乡规划部门在审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项目时，应当书面征求揭阳潮汕机场公司的意见。

符合净空要求的项目由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出具审核意见。超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高度以及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以外、以机场基准点（跑道中点）为圆心，半径 55 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拟建项目，由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报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审批。

第七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 22 万伏以上（含 22 万伏）的高压输电塔，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和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条 禁止在距离航路两侧边界各 30 公里以内的地带修建对空射击的靶场和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设施。

第九条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三）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 （四）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 （五）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鸽子等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风筝、小型飞行器和其他升空物体；
- （六）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 （七）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 （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十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达到限制高度以及有民航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影响飞行安全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飞行障碍灯、标志。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已经安装飞行障碍灯、标志的，管理人应当确保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安装飞行障碍灯、标志，不得影响飞行障碍灯、标志的正常使用。

第十一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时，其放飞路线不得穿越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信鸽协会等组织需做好协会会员、俱乐部等的组织管理工作，教育和监督其在放飞信鸽和组织竞翔比赛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飞行安全。信鸽协会等组织需及时将有关比赛信息报告揭阳潮汕机场公司。

第十二条 信鸽协会等组织应配合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定期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会员和鸽棚进行清查，对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放飞信鸽的会员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及时向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或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举报。信鸽协会等组织不得发展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新会员。

第十三条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应定期对民用机场净空状况进行核查。发现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书面报告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公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设置影响民用机场净空安全的障碍物，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令限期清除、处理。对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设置该障碍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十五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民航中南

地区管理局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应当及时将最新的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报市、区城乡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市、区城乡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需将其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

第十六条 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正常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划定的地域及空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台站（甚高频台、发报台）、导航台站（仪表着陆系统、全向信标台、测距台）、监视台站（雷达站、自动相关监视台）、气象台站（天气雷达、自动观测系统）。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修建建筑物或设施，必须报所在区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所在区城乡规划部门在审批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项目时，应当书面征求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或中国民用航空汕头空中交通管理站的意见。符合电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由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或中国民用航空汕头空中交通管理站出具审核意见，超出规范要求的，由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或中国民用航空汕头空中交通管理站报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审批。

第十八条 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 （三）种植高大植物；
-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五）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

的行为。

第十九条 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征求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及中国民用航空汕头空中交通管理站意见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机场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第二十一条 机场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及中国民用航空汕头空中交通管理站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通报受干扰区域无线电管理机构。受理干扰排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组织制定机场周边地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需充分考虑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边地区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声环境质量标准。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应将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边地区产生影响的情况，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划定机场地区噪声影响范围，对机场周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实施控制。在机场地区噪声影响区域内，限制新建、改建、扩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确需在该区域内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民用航空器运行时对其产生的噪声影响。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会同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协调解决在机场起降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影响引发的相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翻越和破坏机场围墙、围栏、围界、挡土墙等围护设施。

第二十六条 严禁破坏机场及导航台站的输配电、给排水、供油、通讯、导航、监视、助航灯光等设施及配套线路，严禁擅自接引。

第二十七条 严禁在机场油库及周边150米区域内、航空加油站及周邊150米区域内燃放各类烟花爆竹及明火作业。油库外居住区和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国家铁路线、工业企业铁路线、道路与机场油库的安全距离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22万伏以上（含22万伏）的高压输电塔，未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的，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机场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由所在区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在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四）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电磁环境保护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自2016年7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7月18日止。揭阳市人民政府2011年7月19日公布的《揭阳市揭阳潮汕机场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国企出清重组 “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意见

揭府〔2016〕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指导意见》（粤府〔2016〕29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促进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加快国有企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密结合，鼓励国有资本主动与社会资本合作对接，坚持市场运作、开门处置、立足盘活、减少流失，把握好安置职工和处置债务两个关键节点，

用2-3年时间打好全市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攻坚战，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三个结合”，统筹兼顾。出清重组“僵尸企业”，要坚持与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相结合，与化解历史问题、减轻企业负担相结合，与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相结合，增强企业活力，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

——坚持“四个精准”，突出针对性。精准识别，科学确定国有“僵尸企业”标准，摸清国有“僵尸企业”底数；精准分类，根据企业特点和问题性质合理分类，突出政策措施针对性；精准发力，把握资产重组、人员安置、债务化解等关键点，形成政策和工作合力；精准处置，因企制宜，分类分批推进处置工作。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深化国企改革，建立健全优胜劣汰的市场化退出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形成政府部署、出资人推动、企业负主体责任的工作格局。

——坚持总体部署，分级推进。要健全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协同发力的工作机制。市政府按照省的统一部署，负责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地国企“僵尸企业”出清重组。

——坚持企业主体，落实责任。国有企业是出清重组“僵尸企业”的责任主体，要强化责任担当，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围绕企业的主业及发展规划，发挥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积极性，促进国有企业间重组及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重组。

——坚持规范有序，确保稳定。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公开规范操作，切实维护国有股东、企业和职工合法

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职工权益不受损。引导被处置企业正确对待改革，制定相应的预防预警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防范风险，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

（三）总体目标

按照精准识别、精准分类的要求，以及全市国企的实际情况，将国有“僵尸企业”分为关停企业和特困企业。关停企业是指已完全处于关闭或停业状态、职工已安置或仍有部分留守人员、营业执照被吊销的长期休眠企业和“三无”企业（无人员、无资产、无场地）。特困企业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一是资产负债率超过 85% 且连续亏损 3 年以上；二是主要靠政府补贴或银行续贷等方式维持生产经营；三是连续三年欠薪、欠税、欠息、欠费；四是生产经营困难造成停产半年以上或半停产 1 年以上。

我市出清重组“僵尸企业”目标如下：

——到 2016 年底，全市国有关停企业基本出清，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有价值资本得到有效盘活；实现 30 户以上国有特困企业脱困，亏损总额比 2015 年减少 30% 以上。

——到 2017 年底，实现 120 户以上国有特困企业优化重组，亏损总额比 2015 年减少 60% 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同比明显下降，整体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效益水平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到 2018 年底，全市国有特困企业总体上基本脱困。65% 以上的国有资本集中在基础性、公共性、平台性、资源性、引领性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未来可能形成主导产业的行业，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显著提高，国有经济结构明显优化。

二、分类施策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全面摸清“僵尸企业”家底，建立台账、建档入库，列明企业的资产负债、拖欠

税费、涉诉、需安置人数及费用、产权瑕疵及或有风险等情况，并逐年滚动排查。实施动态管理。市国资委牵头会同各县（市、区）和市属企业建立健全“僵尸企业”数据库，并按照“精准发力，精准处置”的要求，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对号入座、分类施策，采取“两个一批”措施加快关停企业出清，采取“四个一批”措施加快特困企业重组。

（一）关停企业

——兼并重组一批。对仍存在有价值资产的关停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以产权转让、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盘活有效资产。

——关闭破产一批。对资不抵债、没有任何价值资产的关停企业，在评估风险和成本的基础上，履行相关程序和手续后，实施关闭破产。

（二）特困企业

——兼并重组盘活一批。对有品牌、有市场，但规模小、负担重的企业，通过增资减债、同类同质企业兼并重组、产权多元化改革等方式，提升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边际效益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创新发展提升一批。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品牌价值和市场前景但因多种原因暂时陷入困难的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激发企业活力；鼓励企业实施创新驱动，推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培育新业务、开拓新市场，加快转型升级。

——资本运营做实一批。具有产业价值或前景的企业，以推动优质资产或主营业务整体上市为契机，围绕上市主体的资产、市场方向和发展规划，直接纳入上市资产范围；暂不具备吸纳上市条件的，委托具备相关产业背景和能力的国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待条件成熟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破产清算退出一批。对产品没有市场或处于产业链低端，缺乏竞争力、抵御风险能力差、长期亏损的企业，以市场机制为主，政策支持为辅，通过产权转让、清算注销等方式，实施关闭破产退出，做到成熟一个，退出一个。

三、多措并举

充分发挥各类平台的市场化、专业化优势，集聚资源，发掘价值，提高处置效率和效益。研究构建或指定专业处置平台，处置关停企业；鼓励通过构筑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设立基金推动特困企业重组。

（一）引入社会资本，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举办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对接活动，吸引社会资本通过股权收购、增资扩股、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依法依规参与特困企业及仍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关停企业改制重组。支持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为引入社会资本创造条件，有序有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互利共赢。

（二）借助交易平台，着力推进资本有效流转。依托现有产权交易平台，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企业资产，最大限度地提升国有资产的处置效益，维护国有资产和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创新金融方式，积极探索设立专项基金。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充分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探索设立专项基金，募集社会资本，发掘企业资产价值，统筹整合资源，以市场化方式加快出清关停企业和重组特困企业。

四、完善政策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已出台的支持国有企业处置“僵尸企业”的各项政策。各级经信、国资、财政、税务、金融、人社、国土、住建、工商等部门结合部门自身职责，研究制定国有划拨土地处置、财税支持、不良资产处置、失业人员再就业和生活保障、商事变更等相关配套政策，

并加强政策指导。

(一)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中职工、退休人员的政策指引。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制定方案,明确国有“僵尸企业”在册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安置途径、经费来源和促进再就业措施等。支持通过企业内部分流、转岗就业创业、公益性岗位帮扶等方式安置职工。被兼并重组的“僵尸企业”,由该企业出资人或并购整合后的新企业负责职工安置。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加强社会保障衔接,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优先将处置“僵尸企业”下岗职工纳入就业创业扶持范围,为其提供个性化的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项目咨询和跟踪服务。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资助等政策,支持以自主创业带动就业。

(二) 有效减轻企业债务。市金融工作局会同揭阳银监分局等有关单位研究制定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债务处置实施方案。对出清的“僵尸企业”依法组织清算,其中资不抵债并具备破产条件的,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妥善解决企业的债务、或有负债、欠税等历史遗留问题。着力研究特困企业的金融支持政策:对于有发展前景的特困企业,鼓励债权人通过债转股、债务转移和债务抵消等方式进行债务重组,促进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风险可控的收回再贷、展期续贷、并购重组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于关停破产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灵活运用不良资产批量化处置、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加快企业债务处置。对于优化重组“僵尸企业”的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并购贷款利率,延长贷款期限,降低兼并重组成本。

(三) 落实财税保障措施。市财政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中财税支持政策措施。争取省财政给予倾斜支持,统筹使用现有支持技术改造、创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专项资金,

优先用于职工安置。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僵尸企业”退管活动经费按规定标准由退管机构在接收退休人员时一次性收取。经同级地方政府审核确认无力为退休人员交纳退管活动资金的,其退管活动经费由同级财政解决。有关诉讼费等清算费用,按规定优先从企业资产处置收益中解决;企业确实无力支付的,按规定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或现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中予以解决。

(四) 解决土地房屋问题。市国土部门会同住建、规划、房管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解决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国有“僵尸企业”土地房屋确权、兼并重组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土地性质用途等方面的政策指导和扶持力度;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和尊重历史、立足现实的原则,解决企业土地房屋等历史遗留问题;对国有企业实际占有、使用的权属不清晰或市房管直管土地房屋,完善产权手续并移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中,依法依规减免各项办证费用以及各项收费。支持国有“僵尸企业”按规定采用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促进企业发展。

(五) 积极推进转型升级。支持各县(市、区)和金融机构加大对特困企业兼并重组、转型转产、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开拓市场的金融支持,支持特困企业通过创新驱动、资本运作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加快转型升级。各级工商部门要在省工商局的指导下,以“僵尸企业”所在母公司为单位,集中办理列入本次关闭或破产清算企业的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关于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和促进结构优化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确保组织到位、政策到位、工

作到位。市政府建立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市国资委为牵头单位，市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协调“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省相关支持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僵尸企业”出清重组的具体政策措施。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实施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并指导督查全市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

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区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实施方案，报市国资委备案并组织实施。实施方案要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方式、政策措施和时限要求等内容。

（二）规范有序，操作有据。出清重组国有“僵尸企业”工作，要依法履行信息公开、科学论证、合理评估、依法清算、集体决策等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格规范国有产权流转，切实做到信息公开化、评估规范化、竞价制度化和交易平台化，保证产权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各方合法权益。对引入社会资本改制的，须公开征集意向合作方，公平、公正引入投资者。涉及的税务问题，按照税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加强资金、土地、物业、应收账款等资产的规范管理，确保资源统筹和充分利用。

（三）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市国资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宣传力度，扩大正面宣传效应，增强全社会对出清重组工作的信心和支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引导企业员工理解、参与和支持改革，确保企业社会稳定，营造有利于国有企业改革的良好舆论环境。

（四）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各县（市、区）辖区市属企业于每季度结只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报送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汇总后分别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和省国资委。市政府督查室视情况采取下达督查通知书、组织实地督查、提请市政府领导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对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设定专项考核指标，列入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体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彻底治理电镀污染 培育发展绿色电镀产业的八条意见

揭府〔2016〕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彻底治理我市电镀产业污染，促进电镀产业凤凰涅槃、转型升级，推动电镀产业聚集、电镀先进技术和先进装备制造聚集、电镀上下游产业聚集，建设中德合作绿色电镀产业高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45 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建设有关问题的签报意见》精神，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中德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零排放”的电镀污水处理予以财政补助。由市环境保护局牵头，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连续 5 年每年对“零排放”处理成本进行核算，高于表三排放标准的成本增加

部分，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作“零排放”专项奖补（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给予更大的政策、资金支持。

二、对转型升级入园达标排放电镀企业予以扶持。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金融工作局，统筹300万元，对转型升级、符合产业政策及项目环评要求、达标排放的一期入园电镀企业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进行贴息补助；连续5年给予在用通用厂房租金补助，其中，前3年厂房租金补助80%，第4、5年厂房租金补助50%；给予员工集体宿舍5年房租全额补助。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中德金属生态城设立电镀培训中心，每年为入园企业员工免费技能培训2次以上，对培训优秀者予以奖励。

三、组织开展电镀技术研发攻关。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连续5年每年安排400万元电镀技术研发攻关专项经费，支持创建电镀创新研发高地。其中，100万元用于中德电镀技术创新中心建设；200万元用于支持建设电镀产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引进国际、国内电镀科研机构、科研团队开展研发攻关合作；100万元用于鼓励支持入园企业科技攻关。对申报电镀专利的，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给予费用补助。同时，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电镀技术研发相关项目。

四、支持电镀产业质量标准建设。市财政连续5年每年安排100万元用于电镀产业质量标准建设。市质监局争取国家、省质监局的指导支持，创立国家级电镀金属产品检测中心，组织制定铰链、导轨绿色生产标准，会同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制定电镀废水“零排放”技术标准。对园区企业，免费提供质量管理培训、标准实施、认证培训等服务，指导鼓励企业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市质监局会同市环境保护局争取上级支持，推动在“零排放”园区生产制造的电镀产品实施绿色产品认证。

五、加强电镀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经

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建立电镀工程师服务中心，引进组建电镀工程师团队，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市财政每年奖补 50 万元。对引进的电镀工程师（含入园企业自身引进的工程师）给予中德金属生态城员工社区工程师住宅全额房租补助。统筹资金，由市技工学校设立中德金属生态城校区，加挂广东省电镀技工专业学校牌子，引进师资，设计课程，大力培养电镀技工人才。

六、实施高端电镀产业引进工程。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组织专门团队，安排专项经费，以中德“零排放”电镀园区为平台、为品牌，锁定珠三角、长三角及德国等国内国际合适的高端电镀企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题招商活动。

七、推进电镀产业配套能力建设。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支持中德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二期工程规划建设，为电镀产业预留发展空间，保障土地供应。由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支持绿色电镀产业园区申报纳入国家相关发债项目，争取国开行国家政策性金融支持，并积极引进专业股权投资基金、风投、创投等金融投资机构，促进有条件企业上市融资。由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牵头，会同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在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指导支持下，选址建设中德环保处理中心。

八、宣传推广中德合作绿色电镀产业园区。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委宣传部、环境保护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文广新局、商务局及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争取上级支持，创办一年一度的中德绿色电镀产业发展大会，举办绿色电镀技术装备及产品展。联合传统媒体、新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中德“零排放”电镀园区，推广绿色电镀企业、绿色电镀技术、绿色电镀产品，切实打造绿色电镀发展高地，推动电镀产

业、电镀先进技术和先进装备制造、电镀上下游产业实现三聚集。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1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 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

揭府〔2016〕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 年）》及《揭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揭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揭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揭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揭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2016—2018 年）》业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7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1286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6 年 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6〕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2016 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7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8 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1530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2016〕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规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揭府〔2007〕106 号）进行评估。经评估，《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是随着我市市区的扩容提质，涉及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调整，必须进行听证。由于未能完成听证程序，为保持规范性文件的连续性，经 2016 年 8 月 16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72 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保留《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为 2 年，自通知之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2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2016〕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2016〕70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通知》部署要求，建立改革重点任务台账，细化工作措施、目标要求和时间节点，切实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协调和抓落实的工作制度，加强对已出台改革措施实施情况的督查。

二、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和监管方式创新。重点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做好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工作；近期要加大力度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广监管工作“双随机、一公开”，市、县（市、区）两级政府部门要在年底前制定出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监管细则，建立市级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3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2016〕7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国发〔2016〕30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发〔2016〕30 号文部署要求，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 2016 年广东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点》（粤办函〔2016〕105 号）有关安排，建立改革重点任务台账，细化工作措施、目标要求和时间节点，切实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各地政府要进一步健全推进职能转变协调机制，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协调和抓落实的工作制度，加强对已出台改革措施实施情况的督查。各责任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法制部门的衔接，同步做好改革涉及法规 and 政策的修订工作。

二、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动政府决策和执行环节以及管理、服务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做到权力公开透明、群众明白办事、社会参与监督。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重点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探索向社会开放政府信息平台数据资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进社会各方对政府工作的理解支持。围绕压缩企业申办时

间、提高投资项目审批速度、便利群众办事的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量化政务服务工作相关指标，以硬约束倒逼工作落实，增强改革实效。要围绕推进全省高水平大学建设，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取消或修改束缚教学科研人员发挥积极性、创造性的不合理规定，下放高校和科研院所能够自主管理的权限，完善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相关激励政策。

三、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全面推广监管工作“双随机、一公开”，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要在年底前制定出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监管细则，建立市级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 70% 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 50% 以上，力争 2017 年实现全覆盖，并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联动。加快推进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基层监管力量，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执法联动和协同机制。探索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区分情况积极创新监管方式，营造公平竞争、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19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发〔2016〕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务院

批准《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 年 5 月 23 日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今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扭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个“牛鼻子”，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以更有力举措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发展壮大新经济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形成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持续简政放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一）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继续加大放权力度，把该放的权力放出去，能取消的要尽量取消，直接放给市场和社会。今年要再取消 50 项以上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和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再取消一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削减一批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对确需下放给基层的审批事项，要在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对相同、相近或相关联的审批事项，要一并取消或下放，提高放权的协同性、联动性。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统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要严格按法定时限做到“零超时”。继续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广地方实施综合审批的经验。（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再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央政府层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削减比例累计达到原总量的90%以上。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出台整合规范投资建设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保留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要全部纳入全国统一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大幅缩短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推进投资审批提速。（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务院法制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做好职业资格改革。再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国务院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削减比例达到原总量的70%以上。全面清理名目繁多的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不合理的要坚决取消或整合。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严肃查处职业资格“挂证”、“助考”等行为，严格落实考培分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继续大力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今年再取消三分之一, 削减比例达到原总量的 90% 以上, 同步取消后置审批事项 50 项以上。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 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成本。扩大“三证合一”覆盖面, 推进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实现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 即可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名称登记、放宽住所条件、简易注销登记等改革试点。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抓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切实减少各种不必要的证, 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的问题, 尽快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工商总局、国务院审改办牵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积极开展收费清理改革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清理政策, 防止反弹或变相收费。全面清理和整合规范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 有效解决评审评估事项多、耗时长、费用高等问题。重点整治各种涉企乱收费, 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制度, 强化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组织对涉企收费专项检查,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 民政部、质检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凡是束缚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发挥的不合理规定, 都要取消或修改; 凡是高校和科研院所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 相关权限都要下放, 特别是要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经费使用、成果处置、职称评审、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的自主权。落实完善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股权期权激励等相关政策,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兼职

创业积极创造宽松条件。(教育部、科技部牵头,国务院审改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中国工程院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以政务公开推动简政放权。以更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让人民群众和企业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做到权力公开透明、群众明白办事。全面公布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抓紧制定国务院试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部分地区试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压缩负面清单;加快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家职业资格、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等各方面清单,并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要求。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向社会开放。及时公开突发敏感事件处置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审改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国家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监管创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八) 实施公正监管。推进政府监管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抓紧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今年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都要拿出“一单、两库、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力争2017年实现全覆盖,充分体现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

简约性，并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联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加大“信用中国”网站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牵头，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综合监管。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继续推进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基层监管力量，落实相关领域综合执法机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消除监管盲点，降低执法成本。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强化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国务院审改办、国务院法制办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要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既要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新经济快速成长，又要进行审慎有效监管，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促进新经济健康发展。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可先监测分析、包容发展，不能一下子管得过严过死；对潜在风险大的，要严格加强监管；对以创新之名行非法经营之实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加强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

保监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要在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上下功夫,做到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一律允许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一律予以清除。研究制定促进民间投资的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在试点基础上,抓紧建立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民间投资进入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养老、医药、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地方保护。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防止劣币驱逐良币,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府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十二) 提高“双创”服务效率。因势利导,主动服务、跟踪服务,打造“双创”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办和成长“点对点”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砍掉束缚“双创”的繁文缛节,为扩大就业、培育新动能、壮大新经济拓展更大发展空间。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密切跟踪新生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促进新生市场主体增势不减、活跃度提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方向，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大幅放开服务业市场，促进民办教育、医疗、养老、健身等服务业和文化体育等产业健康发展，多渠道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体育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简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对企业和群众办事实行“一口受理”、全程服务。抓紧制定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施方案，明确共享平台、标准、目录、管理、责任等要求，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充分共享，建设高效运行的服务型政府。坚决取消各种不必要的证明和手续，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审改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快推动形成更有吸引力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围绕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投资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等，提出明确的量化指标，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以硬性指标约束倒逼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激发改革动力，增强改革实效。(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创新，一项一项抓好改

革任务的落实。要加强对已出台措施和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对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立改废问题，责任部门要主动与法制部门加强衔接、同步推进。要做好改革经验总结推广和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机构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改革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2016〕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2 日

揭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市临时救助工作，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

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和《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粤府办〔2015〕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 （三）公开公正，政策透明；
- （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

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制。市民政局统筹开展全市临时救助工作，县（市、区）民政部门牵头做好本辖区内的临时救助工作。

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章 临时救助对象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家庭对象与个人对象。

(一) 家庭对象：城乡家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临时救助。

1.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当年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和诊治门诊特定项目，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上年度可支配总收入的60%，且家庭现有资产不能保障基本生活，医疗救助之后家庭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3. 因家庭遭遇意外事件导致成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严重，事故责任方不明或无法向第三方进行索赔，使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二) 个人对象：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且事故责任方不明或不能及时履行法定义务，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或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予以临时救助。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救助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法，规定突发事件、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和范围。

第三章 临时救助程序

第六条 根据遭遇困难的缓急程度，临时救助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第七条 符合第五条第（一）项第1、2目情形的适用一般程序；符合第五条第（一）项第3目、第（二）项情形的适用紧急程序。

第八条 一般程序：

(一) 申请。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居民家庭或者个人可在所在地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

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申请人应提交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收入证明、重大疾病诊断证明、支出票据、意外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过入户、电话或信函等方式进行逐一调查，并视情组织民主评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按情况在申请人户籍地或居住地村（居）委会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 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不予批准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申请人在同一年内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批准。

第十条 按一般程序获得临时救助居民的情况，应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进行为期半年的公示。

第十一条 紧急程序：

对于适应紧急程序的救助对象，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救助管理机构依申请或依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的救助线索，均可直接受理。受理机构按照首问负责制的原则，实施先行救助。在救助后10个工作日内按一般程序补办申请审批手续，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进行为期1年的公示。

第十二条 非本地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的，向当地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救助管理机构申请。县（市、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应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建立建全临时救助对象档案。

第四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十四条 救助方式以发放救助金和转介服务为主、以发放实物为辅。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在救助对象无法确定个人账户且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发放现金。发放现金的领款人必须签名，留存身份证复印件存档。

（二）发放实物。在救助对象面临紧急物质生存困难时，可向其提供衣物、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急需的基本生活资料。

（三）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协助其申请；对给予临时资金救助、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工服务机构等通过社会募捐、提供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特殊困难对象，可向其转介。

第十五条 每人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 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人均计。对个人对象的救助金额不高于 2 个月城镇低保标准的，可认定为小额救助，适当简化审批手续。

临时救助的具体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合理确定，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适应紧急程序县级民政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先行救助的，救助额度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授权，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章 救助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临时救助资金和临时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临时救助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捐助为辅，主要通过以下渠道筹集：

- （一）上级下拨的临时救助资金；
- （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县（市、区），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临时救助支出；
- （三）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可根据情况作临时补充；
- （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和个人为临时救助捐赠。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第六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可将临时救助中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

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鼓励、支持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临时救助。

第十九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监督检查机制，民政、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第二十一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冒领的钱款，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16 年度 揭阳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

揭府函〔2016〕195 号

市国土资源局：

揭市国土资〔2016〕64 号请示收悉。2016 年度揭阳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附后）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7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请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9 日

2016 年度揭阳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单位：公顷

用途 县（区）	合 计	商服用地	工业仓储 用 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運輸 用 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 计	保障性 住房用地	经济适用 房用地	中小套型 商品房用地	普通商品 房用地					
榕城区	109.5214	0	0	4.2122	4.2122	0	0	0	0	19.1	86.2092	0	0
蓝城区	47.271	0	43.2292	0	0	0	0	0	0	3.1977	0.8441	0	0
空港经济区	261.6072	32.735	122.7549	34.2882	0	0	21.4282	12.86	71.8291	0	0	0	0
大南山侨区	17.0365	1.4256	9.3894	0.6917	0	0	0.6917	0	5.5298	0	0	0	0
大南海工业区	25.6181	0	23.0813	0	0	0	0	0	2.5368	0	0	0	0
普侨区	8.6084	0	4.9165	3.6919	0	0	3.6919	0	0	0	0	0	0
合 计	469.6626	34.1606	203.3713	42.884	4.2122	0	25.8118	12.86	102.1934	87.0533	0	0	0

注：1. 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一级类统计；

2. 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未独立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计划供地情况直接统计在市本级，不单独统计。

2016 年度揭阳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行政辖区	宗地编号或批次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拟供地方式	供应时间	备注
1	榕城区	揭阳市榕城区 2014 年第三批调整建设用地		19.1	科教用地	挂牌	2016	
2		揭惠高速公路用地		86.2092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16	
3		榕城区中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榕华街道五社八社片区	4.2122	住宅用地	划拨	2016	
4	空港经济区		空港经济区溪南片区	20.6282	住宅用地	挂牌	2016	
5			空港经济区中央商务区	13.33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	
6			空港经济区京冈片区	7.33	住宅用地	挂牌	2016	
7			空港经济区渔湖片区	6.33	住宅用地	挂牌	2016	
8			空港经济区砲台片区	16.2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9			空港经济区砲台片区	3.33	商服用地	挂牌	2016	
10			空港经济区登冈片区	42.74	商服用地 科教用地	挂牌	2016	
11			空港经济区大学城片区	38.67	科教用地	挂牌	2016	
12		揭东县 2011 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都镇红岗村、石港村	13.3389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13		揭东县 2012 年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都镇塔岗村	9.9873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14		揭东县 2011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都镇红岗村、石港村	10.9273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15		揭阳空港经济区 2013 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都镇红岗村、石港村、塔岗村	4.7507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16		揭东县 2011 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都青年场	6.6667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17		揭阳空港经济区 2013 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都青年场	8.908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18		揭东县 2011 年第五、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都青年场	6.6667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19		揭东县 2011 年第五、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都青年场	6.9333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20		揭东县 2011 年第五、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都青年场	6.4667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21		揭东县 2011 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揭东县 2012 年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国道 206 地都镇钱后村路段	8.5273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22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2013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揭阳空港经济区 2013 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空港区域塘埔路南、天福路东	1.3333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23		揭阳空港经济区 2015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规划国道 206 复线塘边村路段西南侧	12.376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24		揭阳空港经济区 2015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规划国道 206 复线塘边村路段东北侧	2.926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25		揭东县 2011 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揭阳空港经济区 2015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国道 206 砲台镇埔仔村路段北侧	6.7467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26		KG2016006	空港经济区机场片区机场路以南、安居五路以东地段	6.4941	医卫慈善用地	挂牌	2016	

序号	行政辖区	宗地编号或批次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拟供地方式	供应时间	备注
27	蓝城区		白塔镇广和村	1.3045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28			桂岭镇健豪村	3.1977	变电站用地	划拨	2016	
29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LC2016001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星河路以西、桃源街以北	1.568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30		LC2016002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金晖路以东、智水街以南	1.0674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31		LC2016003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朝晖路以东、松涛街以北	2.1933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32		LC2016004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朝晖路以东、松涛街以北	2.3163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33		LC2016005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朝晖路以东、松涛街以北	7.3798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34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德山街以北	5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35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德山街以南，晨光街以西	2.3333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36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朝阳大道以东，桃源街以南	2.3333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37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金晖路以东，智水街以北	2.1333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38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松涛街以北，春阳路以西	0.6667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39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润泽街以北，春阳路以西	1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40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洞天街以南，金晖路以西	3.2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41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松涛街以北，金星路以东	2.8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42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潮晖路以东，德山街以南	7.5333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43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S335 省道南，新能源车站以东，德山街以南	0.4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44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星河路以东、省道 S335 线以南	0.8441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16	

序号	行政辖区	宗地编号或批次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拟供地方式	供应时间	备注
45	大南山 侨区	揭阳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2012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嘉德富	2.4933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46		揭阳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2013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大南山侨区自来水厂旁	2.1173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挂牌	2016	
47		揭阳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2013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第一居委	1.5663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48		揭阳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第二居委	10.6596	工业用地 公共管理用地	挂牌	2016	
49			大南山侨区华侨文化 综合服务中心	0.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16	
50	大南海 工业区	DNH2016001	揭阳大南海工业区 南海街道	3.6667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51		DNH2016002	揭阳大南海工业区 南海街道	4.9432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52		DNH2016003	揭阳大南海工业区 南海街道	5.8047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53		DNH2016004	揭阳大南海工业区 南海街道	4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54		DNH2016005	揭阳大南海工业区 南海街道	4.6667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55		DNH2016006	揭阳大南海工业区 南海街道	1.384	消防用地	划拨	2016	
56		DNH2016007	揭阳大南海工业区 南海街道	0.5906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16	
57		DNH2016008	揭阳大南海工业区 南海街道	0.5622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16	
58	普侨区 侨新 居委会		普侨区工业城规划区内	4.9165	工业用地	挂牌	2016	
59			普侨区二十山	2.3251	住宅用地	挂牌	2016	
60			普侨区中心小学南侧	1.3668	住宅用地	挂牌	2016	

注：1、宗地是指土地权属界线所封闭的地块；

2、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二级类统计。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揭东县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的批复

揭府函〔2016〕211 号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揭空港委报〔2016〕46 号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揭东县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炮台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你区要严格按照该方案局部修改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 5.5631 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位于炮台镇石牌村、青溪村，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5.32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83 公顷）。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建设用地规模 5.5631 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位于炮台镇丰溪村、浮岗村、埔仔村、龙头村、下陇村、青溪村，土地利用现状均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2.2633 公顷、园地 1.1075 公顷、林地 0.77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139 公顷）。

三、你区要严格按照市发展改革局、水务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城乡规划局等的要求（各单位意见附后），确保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按规定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及节约集约用地等工作。涉及经营性用地的，在建设用地供地时，必须以公开交易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四、你区要在修改方案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规划数据库。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揭东县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炮台镇污水 处理厂项目）》的审查意见

揭阳市国土资源局：

经研究，我局对《揭东县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炮台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意见如下：

炮台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是重要环保基础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水系具有重要意义。修改方案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有关要求，能解决该项目建设用地问题。

综上所述，我局原则上同意该规划修改方案。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2 月 19 日

关于对揭市国土资函（2016）68 号的复函

市国土资源局：

揭市国土资函（2016）68 号文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对炮台镇污水处理厂修改方案无意见。

专此函复。

揭阳市水务局

2016 年 3 月 1 日

关于对《揭东县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修改方案（炮台镇 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审查意见

揭市环函〔2016〕173 号

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转来的《揭东县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炮台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方案”）收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粤府〔2006〕35 号）、《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揭府函〔2008〕103

号) 等文件的有关精神, 经审查, 意见如下:

一、《方案》将炮台镇石牌村、青溪村共计面积 5.5631 公顷规划非建设用地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 同时将炮台镇丰溪村、浮岗村、龙头村、埔仔村、青溪村和下陇村 9 个地块, 共计面积 5.5631 公顷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建设用地,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 (2007—2020 年)》和《方案》, 调整地块属陆域集约利用区。同时, 《方案》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编章对规划调整后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基本清楚, 也提出减缓影响的相应防治措施, 原则同意该规划修改方案。

二、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的环境保护规定和要求,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2 月 25 日

关于《揭东县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 (炮台镇污水处理 厂项目)》征求意见的复函

揭市建函〔2016〕40 号

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发来揭市国土资函〔2016〕68 号收悉。经研究, 我局对《揭东县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 (炮台镇污水处理

理厂项目)》(征求意见稿)无不同意见。

2016 年 3 月 9 日

关于《揭东县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 (炮台镇污水处 理厂项目)》的审查意见

揭阳市国土资源局:

经研究,我局对《揭东县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炮台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意见如下:

- 一、我局原则同意本次规划修改方案;
- 二、建议在项目规划过程中定制有效、可行的土地保护措施,避免在项目施工、运营期间对周边耕地、道路及灌溉设施造成破坏。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2 月 19 日

关于征求《揭东县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 (炮台镇污水 处理厂项目) 意见的复函

揭市林函〔2016〕18 号

揭阳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征求《揭东县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炮台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意见暨召开论证会的函收悉，我局经对揭东县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炮台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征求意见稿）认真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上同意本次规划修改方案。

二、建设项目需占用（含临时占用）林业用地的，必须按照林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征占用林地手续申报，在未征得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之前不得动工。

揭阳市林业局

2016 年 2 月 19 日

关于《揭东县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修改方案 (炮台镇 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审查意见

市国土局：

贵局《关于征求〈揭东县炮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炮台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意见暨召开论证会的函》收悉。经审查，我局意见如下：

炮台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能服务于空铁合作区近期建设项目，改善该片区环境质量，带来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现该项目选址已经过前期研究，并纳入正在进行开展的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内容。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规划修改方案。

揭阳市城乡规划局

2016 年 2 月 2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5 - 2016 年度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6〕2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揭阳市 2015 - 2016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质监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22 日

揭阳市 2015 - 2016 年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粤府函〔2014〕124 号），为做好我市 2015 - 2016 年度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现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由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领域专家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二、考核内容

考核主要从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等领域的质量安全 and 质量发展两个方面进行，包括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考核要点见附件，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进展适当调整。

三、考核方法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 4 个等级，分别为：A 级（90 分及以上）、B 级（80—89 分）、C 级（60—79 分）、D 级（59 分及以下）。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D 级。

四、考核步骤

（一）目标备案。每年 6 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按照本通知所附考核要点及本地实际，确定下年度质量目标及措施，并报质量强市办。质量强市办经征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后予以备案。

（二）自我评价。各县（市、区）对照考核指标及分值，对上年度本地区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自评，于 7 月 30 日前完成自评报告及证据材料，实地核查时由考核组收集报市强市办。

（三）实地核查。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和核查。实地核查时间 8 月中旬前完成。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综合考核。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县（市、区）自评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

进行全面考核，评定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五）报批与通报。市质量强市办会同有关方面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并于 8 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质量强市办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五、考核结果

（一）结果为 A 级的，由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考核结果为 D 级的，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暂停对该地区各项质量奖励和政策支持的核准和审批。

（二）结果为 D 级的，应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并抄送市质量强市办。整改不到位的，按职责分工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市领导实施约谈，必要时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

（四）对在质量工作绩效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1. 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2. 揭阳市 2015 - 2016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3.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自评打分表（样表）

4. 质量工作考核联系人名单

附件 1

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备 注
质量目标 (32 分)	1	质量量化指标	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相关考核目标设置、评价方法、评分标准、实施细则等由 市质量强市 办公室另行 制定，并根 据省政府年 度质量工作 考核的要求 适当调整。
			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质量目标备案	
质量措施 (68 分)	2	质量宏观管理	质量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	
			质量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与运行	
			品牌发展战略实施	
			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建立与开展	
			质量投入机制运行	
			行业准入及产业政策落实	
	3	质量安全监管	质量监管能力和制度建设	
			打击假冒伪劣及专项整治	
			质量诚信建设	
			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建设	
			消费者维权机制建设	
			产品质量监管	
			工程质量监管	
			服务质量监管	
	4	质量基础建设	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基础建设	
			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	
口岸检验检疫综合能力建设				
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加分项 (10 分)	5	获国家级和省级、市级质量激励项目。		
否决项	6	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D 级。		

附件 2

揭阳市 2015 - 2016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质量目标	质量量化指标	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10	1. 达到当年度全市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得 10 分；低于 10% 的，扣 2 分；低于 50% 的，扣 4 分。	质监部门
		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10	2. 达到当年度全市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得 10 分；低于 10% 的，扣 2 分；低于 50% 的，扣 4 分。	食药监部门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10	3. 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当年目标值，得 3 分。其中，种植业产品（蔬菜、水果、茶叶）、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各 1 分（产品合格监测率、禁用农药和非添加物合格率各 0.5 分），达不到目标值不得分； 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实际值占 7 分，其中种植业产品（蔬菜、水果、茶叶）、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分别占 2.4、2.3、2.3 分，各项产品合格率分项目达到 96% 及以上得满分，合格率在 93%（含 93%）-95.9% 的得分 = 满分 - 基础扣分；合格率在 90%（含 90%）-92.9% 的得分 = 满分 - 基础扣分 * 2；合格率在 85%（含 85%）-89.9% 的得分 = 满分 - 基础扣分 * 3；合格率低 84.9%（含 84.9%）的得分 = 满分 - 基础扣分 * 4；基础扣分 = 满分 *（96% - 合格率）。	农业、海洋渔业部门
		质量目标备案	2	4. 按要求报备年度质量考核指标，得 2 分；未按要求报送的，得 1 分；未报送的，得 0 分。	质监部门
质量措施	质量宏观管理	质量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	3	5. 将质量提升摆在战略位置，在落实国家和省、市的发展战略中，促进质量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开展质量专项提升活动，将质量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1 分）	发改、商务、环保、住建、质监等部门
				6. 在深化改革和职能调整中，质量管理职能得到保障，质量发展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得到发挥。（1 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质量措施	质量宏观管理			7. 在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培养等方面，制定推动质量工作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1分)	发改、经信、环保、科技、金融、财政、税务、商务、人社、质监、人行揭阳分行等部门
		质量工作机制建立与运行	2	8. 贯彻中国质量(北京)大会精神，根据揭阳市建设质量强市的决定及年度行动计划，制定本地区年度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大质量机制，开展质量强县(市、区)工作，推动质量强镇创建。(2分)	质监、检验检疫部门、商务、环保、住建
		品牌发展战略实施	1	9. 本地区质量品牌建设规划或发展政策；推动质量品牌培育和创建工作，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规划本地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1分)	经信、商务、住建、农业、工商、质监、检验检疫等部门
		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建立与开展	1	10. 立健全本地区工程、服务领域质量统计、质量分析制度并组织实施，公开质量信息。(1分)	住建、商务部门
		质量投入机制运行	1	11. 保障本地区产品、工程、服务、环境等领域质量工作的财政经费投入。(1分)	财政部门
		行业准入及产业政策落实	4	12. 推动落实工业企业质量主体责任的相关措施。(1分)	经信、住建、商务、质监部门
				13. 制定鼓励工业企业采用先进标准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加强技术创新，制定提升产品、服务、管理质量相关措施及政策，组织开展本地区“质量标杆”活动。(1分)	
				14. 促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规范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对钢铁、平板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等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严格行业准入制度及产业政策。(1分)	
				15. 推进实施清洁生产促进工程，严格高耗能、高污染、质量低劣项目的准入和退出管理。(1分)	
					发改、经信、环保部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质量措施	质量安全监管	质量监督能力和制度建设	6	16. 建立对下级政府的食品药品安全目标考核制度。(2分)	食药监部门
				17. 强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2分)	农业、海洋渔业部门
				18. 特种设备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公告,开展电梯风险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推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2分)	质监部门
				19. 打击各类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严查彻办大案要案;开展重点区域整治,对整治不力的地方进行约谈。(2分)	质量强市(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 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体制,破除地方保护和部门保护,强化执法打假责任落实。(1分)	公安、检察院、各质量监管牵头部门
		打击假冒伪劣及专项整治	9	21. 制定打击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专项整治方案并按要求实施,建立公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等多部门联合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工作机制。(1分)	食药监、公安部门
				2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专项治理。(2分)	农业、工商部门
				23. 配合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部署开展车用汽油柴油专项整治和质量提升行动。(1分)	经信、工商、质监部门
				24. 开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汽车零配件专项整治行动。(1分)	工商、质监、交通运输部门
				25. 在生产销售环节开展打击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专项整治。(1分)	经信部门
质量诚信建设	质量诚信建设	质量诚信建设	6	26. 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2分)	发改、农业、工商、质监、食药监等部门
				27. 开展“诚信兴商”工作,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2分)	商务部门
				28. 推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2分)	食药监部门
				29.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区域内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安全可控。(2分)	安监、住建、商务、质监部门
				3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达到要求。(2分)	卫生、食药监、检验检疫部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质量措施		消费维权机制建设	1	31. 健全产品、服务、工程质量投诉申述处理机制, 加强 12345 热线平台业务的受理、分派、督办等工作, 业务单办结率逐年上升; 开展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工作。(1分)	质监、工商、旅游、商务、食药监、12345 平台管理等相关部門
				32. 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1.5分)	
				33. 配合做好国家、省、市产品监督抽查, 对辖区内不合格产品企业依法进行处理。(1.5分)	
		产品质量监督	6	34. 对交通运输行业重点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1.5分)	工商部門、质监部門
				35. 农药监管与科学使用。(1.5分)	
				36.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出台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相关政策措施, 并组织开展监督执法检查。(2分)	
	质量安全监管	工程质量监督	13	37. 按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质量问题的调查处理。(2分)	住建、水利、交通运输部門
				38. 本地区新开工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 100%; 有满足本地区工程建设规模要求的工程质量监督人员。(4分)	
				39.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办结率逐年上升。(2分)	
				40. 本地区新开工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 100%; 有满足本地区工程建设规模要求的工程质量监督人员。(3分)	
				41. 制定服务质量提升政策措施, 建立行业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制度。(1分)	
		服务质量监督	3	42. 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分工负责的旅游质量综合监管、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和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的共享机制, 开展旅游市场联合专项检查和旅游安全大检查, 确保全年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1分)	旅游部門
				43. 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制度, 落实工作措施, 对医疗质量管理情况定期评估。(1分)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质量措施	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基础设施建设	4	44. 制定贯彻国务院和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政策措施, 建立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 推动制定“十三五”标准化规划, 在政务领域推进标准化建设。(2分)	发改、质监、检验检疫部门
				45. 研究制定支持计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加强地方计量技术机构的规划和建设, 加大新增计量标准装置的投入和建立, 出台促进提升制造计量器具产品质量、规范市场计量秩序的制度措施, 加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及计量惠民服务。(1分)	
				46. 严厉打击非法违规认证活动以及伪造、冒用、超期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的行为。(1分)	
		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	2	47. 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规划, 加快县乡食品安全监测体系建设, 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2分)	食药监部门
		口岸检验检疫综合能力建设	1	48. 配合做好揭阳港口岸扩大开放工作; 支持进出口商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强化疫情疫病联防联控; 配合做好新开放的国家开放口岸核心能力建设达标工作。(1分)	商务(口岸管理)、检验检疫部门
加分项	获得国家级和省、市级质量激励项目	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1	49. 面向社会组织实施有关质量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活动; 支持对辖区内企业, 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质量教育和培训; 制定质量安全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1分)	住建、商务、安监、工商、质监等部门
			10	50. 质量激励项目包括: 鲁班奖、大禹奖、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驰名商标、涉外商标、老字号、质量标杆、品牌示范区、质量安全示范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示范区、地理标志、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市政府质量奖等。(国家级奖励5分, 省、部级奖励3分, 市级奖励2分)	经信、住建、水利、工商、质监、检验检疫等部门
否决项	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在考核年度内,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重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等事件, 判定为系统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公安、住建、商务、卫生计生、安监、工商、质监、食药监等质量强市各相关部门

附件 3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自评打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分依据（注明得分、扣分情况）
质量目标	质量量化指标			
质量措施	质量宏观管理			
	质量安全监管			
	质量基础建设			
加分项（10 分）				
否决项				

注：请对照《揭阳市 2015—2016 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打分。

附件 4

质量考核工作联系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单）：

时间：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邮 箱

注：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考核工作部门按要求填写后，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传真至市质监局（联系人：杨玉如，联系电话：8260861，传真：8260878，邮箱：jy8260878@163.com）。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市属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 促进结构优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市属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结构优化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资委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2 日

揭阳市市属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 促进结构优化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指导意见》（粤府〔2016〕29 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推动市属国有“僵尸企

业”出清重组，促进结构优化，结合我市市属国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密结合，鼓励国有资本主动与社会资本合作对接，坚持市场运作、开门处置、立足盘活、减少流失，把握好安置职工和处置债务两个关键节点，打好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攻坚战，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去产能工作为契机，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分业施策、标本兼治”的原则，充分运用市场、法律和行政手段，力争用2—3年时间，实现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市属企业组织结构、资本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明显优化，国有经济发展壮大。截至2015年12月31日，市国资委监管单位62户（包括事业单位3户、集体企业2户）。其中：关停企业5户，占总户数的8.06%，涉及资产9049.85万元、负债23112.62万元，在职员工694人，离退休人员1573人；特困企业39户，占总户数的62.90%，涉及资产69218.43万元、负债71023.86万元，在职员工538人，离退休人员332人。两类合计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共44户。

出清重组“僵尸企业”目标如下：

——到2016年底，关停企业基本出清，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根本性解

决，有价值资产得到有效处置。实现7家以上特困企业优化重组。

——到2017年底，实现20家以上特困企业优化重组。逐年滚动排查，减少亏损源；资产负债率同比显著下降，整体资产质量有效改善，盈利水平稳步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到2018年底，特困企业基本实现脱困。70%以上的国有资本集中在基础性、公共性、平台性、资源性、引领性等关键领域和优势产业，市属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显著提高，产业结构明显优化。

二、实施步骤

（一）核实情况

按照精准识别的要求，我市已于2016年4月底前完成以下工作：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僵尸企业”逐个摸清家底，设立台账，建立数据库；核实企业的资产负债、拖欠职工工资和集资款（含生活费）、欠缴社保费和医疗费、拖欠税费、涉诉、需安置人数（包括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及费用、产权瑕疵、或有风险等情况。

（二）制订方案

在核实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客观全面分析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按照“精准发力，精准处置，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规范有序，确保稳定”的要求，突出针对性，把握关键点，对号入座、分类施策，对照“两个一批”、“四个一批”措施制定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案，履行决策程序，报市国资委批准。需报市政府审定事项，按程序报批。

1. 关停企业

（1）兼并重组一批。对仍存在有价值资产的关停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以产权转让、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盘活有效资产。

（2）关闭破产一批。对资不抵债、没有任何价值资产的关停企业，在评估风险和成本的基础上，履行相关程序和手续后，实施关闭破产。

2. 特困企业

(1) 兼并重组盘活一批。对有品牌、有市场，但规模小、负担重的企业，通过增资减债、同类同质企业兼并重组、产权多元化改革等方式，提升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边际效益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债务重组。对于具有发展前景但债务负担较重的特困企业，支持进行债务重组；对于内部债务，可放宽偿还条件、直接削债、降低利率或转增资本；对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债务，可以存货或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清偿；对于银行债务，可通过统筹谈判，争取债转股或延长偿还周期、降低利率、减免利息、借新还旧等清偿优惠条件。

——业务重组。横向整合，整合系统内同质同类业务，通过规模集聚，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垂直整合，围绕优势产业或项目对产业链进行深度整合，提升产业链价值，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对于正在孵化或培育的战略性项目，要根据市场情况动态分析、反复验证，在可承受范围内加大或保持投入；对因市场不景气短期内扭亏无望的亏损业务，坚决出售，聚焦发展优势产业或项目。

——产权重组。盈利企业重组亏损企业，通过共享优势资源、给予资金或技术支持等方式，帮助亏损企业走出困境；社会资本重组特困企业，引入具有产业背景、资金实力和诚信度高的战略投资者，完善企业发展要素，建立权责清晰、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创新发展提升一批。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品牌价值和市场前景但因多种原因暂时陷入困难的企业，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激发企业活力；鼓励企业实施创新驱动，推动管理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培育新业务、开拓新市场，加快转型升级。

——企业管理创新。广泛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引入精

益管理、对标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等理念和技术，以提高创新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经营效率为目标。通过扁平化、信息化和市场化等方式，推进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变革和管理模式调整，切实优化成本模式，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体制机制创新。鼓励实施企业管理层、技术骨干、核心业务人员以现金或科技成果入股，或采取股权（增量部分）出售、分红激励、绩效奖励、增值权奖励等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方式，激发经营团队活力。

——商业模式创新。准公共性企业要围绕打造综合回报模式，在交通节点和沿线配套资源综合开发、经营、服务及园区建设、相关物流配送等方面争取突破，培育发展新业态，并围绕主业发展智能交通、装备制造、设计检测、管理输出等关联产业，逐步构建具有规模效应、技术先进、关联度强、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竞争性企业结合产业基础和产业导向，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和转移，拓展流程控制、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客户管理等服务，退出融资性贸易等高风险业务，发展和应用电子商务，探索供应链管理、系统方案解决商、综合服务提供商、互联网金融等新型业态。

（3）资本运营做实一批。具产业价值或前景的企业，以当前推动优质资产或主营业务整体上市为契机，围绕上市主体的资产、市场方向和发展规划，直接纳入上市资产范围；暂不具备吸纳上市条件的，委托给具备相关产业背景和能力的国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待条件成熟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合理优化资本结构。对于资产负债率高，偿债还债压力较大的特困企业，可探索多种权益类融资模式；对于企业内部或产业链上下游的债务，争取转为对公司的资本投入。探索优先股模式，鼓励市属企业通过增信、担保等手段，支持特困企业通过优先股的形式融取发展所需

资金。建立科学分红制度，通过有利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分红制度，保障脱困并弥补亏损后的企业获得充足发展资金。

——灵活利用金融工具。对于经营亏损，但现金流充足的企业，探索应用现金流抵押的融资模式；对于拥有名优产品、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企业，探索无形资产抵押的融资模式。有条件的特困企业，可争取金融监管机构、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的支持，探索利用永续债、可转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偿债压力小的债权融资工具；利用各级投融资平台，发起设立产业或并购基金，为创新发展或兼并收购提供资金支持。

(4) 破产清算退出一批。对产品没有市场或处于产业链低端的企业，缺乏竞争力、抵御风险能力差、长期亏损的企业，以市场机制为主，辅以政策支持，通过产权转让、清算注销等方式，实施关闭破产退出，成熟一个，退出一个。

——关闭注销或解散。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有效解决的，在充分评估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等风险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关闭注销或解散公司。

——转让退出。对于处于产业链低端，缺乏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薄弱的，通过产权交易市场逐步或一次性实施转让退出。

——破产清算。资不抵债并且长期严重亏损，债务难以偿还的，依法依规进入司法程序，向法院申请破产，实施清算注销。

实施关停企业出清、特困企业重组过程中，各监管企业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尽职调查工作。要组织完成资产盘整、或有事项梳理等尽职调查工作，充分掌握资产状况和价值。需要聘请中介机构的，要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

——职工安置工作。要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履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要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防范风险，维

护稳定。对转由其他单位接收的职工，要做好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对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要按规定发放安置资金；对移交社会管理的退休人员，要与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和转移，落实社会保障待遇；对存在劳动关系证明不完备、社保关系证明缺失等劳动社保问题，要抓紧研究提出处理方法。

——债权债务工作。要如实反映债权债务情况和存在问题，建立健全债权债务管理各项制度，防范处置过程中的国有资产流失；要做好资金预算，确保持续经营的企业资金稳定、经营稳定；要与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等债权人充分协商，明确债务处置的目标、范围、步骤及要求，切实减轻“僵尸企业”债务负担或减少解决债务问题的成本。

（三）组织实施

1. 关停企业

各关停企业认真做好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等基础工作，制定人员安置方案，清理债权债务，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此项工作 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依法依规通过资产拍卖、产权置换、协议转让或无偿划转等方式处置资产，出清关停企业（此项工作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重组特困企业

各特困企业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重组。其中：2016 年 12 月底前，实现 7 家以上特困企业的重组；2017 年 12 月底前，再完成 20 家以上特困企业的重组；2018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全部市属特困企业的脱困。

三、多措并举

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以企业为主体，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运用各类平台的市场化、专业化优势，集聚资源，发掘价值，提高处置效率和效益。

(一) 引入社会资本。对仍有一定价值资产的关停企业，广泛发动市场，优先通过产权转让、资产置换或转让、企业合并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兼并重组。鼓励、支持特困企业的职工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原企业经评估的资产或净资产（带负债）。

(二) 设立专项基金。组建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发挥资本市场力量，募集资本，统筹资源，支持推进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稳妥有效”的原则，在“僵尸企业”的重组转型中发挥资金支持、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治理等作用。

——对兼并重组盘活类、创新发展类企业，专项基金作为引导资金，募集社会资金注入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持有企业股份，并会同有关企业设计退出路径。

——对资本运营类企业，由基金平台筹集部分资金注入，并持有企业一定股份。

——对破产清算类退出企业，处置过程中涉及的企业安置、社会保险、再就业费用按规定优先从企业资产处置收益中解决，或由企业出资人、并购整合后的新企业主体解决；确有困难的，按规定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或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中给予解决。

四、落实措施

各市直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研究制定社会资本对接、职工安置、国有划拨土地房屋处置、财税支持、涉诉、工商注销等政策，及时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一) 统一处置不良资产

由市国资委牵头，会同金融机构与银行监管等部门，研究提出处理办法。经批准后，对市属关停企业及拟退出特困企业的不良资产进行统一收购、管理和处置。（市国资委、财政局、法院、金融工作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

（二）落实职工安置措施

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参照省的做法，出台职工安置政策指引，确定职工安置资金来源，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落实社会保障待遇，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确保社会稳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资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有效处理企业债务

按照“批量处置，整体退出”的思路，妥善处理“僵尸企业”的债务、或有负债、税负等历史遗留问题。对已履行清算等规定程序的“僵尸企业”，可采取集中注销、批量破产等措施，不再追溯承担清理企业的连带责任。（市国资委、工商局、法院、金融工作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

（四）加大税费扶持力度

落实“僵尸企业”出清重组涉及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兼并重组后，原出让土地使用权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的情况下，不再增缴土地价款；原划拨土地使用权经批准采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转作国有资本金或股本金；已上缴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规定对相关企业给予适当支持；对国有“僵尸企业”因历史原因造成的土地、房屋权属不清晰或有瑕疵的，要尊重客观事实，妥善处理。（市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房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资委、城乡规划局）

（五）建立健全“绿色通道”

工商、法院等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的要求，建立“僵尸企业”破产、工商注销“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审理，集中解决“僵尸企业”破产关闭清算、工商登记注销问题。（市工商局、法院、金融工作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

（六）积极推进转型升级

支持特困企业通过创新驱动、资本运作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加快转型升级。市金融工作局和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特困企业兼并重组、转型转产、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开拓市场的金融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

五、组织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关于国有企业出清重组“僵尸企业”和促进结构优化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政策到位、工作到位，切实有效地加快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

（一）加强领导

各有关部门和市属企业要把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作，确保组织到位、政策到位、工作到位。市政府建立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市国资委为牵头单位，各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负责审定“僵尸企业”出清重组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落实责任

市国资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组建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聚集资源、盘活资产，加快推进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省相关支持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僵尸企业”出清重组的具体政策措施，指导企业解决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国有“僵尸企业”要主动承担出清重组工作的主体

责任，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制，指定专门机构，组织精干力量，制定一企一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规范操作

出清重组“僵尸企业”和促进国资结构优化工作，要依法履行信息公开、科学论证、合理评估、依法清算、集体决策等程序，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市国资委要加强督促市属各企业规范产权交易行为，严格规范国有产权流转，切实做到信息公开化、评估规范化、竞价制度化和交易平台化，保证产权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各方合法权益；涉及引入社会资本的，须公开征集合作意向方，公平透明引入投资者。加强资金、土地、物业、应收账款等资产的规范管理，确保资源统筹利用，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四）营造氛围

加大对国有企业改革的正面宣传力度，着重宣传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以及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意义，引导企业员工理解、参与和支持改革，确保企业社会稳定，营造有利于国有企业改革的良好舆论环境。

（五）加强督查

市国资委要对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设定专项考核指标，列入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体系。各市属企业要于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汇总后分别报市政府督查室和省国资委。市政府督查室视情况采取下达督查通知书、组织实地督查、提请市政府领导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

本实施方案适用范围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其他市属国有企业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参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打击 河道违法行为联合执法行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6〕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河道管理工作，维护正常河道秩序，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打击河道违法行为联合执法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时义（副市长）

副组长：洪创基（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李文胜（市委宣传部外宣办专职副主任）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俊材（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陈师贤（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七华（市水务局副局长）

林春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林映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林旭升（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卢少通（榕城区副区长）
洪锡潘（揭东区副区长）
陈俊礼（普宁市副市长）
蔡明专（揭西县县委常委）
吴俊平（惠来县副县长）
王伟标（蓝城区管委会副主任）
林海辉（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增飏（普侨区区委委员）
吴良锋（大南山侨区副书记）
陈永年（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区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刘七华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6〕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丽娇（副市长）

副组长：吴德雄（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陈家鹏（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梁细亮（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袁宏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高 翔（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清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铭辉（市农业局调研员）

刘俊宏（市国资委副主任）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黄克凌（市国税局副局长）

黄建明（市地税局总经济师）

林少卿（市工商局副局长）

姚洪生（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高哲洲（揭阳军分区军动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联系电话：8217806），由苏辉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6〕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1 日

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政府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全市粮食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0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6〕9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以及落实省政府关于完善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的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粮食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市政府按年度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粮食安全保障责任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评分。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为粤府〔2015〕101号文规定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粮食安全保障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6个方面（详见附件）。

第六条 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章 考核组织实施

第七条 考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农业局会同市编办、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揭阳检验检疫局及农发行揭阳市分行等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负责考核日常工作。

第八条 各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省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细化方案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拟订具体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报考核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我市考核细化方案，经考核小组审核后，于每年5月底前印发。

第九条 考核程序：

（一）自查评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本办法以及年度考核细化方案进行自评，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自查情况报告、自评得分及相关证明资料等报送考核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考核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部门评审。各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评情况，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审核评分，形成书面考核意见，于每年1月25日前送考核小组办公室。

（三）实地抽查。考核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评报告和考核牵头部门书面意见，确定抽查地区，组织考核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抽查组进行实地抽查，并形成抽查报告。

（四）综合评价。考核小组办公室对相关部门评审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呈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考核小组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并交由市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予以表扬，市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县（市、区），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整改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同时抄送考核小组各成员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考核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对因不履行职责、存在重大工作失误

等对粮食市场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章 落实省考核要求

第十一条 各牵头部门按照省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细化方案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各县（市、区）所报材料，以及评审、抽查、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就我市上一年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形成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于每年1月25日前报送考核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考核小组办公室根据各牵头部门及各县（市、区）报送的材料，汇总形成我市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呈报市政府审定后，按照粤府办〔2016〕9号文要求，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省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落实省考核指标不力，严重影响我市考核成绩的，相关责任单位须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整改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考核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检查整改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考核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对考核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粮食安全工作统一领导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粮食安全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监督检查。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制定本地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细化方案，并报考核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考核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2. 市有关单位考核工作职责

附件 1

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粮食产量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30分)	(一) 保护耕地 (12分)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 (6分)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业局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4分)	市农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 (2分)	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			
	(二) 提高粮食生产潜力 (18分)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 (3分)	市农业局			
		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 (3分)	市统计局、农业局			
		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和育种制种大县建设 (4分)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局)、 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 (4分)	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局)、 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局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不出现卖粮难问题 (5分)	(一) 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 (2分)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4分)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局)、 财政局、农业局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 (1分)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二) 抓好粮食收购 (3分)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 (1分)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		
		执行收购政策;《粮食收购许可证》审核;安排收购网点 (2分)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局)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 (1分)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局)	农发行揭阳市分行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18分)	(一)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9分)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4分)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3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二)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9分)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2分)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粮油储备管理制度(5分)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4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一)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15分)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粮食产销合作(15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二) 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7分)	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粮食流通产业政策;维护粮食市场秩序(7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三) 加强粮情监测预警(4分)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4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供应(29分)	(四) 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3分)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3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一) 加强源头治理(4分)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分)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2分)	市环境保护局 市农业局	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		
	(二)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6分)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3分)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质量监测机构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检测业务经费保障;库存粮油质量监管(3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市场(10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六、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8分)	(一) 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2分)	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2分)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二) 落实工作责任(6分)	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细化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与所辖下一级政府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6分)	市农业局、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市编办、财政局等		

注: 1.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落实市、县、镇、村四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和库存、质量监管机制以及市、县、镇、村四级储备粮管理制度, 落实市、县、镇、村四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建设、市、县、镇、村四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升级改造, 落实市、县、镇、村四级储备粮仓储设施保护制度。

2. 在设置以上 6 个方面考核内容的同时, 由市、县、镇、村四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等进行定性评估, 加减分不超过 2 分; 由揭阳市粮食局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进行定性评估, 加减分不超过 2 分; 由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放心粮油”工程建设、粮食依法行政、粮食工作宣传、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和节粮减损等进行定性评估, 加减分不超过 5 分。定性评价指标加分后, 考核总分不超过 100 分。

附件 2

市有关单位考核工作职责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备粮油管理、市场调控、应急保供以及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推进落实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建设。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组织实施粮食进口计划，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督，制定实施粮食仓储物流发展规划。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指导市和县粮食风险基金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做好粮食直补、仓储、物流、质检体系建设等财政资金的财政财务管理，加强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

市农业局：负责督促各地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耕地质量等级情况，粮食生产科技水平，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和育制种大县建设，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

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协助解决粮库建设用地问题，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考核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统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统计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考核粮食市场监管工作情况。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考核粮食流通、消费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农发行揭阳市分行：配合有关部门对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到位实绩进行考评，负责支持协调地方各级粮油储备信贷资金需要及政策性用粮贷款安排。

市编办：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相关考核工作。

揭阳检验检疫局：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进行定性评估；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相关考核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认定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6〕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认定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 日

揭阳市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揭府〔2015〕32号)精神,积极发挥示范创建的带动效应,推动全市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是指电子商务企业相对集中或者电子商务从业人员较多、拥有一批专业性电商企业或电商服务企业、推进电子商务服务点建设突出、对全市同类电子商务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乡镇(街道)。

第二条 揭阳市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认定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农业局、财政局组织实施,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和自愿申报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三条 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的创建标准。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应具备辖区内电子商务发展水平较高、电子商务普及应用较好且达到一定销售规模、电子商务产业链比较完备、具有较强示范效应等特点。具体标准如下:

1. 乡镇政府(街道办)有专门人员分管电子商务发展,专门机构落实工作,并有具体推进措施;

2. 电子商务主业发展特色较明显,示范带动作用较强大,快递物流、仓储、宽带接入等基础设施较完善;

3. 电子商务交易的商品以当地农产品或加工品为主(以农产品为主的电子商务年交易额不低于3000万元,以加工品为主的电子商务年交易额不低于5000万元);

4. 辖区内年交易额超100万元的电商企业不少于3个,其中年交易

额超 500 万元的电商企业不少于 1 个；

5. 乡镇政府（街道办）建立了商务诚信管理制度，辖区内电子商务企业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6. 乡镇（街道）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在辖区内电子商务发展中有较强的示范效应。

第四条 申报。申请地区根据申报时间节点及申报指南，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属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财政等有关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

第五条 评审。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的认定，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农业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依据示范单位创建标准对申报地区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提出评审意见。

第六条 评选。根据乡镇（街道）的电子商务企业数、年网络销售额、电子商务从业人员、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和乡镇（街道）的示范作用等综合评定，每年在全市择优评选 10 个乡镇（街道）作为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

第七条 公示。市商务局对候选单位在揭阳商务局网站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第八条 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由市商务局、农业局发文公布。

第九条 表彰。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商务局、农业局联合授予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单位相应牌匾，并予以通报表彰、宣传报道。

第十条 补贴。对创建成功的市级示范乡镇（街道），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创建单位 30 万元的专项补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相应给予专项补贴。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示范资格，收回相应证书（匾牌），并追缴因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收益：

1. 申报材料中存在虚假信息的；
2. 未按照本办法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和报表且屡催未报的；
3. 发生重大变故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情况已严重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4. 未落实信息网络安全保护措施，造成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依法应予撤销的。

被撤销示范乡镇（街道）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申请。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活动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每两年组织一次复查，对符合条件的示范乡镇（街道）继续列入示范名单，认定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取消示范资格。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如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变更名称等事项的，应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报市商务局和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农业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 (2016 - 2018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6〕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2016 - 2018 年）》已经市政府五届 7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0 日

揭阳市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 (2016 - 2018 年)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2016 - 2018）的通知》精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加快推进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建立健全

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断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建设卫生强省（市）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按照“完善体系、优化格局、补齐短板、均衡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加大投入，深化医改，强化责任，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医疗卫生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坚持补短板、保基本、兜底线、促均衡，着力解决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较弱等突出问题，加快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尽快实现首诊在基层、大病不出县（市、区）的目标。

二、总体目标

填平补齐我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和软件上的差距，着力构筑市区、普宁两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到2018年，构建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层次分明，功能互补，布局合理，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四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县域内住院率达到90%左右，市域内住院率达到95%左右，全面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三、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提升市级医疗服务能力。

1. 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揭阳市医疗卫生重点项目规划建设方案，着力打造以揭阳市人民医院为龙头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揭阳市慈云医院、揭阳市中医院、揭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医疗行业发展，构筑市级多元有序竞争的医疗服务格局，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

2. 重点任务。

——打造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以揭阳市人民医院为龙头打造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到2018年，揭阳市人民医院完成门急诊住院大楼建设及配套，设置病床3000张，培育8—1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综合实力在粤东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建立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市人民医院与中山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等高等医学院校及其附属医院，北京协和医院、省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其他科研团队和社会力量合作，承担好区域内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医学人才培养及临床医学研究等任务。

——优化提升其它市级公立医院服务水平。在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筹建一所公办三级综合医院。推动揭阳市中医院快速发展，完成住院大楼建设及配套，成为设置病床达800张的三级规模中医院，培育2—3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力争到2018年成为区域性骨干中医医院。推动揭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快速发展，新建1幢住院综合大楼，到2018年初步具备三级妇幼保健医院规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三级甲等医院。积极引导高等医学院校、高水平医院、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举办三级甲等医院。以公私合作形式加快揭阳市慈云医院的建设，努力将揭阳市慈云医院建设成为专科特色明显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加快民营潮汕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建设，力争2018年达到三级妇女儿童医院规模。

（二）提高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1. 工作目标。

围绕实现县（市、区）域内住院率达到90%左右的目标，通过建设、培训、支援等方式，重点加强县（市、区）级医院的人才、技术、专科等核心能力建设，强化县（市、区）级医院在基层医疗卫生体系中的“龙头”作用，使其能够承担辖区内居民常见病、多发病治疗以及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等任务。

2. 重点任务。

——加强县级医院设备装备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从2016年起，争取上级分批为县（市、区）人民医院配置医疗设备，确保每个县（市、区）人民医院配置影像、检验、手术、病理、重症监护等76种设备，大力改善县（市、区）人民医院基本设备配置水平。

——强化县级医院专科服务能力建设。普宁市争取建设6-8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各地规划建设30-40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保证每个县级医院建设2个以上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加强县级医院临床核心专科建设，提升外科手术、重症医学科、急诊医学科以及医院感染控制水平，推广适宜内镜微创诊疗技术，使城乡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能够在县（市、区）域内得到规范化诊疗。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条件、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加强县（市、区）域外转病例较多病种的临床专科建设。

——建设县级医院远程医疗平台。充分利用现代化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多媒体技术以及现代医疗技术，到2016年底初步建成县（市、区）级人民医院与三级甲等医院互联互通的远程医疗平台，使其具备远程会诊、病理诊断、影像诊断、重症监护、继续教育等功能，并带动区域内乡镇卫生院开展远程会诊，让县（市、区）域内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

——探索实施县级医院学科带头人专科特设岗位计划。从2016年起，在实施好省出台的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的基础上，参照省的做法，在县级医院中探索推行学科带头人特设岗位计划，由当地卫计局综合分析近三年县域外转病例较多的病种及疾病谱变化等因素，提出县级医院学科带头人特设岗位设置计划，会商当地人社、财政等部门，联合报当地政府审定实施。岗位补贴所需资金由属地财政和用人单位按照4:6比例分摊保障。通过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丰富临床一线工作经验、能熟练诊治本专科疾病且对本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

才到县级医院工作，提高县域内住院率。

——加大对口支援力度。完善对口支援县（市、区）级医院的纵横双轴贯通的支援体系，实现三级医院对县（市、区）级医院对口支援全覆盖。创新对口支援机制，推动不同类别、层级的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联合体或托管关系，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互利双赢对口支援机制，调动双方积极性，完善对口支援长效工作机制。

——改善医疗服务。通过优化诊区设施布局、推进预约诊疗服务、合理调配诊疗资源、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改善住院服务流程、持续改进护理服务、规范诊疗行为、注重医学人文关怀、妥善化解医疗纠纷、落实政府管理责任等十大方面的工作，到2018年初步实现让人民群众便捷就医、安全就医、有效就医、明白就医的工作目标，使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医患关系更加和谐。

（三）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 工作目标。

巩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果，统筹推进县级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价格机制、医保支付制度、药品采购机制、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落实各级政府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

2. 重点任务。

——完善县级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推进所有县（市、区）级公立医院实行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县（市、区）级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补助，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

——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在保障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群众负担

不增加的前提下，将通过推进药品和耗材招标采购、流通、使用等方面改革降低的费用，主要用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动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特别是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等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检验价格，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积极推进公益二类公立医院编制管理备案制。高层次、急需短缺专业技术人员的公开招聘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采取面试、考核形式简化程序。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积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到2018年，县（市、区）级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40%以上，建成以社会效益、工作效率和质量安全为核心的绩效评价机制，绩效工资重点向临床和公共卫生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完善医务人员评价制度。

（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1. 工作目标。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在2018年底前，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达标全覆盖，村卫生站公建民营全面完成，基层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加快落实分级诊疗制度，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引导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就近看病就医，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2. 重点任务。

——推进县镇一体化管理。推动县（市、区）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以医疗联合体、托管等形式合作，使县级医院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资源共享、经营管理等方面与乡镇卫生院形成全方位紧密协作。2016年

以普宁市、揭西县和蓝城区为县镇一体化管理试点，2018 年建制县（区）全面实行。鼓励条件成熟地方探索实行医疗集团的管理模式，创新人员管理机制，由上级医院医务人员定期到乡镇卫生院进行技术指导或兼任科室负责人，促进人员双向流动。

——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实施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到 2017 年，全市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上限，业务用房满足需求，院容院貌良好，能够为患者提供安全舒适的就医环境。强化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住院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全面推广家庭医生团队式服务。到 2018 年基本实现所有的卫生院均达到“群众满意卫生院”标准。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要进一步加大政府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力度，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着力解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和装备问题。至 2018 年，每个街道办事处均按照国家和省的标准和要求完成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市属和区属二级及以上医院、社会力量与当地街道办事处合作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多元化发展。到 2018 年，全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榕城区、普宁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

——实施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揭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通过财政出资、社会捐赠、对口帮扶等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设村卫生站，原则上 1 个行政村建设 1 个公建民营村卫生站，服务人口少于 1000 人的行政村可与邻村合并设置；建设规模不低于 60 平方米，设有相对独立的诊断室、治疗室和药房。从 2016 年起用三年时间完成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强化农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的网底功能。

——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进一步构建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力争至2017年底全市9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85%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8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完成中医馆（中医科、中药房、中医治疗室）标准化建设。2017年，各县（市、区）完成60%的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建设，2018年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积极推动各县（市、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2017年普宁市要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服务示范单位标准。鼓励和引导有一技之长和确有专长的中医药人才到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服务。

（五）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1. 工作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完善公共卫生机构管理体制，着力提升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和突发、新发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

2. 重点任务。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一是加强疾控机构及基础设施建设。到2018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惠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新业务大楼标准化建设；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优化完善业务用房；鼓励、支持榕城区、蓝城区、空港区整合资源，组建综合性公共卫生管理机构。二是加强市疾控中心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完成实验室改建，加大检验检测设备投入，实现实验室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化。三是强化县级疾控机构健康风险因素监测、实验室检测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四是加强免疫规划冷链系统建设，配齐市、县二级疾控机构免疫规划冷链设备设施。五是强化传染病防控能力。健全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体系，加强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提高艾滋病、

结核病和性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实现艾滋病随访及淋巴细胞（CD4）检测比例和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到98%，耐多药可疑者筛查率和耐多药肺结核诊治工作覆盖率达到80%，梅毒咨询检测服务率达到95%。六是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系，强化职业卫生机构、队伍、装备建设。进一步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加强卫生计生监督体系建设。一是整合监督执法队伍和资源。建立健全各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系，提升监督执法人员素质。鼓励、支持榕城区、蓝城区和空港区整合资源，增加卫生监督管理力量，履行好区域内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职责。二是配齐必要的执法基本装备。到2018年，为卫生计生监督机构配齐必要的取证工具、现场快速检测设备、信息化建设基本装备。

——加强精神病防治体系能力建设。一是进一步健全市、县精神疾病防治体系，统筹做好精神卫生防治管理、技术指导、人员培训、信息管理、流行病学监测、精神卫生机构科学布局和规范管理等工作。二是建设好市级精神病专科医院。以市复退军人医院为基础，加大投入和业务技术指导，使之成为规模达1000张床位，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流程科学、规范标准的市级精神病专科医院。三是建设好县级精神专科医院或精神病专科。到2018年，实现各县（市、区）均有1家独立的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设置精神病专科。四是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到2018年，登记在册的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等6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凡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凡有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应依法及时得到强制医疗或住院治疗。

——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一是实施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到2018年，市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达到三级水平，其他县

(市、区) 级妇幼计生服务机构达到二级水平。二是建立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体系。到 2018 年, 全面完成市、县二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建设, 并密切与省级出生缺陷干预中心的业务联系, 全面实现婚前孕前、孕期及新生儿三级预防出生干预, 为项目地区孕产妇和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疾病的免费筛查及健康教育和随访。到 2017 年, 实现孕产妇及新生儿人群免费筛查覆盖率达到 100%。

——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继续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按国家和省的要求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 积极拓展服务内容, 深化服务内涵, 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到 2018 年, 全市实现国家规定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的 12 项公共卫生服务全面达标。

(六) 健全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

1. 工作目标。

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 着力加强管理服务能力, 做好基本医疗保障、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各项制度的有效衔接。到 2018 年, 基本形成覆盖全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

2. 重点任务。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逐步提高支付比例, 减轻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规范大病保险的承办服务, 不断提升大病保险管理服务的能力水平。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监管, 建立完善以保障水平和参保人员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到 2017 年, 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 与医疗救助等制度紧密衔接, 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 切实避免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及社会慈善事业相衔接、覆盖城乡的医疗救

助体系。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创新细化政策措施，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到2018年，争取全市医疗救助水平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全面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负担能力的患者实施应急医疗救助。建立多渠道的筹资机制，建立责任共担、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各部门和医疗机构的职责，规范紧急救治标准和程序，提高疾病应急救助能力。

（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 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培养力度，鼓励和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到2018年，全市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生达到2名以上，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起一支留得住、干得好、用得上的人才队伍。

2. 重点任务。

——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普宁市人民医院、普宁华侨医院协同基地的建设，加快建立健全以“5+3”为主体、“3+2”为补充的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支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收临床医学、中医学、全科医学专业本（专）科学历人员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到2018年，全市基本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基本实现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的标准和要求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配套资金列入预算安排。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待遇。从2016年起，继续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并建立调整增长机制，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及医务人员的合理待遇。

对山区及边远农村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给予特殊岗位津贴，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及边远农村地区工作，适当提高乡镇卫生院全日制医学本科以上学历人才补贴标准。逐步建立基层优秀卫生技术人员补贴机制。参照省的做法，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探索推行学科带头人特设岗位项目试点，由当地卫计局按照服务人口范围和业务量综合因素，提出设置岗位项目试点计划，会商当地人社、财政等部门后联合报当地政府审定。岗位补贴所需资金由属地财政和用人单位按4:6比例分摊保障。同时，为在学科带头人特设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安排周转房或给予住房补贴。通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待遇，确保基层能引进人才、留住人才，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队伍稳定性。

——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多途径、多层次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培养，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积极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探索开展乡村医生与农村居民的签约服务。建立健全在岗乡村医生养老和退出机制，落实对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医生和离岗接生员及赤脚医生补贴政策。

（八）优化提升整体医疗服务水平。

1. 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在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保健需求的基础上，探索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整合利用，提高疑难危急重症救治技术，鼓励充分利用优质生态资源发展医养结合等服务，力争危急重症病人能够就近诊治。

2. 主要任务。

——促进我市医疗卫生服务创优提质。坚持满足基本医疗服务与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相统一，推动优势专科提升发展与薄弱专科做实补强相结合，着力提升中心城区医疗卫生服务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到

2016 年底，各建制县（市、区）及蓝城区均有 1 所县（市、区）级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各县（市）均有 1 所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中医院标准；到 2018 年，空港區有 1 所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标准；到 2020 年，大南海石化工业區有 1 所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标准。将揭阳市人民医院、普宁市人民医院打造成为粤东乃至全省品牌医院，揭阳市人民医院综合实力进入全省 30 强，普宁市人民医院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县级医院 20 强；全市创建 10 个以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30 - 40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全市新增三级医院 3 - 5 所，争取全市有 5 - 8 所基础较好、技术水平、服务能力较强的卫生院按二级医院规模进行规划建设；鼓励揭阳市人民医院、普宁市人民医院和普宁华侨医院等三级甲等医院组建医疗集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办医，带动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提升。采取优惠措施吸引社会资本举办民营医疗机构，充分利用优质生态环境优势，建设集医疗服务、休闲养生、健康旅游、康复保健、养老护理于一体的健康保健服务机构。

——打造区域医疗中心。根据揭阳市区和普宁市流沙城区的地理布局 and 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实际，努力把揭阳市人民医院和普宁市人民医院打造成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构建技术领先、设施先进、功能完善、协调发展的区域医疗中心发展格局。依托全市现有三所实力较强的三级甲等医院承担区域内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医学人才培养等任务，辐射带动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

——开展“名医、名科、名院”创建活动。创建医德高尚、医技精湛、患者满意、同行服气的“揭阳名医”和全市领先、全省有位、科学管理、风清气正的“揭阳名牌医院”。到 2018 年，全市共创建 5 所二级以上名医院，10 所名卫生院，10 名市级名中医，50 名市级名医。

——加大对医学科研工作的扶持力度，争取国家、省级科研立项。充分考虑基层医务人员的创新能力，加大卫生适宜技术的推广，每年在

省适宜技术的基础上，推选 10 项市级适宜技术进行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职责分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充分认识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对于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打造健康揭阳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抓好落实。各地要认真落实地方政府负责制，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部门分工，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级卫生计生、发展改革、编办、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逐条逐项抓好落实。

（二）加大投入，鼓励社会参与。从 2016 年至 2018 年，在省统筹支持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市级统筹安排必要资金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重点落实市本级政府办医责任；各县（市、区）财政要积极承担主体责任，足额筹集安排本级所需资金，实施好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市与各县（市、区）联合争取有关金融机构的支持，通过金融资金扩大卫生创强的投入。各地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健全医疗卫生投入保障机制，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加大对县（市、区）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投入，重点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足问题。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推进医疗卫生建设 PPP 项目，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三）实施互联网 +，推动医改纵深发展。在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在政府的主导下，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银联、移动互联网、健康信息化专业机构联合实施“互联网 + 医改”项目，以信息化推动三医联动改革，打造政、保、医一体化“互联网 +”，实现区域性的“互联网 + 医改”，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全市医改工作的纵深发展。

(四) 改革创新，实行分类指导。各地要将医疗卫生强基创优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路径，切实把医疗卫生强基创优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快提升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水平。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要指导各地深化改革、大胆创新、重点突破，力争在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模式、体制机制改革、管理方法方式、薪酬激励制度、人才引进培养等领域形成具有揭阳特色、符合揭阳实际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路径。

(五) 加强考核，提高工作绩效。将落实本行动计划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评估，并作为年度医改考核的重要内容，结果全市通报。市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通过省卫生强市（县、区）检查验收的每个县（市、区）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非建制区每个不低于 50 万元，普侨区、大南山侨区每个不低于 20 万元）的奖励；对完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和公建民营村卫生室建设的，由所在地县级财政给予奖励。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高端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6〕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高端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6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5 日

揭阳市高端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努力构建人才高地，大力引进我市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的要求，解决人才住房的后顾之忧，鼓励和吸引外地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人才工作精神和《关于购建揭阳市

《揭阳市高端人才公寓实施方案》（揭府办〔2012〕109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端人才公寓是指为我市企事业单位（不包括中央及省驻揭单位）引进非本市户籍的高端人才提供的住房，产权暂归口市房管局，由市房管局负责购置及管理，做到统一购建，统一管理。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高端人才公寓的购建和使用等协调工作和高端人才入住资格的初步审核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高端人才公寓建设监管工作；市房管局负责高端人才公寓购置和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人才公寓购建和管理的专项经费核拨工作。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一位副秘书长担任主任委员，市委组织部、市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监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审计局、国资委、房管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揭阳市高端人才公寓人才入住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高端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者的人才资格评审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2015年1月1日后引进我市工作（引进时非本市户籍），本人及用人单位暂时未能解决住房，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才，可申请入住高端人才公寓。

（一）高端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首席科学家，正在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的主持人，省级财政扶持的重点科研项目主持人，近五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前五名完成者，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前两名完成者，在省内获领军人才称号的人员。

（二）高级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省部级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珠江学者”等国家及省部级优秀人才培养工程（计划）的重点培养对象，在管的市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在站或出站后留在我市企业工作的博士，在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全日制博士。

（三）紧缺人才。掌握核心技术、符合我市产业规划、有明显经济效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高成长性项目的人员，具有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拥有者，获国家级或省政府以上奖项的高级技能人才。

（四）其他人才。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我市急需专业人才及市人民政府批准入住的其他紧缺专业人才。

第三章 申请、审批和管理

第六条 市高端人才公寓入住申请人需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再由所在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入住。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入住高端人才公寓时，应当提交以下所有资料：

- （一）《揭阳市高端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 （二）申请入住申请人及入住共同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学历学位、职称证书或能证明本人申请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购买劳动保险等材料复印件。

第八条 申请入住高端人才公寓需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人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并如实填写申请表，在经得所在单位同意后（所在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表和有关资料。

（二）受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到用人单位调查、核对有

关证书资料或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进行调查核实。

(三) 评审：由揭阳市高端人才公寓人才入住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高端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者进行人才资格评审。

(四) 公示：经审核、评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将符合入住高端人才公寓条件的申请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学历、职称、人才类型等信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申请人的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在接到异议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重新调查核实。

(五)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申请表的“公示情况”栏加盖意见后，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入住。

(六) 由市财政全额承担我市高端人才公寓的购置、装修、配套经费及租金、管理费用。

(七) 高端人才公寓管理费用由市房管局按实向市财政局申请，由市财政局安排专项经费拨付市房管局，市房管局要做到专款专用。

(八) 轮候：申请人凭申请表到市房管局轮候分配住房。轮候的先后次序按高端人才、高级人才、紧缺人才顺序进行，如属同一层次的人才，则按申请的先后顺序（即申请表的封面顺序号）进行轮候。

(九) 分配：高端人才公寓的分配必须公开、公平、公正。由市房管局负责分配工作和入住手续办理。

(十) 高端人才离开揭阳市，或不再履行与揭阳市用人单位的工作协议，或经用人单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所享受的高端人才公寓使用权同时终止；若高端人才离开原用人单位到揭阳市内其他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应办理高端人才公寓使用权终止手续，并由新的用人单位重新进行申请。

第四章 退出管理

第九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擅自转让转租或调整高端人才公寓居住对象等行为的，由市人民政府收回高端人才公寓使用权，并取消其今后入住高端人才公寓的申请资格；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并暂停该单位申请高端人才公寓资格。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对高端人才公寓居住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有不符合居住高端人才公寓条件的，取消其居住资格，由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政管办《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

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管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9 日

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改革工作方案

市政管办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揭府办〔2016〕39号）精神，结合市政务服务中心实际情况，现制定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以下简称“一门式一网式”）改革工作方案：

一、梳理规范进驻政务服务事项

结合行政审批标准化和公共服务事项清理工作，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加快将尚未进驻的各类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和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办理，各部门不再对外受理，杜绝“体外循环”、“两头受理”。

此项工作于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二、建设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一）以揭阳市行政审批系统为基础，建设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作为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和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的统一办事入口，并对接各进驻部门的业务系统和数据库。

(二) 建设全市统一的事项目录管理系统。

(三) 完善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为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交换和共享提供有力支撑，夯实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信息化基础。

(四) 推进并联审批工作。进一步打破部门间的信息藩篱，连接信息孤岛，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协作程度，在自然人事项和法人事项业务中推行并联审批，通过居民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投资项目统一编码等唯一标识码，充分利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客户关系系统、“两页”系统等工具，实现各事项的并联审批。

(五) 优化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建设方案，在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基础上建设揭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子平台。

此项工作于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分类整合服务窗口

按照先易后难、充分利用现有场地条件的原则，结合各部门业务复杂程度、业务关联性和业务量情况，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服务区。各服务区内的每个窗口均可受理本服务区的所有业务。

(一) 大一门服务窗口

将业务相对简单、业务量不多的部门办事窗口分类整合为综合服务窗口，由综合服务人员值守，按“受审分离”对进驻事项实行“一窗通办”。进驻部门对纳入“一窗通办”的事项，在不改变法定职责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委托书的方式委托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办理。对能够即时办结的事项，各部门可授权（委托）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全程办理，并交付行政审批专用章。

综合服务窗口受理业务之后，通过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将纸质材料电子化，属即办事项的，相关部门直接根据电子材料进行审查办结，纸质材料只作入档备查使用；属承诺事项的，相关部门对电子材料进行预审、办理，办结发证时核实原件。纸质材料的存档方式由各进驻部门与市政

管办商定。

1. 建设工程服务区。整合市发展改革局、城乡规划局、气象局、公安消防局、人防办、地震局6个部门业务，设立建设工程服务区，由本区各服务窗口统一对外受理各部门服务事项，各部门不再单独设立服务窗口，只负责对服务窗口受理的事项进行办理（设置2个综合服务窗口，业务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人员负责）。

2. 生产经营服务区。整合市文广新局、质监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国安局、交通运输局（交管处）、盐务局、烟草专卖局9个部门业务，设立生产经营服务区，由本区各服务窗口统一对外受理各部门服务事项，各部门不再单独设立服务窗口，只负责对服务窗口受理的事项进行办理（设置4个综合服务窗口，业务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人员负责）。

3. 综合服务区。整合市民族宗教局、编办、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体育局、海洋渔业局、城管执法局、旅游局、公路局、残联、揭阳供电局、揭阳海事局17个部门业务，设立综合服务区，由本区各服务窗口统一对外受理各部门服务事项，各部门不再单独设立服务窗口，只负责对服务窗口受理的事项进行办理（设置2个综合服务窗口，业务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人员负责）。

4. 证件发放窗口。统一发放各综合服务窗口的办理结果（设置1个综合服务窗口，业务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人员负责）。

（二）小一门服务窗口

业务比较复杂、专业性较强的进驻部门服务窗口，由原部门派员值守，各窗口综合受理、办理本部门的所有服务事项。设置14个服务区、70个服务窗口。

1. 公安服务区。优化一楼办事大厅9个公安局服务窗口，设置公安

服务区，视条件整合进驻交警支队的各类服务事项和治安支队的印章刻制业务，实现所有市级公安服务事项按类别（出入境、户政、治安、交警）“一窗通办”（设置 9 个服务窗口，业务由市公安局工作人员负责）。

2. 不动产服务区。在二楼办事大厅房管局服务窗口基础上，整合设置不动产服务区，提供市房管局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各项业务办理（设置 20 个服务窗口，市房管局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 10 个，业务分别由市房管局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负责）。

3. 商务服务区。整合二楼办事大厅商务局服务窗口，设置商务服务区，对商务局业务实行“一窗通办”（设置 2 个服务窗口，业务由市商务局工作人员负责）。

4. 企业注册登记服务区。优化三楼办事大厅工商局服务窗口，结合“三证合一、一照一号”登记制度，设立企业注册登记服务区，将涉及企业设立登记的所有事项统一纳入受理，探索多证合一登记机制（设置 5 个服务窗口，业务由市工商局工作人员负责）。

5. 公积金服务区。整合三楼办事大厅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设置公积金服务区，所有的公积金业务实行“一窗通办”（设置 3 个服务窗口，业务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负责）。

6. 公证服务区。将三楼办事大厅公证处服务窗口改为公证服务区，对所有的公证业务实行“一窗通办”（设置 1 个服务窗口，业务由市公证处工作人员负责）。

7. 办税服务区。整合三楼办事大厅市国税局、地税局服务窗口，设置办税服务区，通过进一步完善国、地联合办税机制，推动各项涉税业务在本区各服务窗口“一窗通办”（设置 17 个服务窗口，业务由市国税局、地税局工作人员负责）。

8. 住房城乡建设服务区。整合二楼办事大厅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窗口，设置住房城乡建设服务区，所有的住房城乡建设业务实行“一窗通

办”（设置 2 个服务窗口，业务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负责）。

9. 国土资源服务区。整合二楼办事大厅国土资源服务窗口；设置国土资源服务区，所有的国土资源业务实行“一窗通办”（设置 2 个服务窗口，业务由市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负责）。

10. 环境保护服务区。整合二楼办事大厅环境保护服务窗口，设置环境保护服务区，所有的环境保护业务实行“一窗通办”（设置 2 个服务窗口，业务由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负责）。

11. 卫生计生服务区。将卫生计生服务窗口改为卫生计生服务区，所有的卫生和计划生育业务实行“一窗通办”（设置 1 个服务窗口，业务由市卫生计生局工作人员负责）。

1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服务区。整合办事大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服务窗口，设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服务区，所有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业务实行“一窗通办”（设置 2 个服务窗口，业务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工作人员负责）。

1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服务区。将二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服务窗口改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服务区，所有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业务实行“一窗通办”（设置 1 个服务窗口，业务由市安全监管局工作人员负责）。

1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区。设立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区，对公共资源交易有关业务实行“一窗通办”（设置 3 个服务窗口，业务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负责）。

此项工作于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四、拓展完善网上办事大厅

（一）以“一门式”改造建设为基础，推进建设全市统一的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一网式”改造建设。通过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手机版网上办事大厅、电子证照库等系统平台，为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和服务，如表单历史数据自动填

写等。

(二) 推进网厅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实现“一个账号, 全省通用; 一次登录, 全省通行”。统筹构建办事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 逐步整合网上办事大厅、实体办事大厅、手机版网厅、自助终端等不同渠道的用户认证。引进网银 U 盾等现有实名认证账户, 部署与其它 CA 认证的交叉认证平台, 推进网上办事实名制工作。

(三) 推进市各部门与网上办事大厅的对接工作。按省的统一部署, 开发通用对接接口, 将各部门系统办事数据与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对接, 实现市各部门与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 并与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单点登陆功能。

(四) 推进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与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的对接工作, 实现手机版网上办事大厅申请、查询、咨询、投诉等功能正常运用。按照《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地市应用接入指南》要求, 组织梳理现有业务事项和本地特色服务事项, 建设相应栏目, 优化事项办理流程, 精简申办材料, 提供相应的移动网页, 并接入到省网厅手机版, 保证 20% 以上面向个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现手机办理。

(五) 建设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系统, 并与广东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电子证照库系统以及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完成对接。通过两页系统为办事人提供专属化、便捷化、个性化服务。

(六) 根据省电子证照库系统开发进度和对接标准提前配置相应的硬件设置, 为对接省电子证照平台做好准备。

此项工作于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五、配置自助办事终端

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配置公安出入境签注一体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自助申办终端、交通违法自助办理终端及综合自助办事终端, 二楼办事大厅配置无房证明查询打印自助机, 三楼办事大厅设置公

积金自助查询机等，为群众办事提供全程自助、即到即办服务。

此项工作于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六、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根据“一门式、一网式”服务的需要，完善各项配套服务设备，包括：改造叫号系统，对接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端、微信公众号的预约服务，实现线上预约、线下优先叫号服务。在办事大厅配置办事指南自助查询、打印机，供群众根据需要选择打印或以微信、短信方式发送到指定手机。协调有关银行，尽快实现住房公积金办理和提取“一楼式”服务。配套手机充电站，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加人性化服务。条件成熟时，配套自助填表设备，实现办事无纸化。

此项工作于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七、落实保障措施

（一）配置人员。根据《揭阳市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揭府办〔2016〕39号）关于“各级实体大厅的综合服务人员按综合服务窗口数1：2的比例配备”的要求，由市政管办以政府雇员的方式聘用综合服务人员18人。综合服务人员应具备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政治品质、优良的服务意识和较高的业务素质。鉴于综合服务人员作为窗口值守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各部门具体业务，且每天直接面对市民，工作量和工作压力较大，综合素质和服务意识要求较高，为保持队伍稳定，其薪酬待遇高于同期政府雇员30%。

（二）明确职责。进入综合服务窗口的部门要为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撑，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综合服务窗口受理的各类事项，及时解决综合服务窗口转交的各类疑难问题；要指定分管领导、内设机构和具体负责人专门负责本部门的审批服务工作；要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派驻1名业务骨干，专职协调、指导本部门业务操作。

（三）加强管理。市政管办要统筹安排、全面负责，重点做好系统

建设、窗口安排、部门业务衔接等工作，建立健全印章使用、容错服务、责任追究等有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强化综合服务人员基础知识、服务礼仪、业务知识、系统操作等知识培训，协调、督促各部门优化流程、简化环节。严格按照《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岗位竞赛及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对窗口工作人员（包括综合服务人员）和各单位派驻的业务骨干进行考核管理，切实提高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落实经费。“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改革的系统开发、设施配套、大厅改造、网络升级、系统维护、人员聘用及培训等费用，由市政管办按程序向市财政局申拨，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6〕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7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9 日

揭阳市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适应新常态下现代农业发展的趋势和要求，更好地落实国家、省、市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科学指导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和要求，特制订揭阳市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一、“十二五”发展情况

“十二五”期间，我市紧紧围绕打造“一镇一品”工程、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全面建设美丽乡村这一工作思路，进一步统筹城乡发展，稳步推进农村改革，实现了农业稳定增产、农村持续发展、农民同步增收，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具体成效有：

（一）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2015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59.74 亿元，五年年均实际增长 3.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333 元，五年年均实际增长 12.8%，城乡居民收入比例从 2010 年的 2.43 : 1 缩小到 2015 年的 1.88 : 1，差距进一步拉近。

（二）农业生产供给能力不断提高

2015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204.9 万亩，总产量 85.87 万吨，顺利完成省下达的粮食工作考评任务；水果生产面积 122.1 万亩，基本保持稳定，总产量 61.38 万吨，比 2010 年增长（下同）24%；蔬菜生产面积 98.96 万亩，同比增加 17.94 万亩，总产量 220.42 万吨，同比增长 28%；花生生产面积 11.41 万亩，总产量 2.49 万吨，实现稳中有升；茶叶生产面积 7.06 万亩，同比增加 1.38 万亩，总产量 1.59 万吨，同比增长 93%。全市肉类总产量达到 18.2 万吨，同比增长 1%，禽蛋产量 2.98 万吨，基本稳定，奶类产量 4730 吨，同比略有下降。建设了省级菜篮子

基地 9 个，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79.98 万亩。农业生产安全运行，没有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 97.9%。

（三）农业发展方式明显转变

启动实施农业“一镇一品”工程，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全市先后打造了重点示范镇 30 个，普宁市洪阳镇宝镜院村、普宁市高埔镇、揭东区埔田镇被评为国家“一村一品”示范镇（村）。创新线上线下营销模式，办起了“一镇一品”产品展销厅、连锁店，创建了县级电商服务中心 4 个和村级农村电子商务淘宝服务站 414 个，村淘总数居全省第一。新型经营主体快速发展，全市已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47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144 家，家庭农场 24 家，种养专业大户 341 户。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创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 2 个、示范点 4 个，省旅游名镇 1 个、旅游名村 2 个，有 2 个单位被评为“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2 个经营户被评为“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户”、6 人被评为“中国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成立揭阳市农业产业协会，会员（单位）72 个，有效促进企业抱团发展。启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揭阳市分行等金融单位合作，落实贷款贴息、政银保、农业政策性保险等惠企惠农政策。揭阳市与省农业厅签订了《共建揭阳现代农业“一镇一品”示范区合作框架协议》，成为全省唯一一个省市共建农业“一镇一品”工程示范市。

（四）科技助农力度加大

落实与省农科院战略合作，签订了《农业科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揭阳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成立了揭阳市农业“一镇一品”研究所，探索建立促进“一镇一品”工程建设长效机制。整合培训资源，大力开展农业领军人物和新型农民培训，“十二五”期间每年培训农民超 7000 人次。继续开展良种良法良机引进示范及推广应用，实行农

业标准化管理，顺利完成粮食高产示范区、果蔬标准园、畜禽标准化规模场创建任务。全市种植业良种率达 90% 以上，其中粮食、水果良种率分别超过 95%、85%，肉猪、肉鸡良种率则达 97%、83%。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42.5%，比 2010 年提高 6.4 个百分点。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推广农药、化肥科学使用技术，出台了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维护好农业生产环境。扶持农业品牌创建，全市已有广东省名牌农产品 21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5 个，经营专用品牌 12 个；已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43 个，绿色产品 18 个，有机农产品 11 个。

（五）扶贫“双到”成效明显

顺利完成第一轮扶贫“双到”工作任务，启动实施了第二轮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全市经省确认有扶贫开发重点帮扶县 3 个县（市）（惠来县、揭西县、普宁市），贫困村 178 个，相对贫困户 14954 户。建立了领导联系和挂钩帮扶制度，落实 414 个帮扶单位挂钩帮扶 178 个贫困村，派出 69 名干部负责做好省直和东莞市帮扶 69 个贫困村的沟通协调和对接。通过“创新工作方式，注重帮扶责任；创新核定方式，注重基础工作；创新筹资方式，注重帮扶投入；创新帮扶方式，注重长效机制”思路，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 2015 年底，全市 178 个贫困村三年累计投入资金 11.42 亿元，村均投入 641.6 万元；村均集体经济收入 8.31 万元，比帮扶前的 2012 年增长 3.92 倍，全部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超过 5 万元；村内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 8357 元，比帮扶前的 2012 年增长 2.16 倍，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实现全面脱贫，178 个村扶贫工作经省考评为优秀。

（六）新农村建设全面铺开

启动实施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农村环境卫生大整治、村居植绿覆绿大行动“三大工程”建设。2015 年全市共投入资金 7.45 亿元，建设项目 819 宗，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66232 万元，环境卫生投入

5668 万元，乡村绿化投入 2644 万元。全市已累计创建市级新农村示范点 206 个，名镇 4 个，名村 49 个，幸福村居示范线 16 条。继续推进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启动建设项目 52 个，揭东区（蓝城区）全面完成省级新农村示范片总体规划、主体建设村规划、村居外立面整饰规划。引导发动社会力量捐赠投入新农村公益事业，2015 年全市新农村公益事业捐赠到位资金 3.15 亿元。全市新农村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广大群众的高度好评和拥护。

（七）农村改革扎实推进

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市 92 个乡镇（街道）、1452 个行政村（社区）、2834 个经联社已全部开展确权工作，已培训镇、村业务人员 3199 人次，普宁市、揭东区、惠来县和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6 个先行试点村完成实测面积 0.67 万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至 2015 年底，全市共投入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575.21 万元，10 个县（市、区）、93 个乡镇（街道）建成了“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了“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全覆盖。通过平台完成 453 宗交易，成交金额超 2.15 亿元。惠来县被评为全国第二批三资管理示范县。揭东区“中央农办农村改革试验联系点和省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改革创新试验点”建设扎实推进，取得了创新村级自治机制、新农村建设机制、电子商务发展机制、农村住房“小区化”模式、金融惠农机制以及完善农村管理服务机制“五创新一完善”成效。

二、“十三五”发展形势分析

通过“十二五”的努力，我市农业农村的发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农业特色产业体系基础得到进一步巩固，农业产业化经营得到快速提高，农业装备设施建设得到有力增强，城乡贫富差距得到进一步缩小，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观，一些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体制机制得到有效突破，为我市“十三五”规划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可以看出，我

市目前农业发展正处在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加速转变阶段。在这一阶段，既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发展机遇

1、重农氛围进一步巩固。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强调：“重农固本，是安民之基，必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快补短板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中央从2004年以来，连续出台了13个“一号文件”，就“三农”问题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给全社会发出了明显的重农信号，坚定了各地发展现代农业的信念，我市现代农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政策环境和氛围。

2、反哺农业条件愈加成熟。揭阳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总体经济实力明显增强，2015年全市生产总值1890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08元，金融各项存款余额1837.87亿元，快速增长的财政资金、民间资本、工商资本为农业加大投入提供了可能，电商、金融、信息、人才下乡为农业发展提供了条件，我市以城带乡、以工促农机制进一步形成。

3、结构调整动力增强。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消费观念的转变，消费者对农产品要求不再是停留在吃得饱阶段，还要吃得优质安全、奇巧多样，吃出健康美容。国际交流合作越来越频繁，农产品贸易越来越多，国内生产标准与国际接轨也成为新的趋势。

4、区域特色农产品丰富。农业生产受气候、日照、水、土等自然资源影响，生产区域性很强。揭阳作为地处亚热带的一个农业大市，在多年的发展中形成了具有本身特色的农业产业体系，培育了很多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主导产业，打造了30个“一镇一品”。这些具有地方特色产业和产品，是本市下一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参与国内外竞争的优势所在。

（二）存在问题

1、资源制约加重。我市虽是农业大市，但由于人口众多，人均耕地约 0.2 亩，只相当于全省人均水平的一半，预计“十三五”期间耕地资源紧张的趋势仍然不可逆转；年平均降雨量 1800 毫米左右，年水资源总量 60.75 亿立方米，但人均水资源拥有量只有 1089 立方米，相当于全省人均的 48%，且降水时间空间分布不均，个别地方还出现水质性缺水问题。总体气候虽宜农业生产，但长时间干旱、降水或短期冰雹、台风等极端天气时有发生，严重制约着农业生产发展。

2、投入严重不足。“十二五”期间对“三农”投入虽有明显增加，但仍然适应不了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农业基础仍不稳固，设施装备仍然落后，耕地质量总体仍较低，生产力仍不高。农村集体经济薄弱，一些公共服务、公共设施等项目虽有规划，但由于资金紧张仍未能及时实施，影响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和城乡发展一体化进程。

3、整体效益不高。由于农业科技投入不足，农业科技服务体系不够健全，科研设施不配套，农业科技创新能力薄弱，加上农业科技人才总量不足，基层农技队伍老化，人才结构、分布结构不合理，科技兴农战略缺乏队伍支撑，导致一些传统优良品种得不到保护和改良，新的良种良法推广范围小，造成农业科技水平低，农产品的科技含量也较低，附加值不高，进而影响到农业整体经济效益。

4、产业经营滞后。产业化经营虽有明显进展，新型经营主体得到快速壮大，但示范带动能力仍然不强。全市小、散、弱经营者仍占有较高比例，仍未能与市场很好地衔接，常常出现量增价跌的局面，农民增产不增收的现象时有发生。农产品加工流通滞后，产品不精，品牌不响，在国内外市场上总体竞争力不强。

5、改革难度增大。随着农业农村改革逐年推进，改革逐渐进入深水区，改革难度越来越大，改革对象根深蒂固，关系错综复杂，有些改革

触及基层部分干部利益，导致基层一些干部推进积极性不高。

三、“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按照中央、省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和市委市政府“两大战略”以及“抓落实、促发展，抓基层、强基础”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进一步转方式、调结构、促创新、提效益、补短板、惠民生，力争走出一条具有揭阳特色的集约、高效、生态、安全、持续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打造粤东精致农业，增加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

(二) 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0 年，全市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农业“一镇一品”示范镇实现扩容提质增效，现代农业建设迈上新台阶，农民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具体指标为：

——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1.5%。

——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完成省下达的粮食年度考评任务。

——全面建成农业“一镇一品”示范镇 30 个。

——水果面积达到 125 万亩，总产量 63 万吨，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水果面积 18 万亩。

——蔬菜面积达到 110 万亩，总产量 240 万吨，发展无公害蔬菜面积 15 万亩。

——茶叶面积达到 8.5 万亩，总产量 2.0 万吨，发展绿色、有机茶面积 3 万亩。

——年肉类总产量达到 20 万吨、禽蛋总产量 3.2 万吨、奶类总产量 0.6 万吨。

（三）发展原则

一是创新原则。创新是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把体制机制创新和农业科技创新作为核心，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向改革要红利，向创新要活力，持续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是协调原则。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坚持“四化同步”的发展要求，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引导各种生产要素向农业农村聚集，促进农业内部结构、一二三产业和城乡之间协调发展，确保获得最大化的发展成果。

三是绿色原则。绿色是破解当前产品质量安全 and 环境资源制约的有效途径。必须突出“一控两减三基本”工作的落实，加快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农业，促进形成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产地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生态环境。

四是开放原则。开放是增强发展动力的必由之路。必须利用揭阳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农业资源、交通枢纽优势，促进揭阳与省内外、国内外的农业合作交流，打造临空农业、高铁农业、互联网+农业，拓展农业对内对外合作领域，提升国内外竞争力。

五是共享原则。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必须进一步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大对农业发展的支持保护力度，切实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要坚决按照精准扶贫工作部署，齐心协力打赢这场扶贫攻坚战，缩小贫富差距。

（四）发展措施

1、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能力。

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为中心，从社会经济条件和资源比较优势出发，大力调整农业结构，突出发展优质高效、特色稀有、集约型农产品，全面优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一要在稳定粮食产能的基础上，调整粮食生产结构，大力发展优质稻、甜玉米、马铃薯、

优质甘薯等作物，打造优质粮食示范片，力争到2020年全市粮食优质率达到75%以上。二要大力发展蔬菜、水果、花卉、茶叶等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高效益园艺产业，加快传统产业优质化改造，建设好各级“菜篮子”基地，满足群众多元消费需求。三要稳定提高禽畜生产水平，大力发展以特色水禽、草食动物为主的畜牧养殖业，提高畜牧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四要利用我市冬季有利的气候条件，大力发展冬种生产，提高复种指数，增加农民收入。

2、打造“一镇一品”工程，做强做大特色产业。

坚持“扬特色，推品牌”，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传统特色农产品资源，继续大力发展“一镇一品”工程。一要严格按照“结对一个农业科技院所、确定一个拳头产品、培育一个龙头企业、扶持一个专业合作社、建设一个示范基地、打造一种营销模式、形成一个农业品牌、实施一项农产品上网工程”“八个一”总要求，继续打造农业“一镇一品”工程，推动30个“一镇一品”示范镇扩容提质增效，打造揭阳特色农业品牌。二要进一步深化与省农业厅《共建揭阳现代农业“一镇一品”示范区合作框架协议》，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全力推进揭阳“一镇一品”示范区建设，重点打造好青梅、茶叶、花卉、家禽等特色产业。要结合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突出特色产业帮扶，引导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增加经营收入，加快贫困村贫困户脱贫步伐。三要推进“互联网+一镇一品”行动。建设好揭东区军埔村电子商务示范园，完善以军埔为旗舰、十个先导镇为引领的“1+10”农产品电商示范体系，创建一批省市共建及市、县、镇自建的电商农产品供应示范基地，示范带动我市特色农产品走向国内外。培树金和镇互联网+一镇一品示范区，支持普宁青梅电商产业园等探索创新。

3、推进产业融合，增加农民收入。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互动，培育打造出新型的“六次产业”，推进

农业向深度广度发展。一要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引导农民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安排专项资金，加快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现代农业发展。二要推进经营主体接二连三。落实政策，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横向纵向联合、分工合作，形成从“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条，促进农业向加工业、流通业、商业发展。要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推动协会在生产布局、市场营销、品牌打造、展销展示、金融信贷等方面提供组织、服务功能，实现企业抱团发展，互利共赢。三要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依托各地农业资源优势，瞄准群众消费新需求，大力挖掘宣传农业文化，发展农业休闲健康、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功能，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打造农业新业态，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4、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实施农业创新驱动战略，以发展有地方特色的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农产品为目标，深化与农业科研院所合作，加强农业科技联合攻关，力争在农业关键技术上有新突破。一要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进一步扩大实施“种子工程”、“畜禽良种工程”，大力发展名优特新农产品，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动植物疫病监测和防治技术突破，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二要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大力推广经济实用、操作简便、节本高效农机具，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力争到 2020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6% 以上。大力发展设施农业，重点推广喷滴灌、遮阳大棚和温室大棚等实用性生产设施，为发展蔬菜、花卉、热带水果等效益农业创造条件。三要加强农技服务。健全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落实经费，稳定人员。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切实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农业企业负责人、基层农技人员、农村干部等业务培训，

提高科学种田管田水平。培育农业高新企业或科技联盟，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5、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产业升级换代。

推进互联网在农业领域的广泛应用，提升农业生产管理服务水平，加快发展互联网农业经济。一要推进农业生产与互联网、物联网结合，建设好示范基地，促进农业生产精准化、自动化管理，打造智能化农业。二要继续开展电商下乡工程建设，完善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和村级农村电子商务淘宝服务站建设，推进电商服务站在全市农村实现全覆盖。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电子商务，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三要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开展农业信息化示范县创建活动，推进农业信息进村入户，互联共享。加强农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提高为群众服务的能力。

6、加强行业监管，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强化行业管理，提高依法治农水平，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和生产安全。一要加强农业综合执法。率先成立市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逐步推进县级综合执法机构建立，组织开展经常性农业综合执法活动，净化农资市场，维护正常经济秩序。二要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制订完善农业生产标准，创建标准示范园区，推行农业健康种养殖方式，把好生产质量关。落实扶持措施，组织经营者开展“三品一标一名牌”认证，提升农业品牌知名度。规范畜禽屠宰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制度，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96%以上。三要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与重大植物疫情监测预警与防控，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力争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率和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强化农机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农机“三率”水平，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农机安全

事故（不含涉及农机的道路交通事故）。

7、加强农田设施建设，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树立大生态理念，遵循自然规律，保护利用好生产资源，夯实农业持续绿色发展基础。一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结合城乡防灾减灾工程，科学开发、合理利用和配置水资源。继续改造和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按时完成省下达的建设任务，提高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创新投资模式，鼓励动员各级各方力量，投资投劳，积极参与农田建设。二要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质量动态监测，扩大“沃土工程”实施规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稻草回田、冬种绿肥等措施，努力培肥地力，提高耕地质量。三要按照“一控二减三基本”要求，科学指导农民科学用水用药用肥，着力推进农药、化肥用量零增长行动，处置利用好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加快发展循环生态农业，促进种养加一体化发展，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农业生产环境。力争到 2020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总量实现零增长，畜禽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减少畜禽养殖污染。

8、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激发发展活力。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突出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机制改革。一是继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照《揭阳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实施方案》具体要求，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真正把农民的土地权利确权固化到农户，做实农村经济的微观基础，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二是要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工

作，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鼓励集体经济组织盘活集体“三资”，以合作、入股、租赁等方式开展多种经营，提高集体资产收益率。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促进规范化运作。三要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加快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完善服务网点、创新服务产品、优化服务方式，落实信用评定，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深化与市邮政储蓄银行和农业银行战略合作，加大对农业农村的信贷投入。大力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在现有险种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农业政策性保险险种，满足农户的投保需求。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激发广大农民的投保积极性，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加快构建基层协保体系，建立健全投保、理赔等长效机制。

9、促进对外交流合作，拓展农业发展空间。

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落实农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战略，促进农业产业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一要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为契机，在稳定扩大青梅、竹笋、蕉柑、蔬菜等传统优势出口产业的基础上，加快培育茶叶、荔枝、橄榄等岭南特色出口产业，打造农产品出口新增长点，开拓农产品出口市场。二要针对我市农业关键技术、装备、人才等薄弱环节，加强对台、对德等农业发达地区（国家）合作，引进先进科技、装备、优质种质资源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经验等，提升我市农业素质。三要积极利用各种展会平台，组织我市“一镇一品”等优势名牌农业企业和产品参展，大力宣传推介我市特色优质农产品，扩大国内外影响力，提高市场知名度，借助展会平台寻求更大合作空间。

（五）发展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握好“三农”工作战略地位，提高对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认识，把补齐农业现代化这块短板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

分工，强化协调配合，确保国家和省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

2、加大农业投入。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把农业现代化建设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确保各级财政投入总量持续增加、比例逐步提高。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功能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积极争取上级涉农项目资金支持，整合资源，切实加大投入力度。

3、强化监督检查。推进规划与年度计划结合，做好年度总结和中期评估，检查规划落实情况，分析规划实施效果，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农民主体地位，激发公众积极参与热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三网融合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三网融合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5日

揭阳市三网融合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44号）精神，加快推进三网融合推广阶段我市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适应我市信息化先导战略实施要求，深入推进全市三网融合工作，实现宽带通信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全面提升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产业培育、标准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争取2017年6月底前开展广电、电信双向进入业务。2020年底前，全市宽带通信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基本形成融合、安全、泛在的基础网络；融合业务和网络产业加快发展，适度竞争的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适应三网融合发展的标准体系和监管体制基本建立，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信息消费内容、产品和服务进一步丰富，信息消费持续稳定增长。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动广电、电信双向进入业务开展。

1. 开展双向进入业务报备。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广新局及省级广电、电信业务主体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新闻出版广电局和通信管理局提出开展双向进入业务申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广新局，各相关企业负责）

2. 推进双向进入业务许可申办。在完成双向进入业务备案后，对推广阶段双向进入业务许可进行申报。各企业根据已报备时间节点要求，主动筹划布局双向进入业务开展。对企业的双向进入业务需国家、省审

批的，由市文广新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与省广电、电信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沟通，争取我市相关企业尽快获得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资质许可；同时要加强加强对广电、电信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维护良好行业秩序。（市文广新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相关企业负责）

（二）加快宽带网络统筹规划和建设改造。

1. 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全面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的改造，推动实现全市网络整合，落实广电双平面复合光纤到户标准，加快干线传输网的升级改造，加快实施双向改造，以全网双向、“百兆入户、千兆光纤到企、百米光接入”为目标，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宽带网。（市文广新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

2. 加快推动电信宽带网络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宽带广东发展规划（2014—2020年）》、《揭阳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推动我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跨越性发展。加强全市大型公共设施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确保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大型公共设施配套通信传输管道、通信基站、电信间、设备间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各地要开放公共建筑支持宽带网络建设，全面落实我市新建住宅建筑光纤到户，加快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改造，推进住宅及商业领域宽带网络建设，扩大农村地区宽带网络覆盖范围。以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落实宽带网络“提速降费”要求、推动电信普遍服务试点为契机，加快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提高网络技术水平和业务承载能力，促进全市宽带网络快速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3. 加强网络设施统筹规划和共建共享。继续做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和广播电视传输网建设升级改造的统筹规划，实现网络基础设施资源的

高效利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信息化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及《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相关规定，加强宽带网络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等规划的衔接，推动全市各地将信息通信设施和广电设施纳入市政公用设施体系。支持各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参与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管廊管道年度建设计划加强统筹规划，并根据国家标准按共建共享原则统一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广新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加强网络信息和文化安全监管。

1. 完善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通信网络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切实落实属地、行业监管职责。按照属地化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谁办网谁管网的原则，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市公安局、文广新局要完善属地化安全评估机制，督促有关单位建立与自身规模、服务范围、业务种类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行业网络安全相关政策要求，对三网融合新技术、新应用加强上线前的安全评估。（市网信办、文广新局、公安局负责）

2. 加强技术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对新形势、新情况下管理手段和技术的研究，加快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监管平台和互联网视听节目传播监管系统搜索发现能力，在节目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用户接收等环节部署数据采集和监测系统，及时监测各类传输网络中视听节目播出情况，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视听节目和违法信息。（市网信办、文广新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负责）

3. 加强动态管理。强化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并妥善应对安全方面存

在的新情况、新问题，第一时间准确报告网络安全重大事件。定期开展三网融合安全评估工作，加大对安全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按照电信监管和广播电视管理政策法规规定，加强对从事经营电信业务企业、广播电视业务企业的动态管理，及时协调解决相关安全问题。（市网信办、文广新局、公安局负责）

（四）大力推动三网融合相关产业发展。

1. 加快推进新兴业务发展。鼓励企业大力发展三网融合关键信息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积极探索三网融合多种运营模式，延伸网络覆盖面，促进数字家庭、IPTV、手机电视、DRA（数字音频解码）网络媒体资源库、云平台、家庭网关等应用，带动关键设备、软件、系统的产业化。广电、电信及其他企业要加强合作、优势互补，拓展增值业务，积极开展各类“互联网+”、“广电+”应用，推动三网融合与先进制造业等相关产业相结合，推进智慧城市和智慧乡村建设，推进三网融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广新局、发展改革局、国资委负责）

2. 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大力推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广电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内容供应商等建立合作竞争机制。围绕三网融合产业发展和行业监管需要，积极推进三网融合技术在市场监管、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应用，鼓励电信、广电企业及其他内容服务、增值服务企业加强协作配合，创新产业形态和市场推广模式，营造公平、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市文广新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广新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及时研究解决三网融合推广阶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检查督办制度，认真抓好本地区三网融合推广的组织实施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

文广新局、发展改革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 落实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大力支持三网融合相关技术、硬件产品的研发及业态创新，向上争取相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基于三网融合的家庭智能网关、智慧家庭、互联网经济、信息消费、软件产业和科技项目。加快统一的数据资源网建设，推动公共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开发，为三网融合新业态发展提供数据资源支撑，并积极争取国家“宽带乡村”和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专项建设基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当地广电网络改造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增强广电网络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国资委、文广新局、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 提高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强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和广播电视传输网建设升级改造的统筹规划，提升网络基础设施资源的共建共享水平。城乡规划建设应为电信网、广播电视网预留所需的管线通道及场地、机房、电力设施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场所应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开放，并为网络的建设维护提供通行便利。(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广新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 积极推广适应三网融合要求的监管体制。进一步加强电信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完善适应三网融合的电信监管机制。加快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运营机构转企改制，建立完善适应三网融合的广电监管运营体制机制。(市文广新局牵头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信办、发展改革局、编办负责)

(五) 加强三网融合舆论宣传。要将三网融合推广工作作为民生工程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各界广泛理解和支持三网融合推广工作，引导

相关企业积极参与三网融合。揭阳广播电视台每年要集中一段时间开展三网融合推广工作宣传报导活动，为我市三网融合的推广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市文广新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广播电视台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2015—2020 年) 的通知

揭府办〔2016〕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 年）》已经市政府五届 7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0 日

揭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2015—2020 年)

为大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位置,改革创新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有效补充和稳定乡村教师,不断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提升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建设一支师德高尚、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队伍,为揭阳建设教育强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力争使乡村学校优质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乡村教师数量基本满足需要,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工资福利待遇得到较好保障,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职业认同感显著提高,队伍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良好局面。到 2020 年,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

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

三、基本原则

(一) 师德为先，以德化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乡村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重视发挥乡村教师以德化人、言传身教的作用，教育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乡村教育正确导向。

(二) 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合理规划乡村教师队伍规模，集中人财物资源，制定实施优惠倾斜政策，加大工作支持力度，加强乡村地区优质教师资源配置，有效补充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不断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

(三) 提升质量，提高待遇。立足实际，聚焦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关键领域、最紧迫任务，打出组合拳，多措并举，定向施策，精准发力，标本兼治，加强培养补充，提升专业素质，提高地位待遇，不断改善乡村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

(四) 改革机制，激发活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拓宽乡村教师来源，鼓励有志青年投身乡村教育事业，畅通高校毕业生、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的通道，建立完善“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健全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使用机制。通过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带动建立相关制度，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 统筹规划，分级落实。按照省、市整体规划的乡村教师队伍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各地及各乡村学校要相应制定本地、本校的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确保省、市、县、校共同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四、范围对象

乡村教师指我市乡镇场（不含街道和县城所在镇）及乡镇场以下的农村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在岗教师。

五、主要举措

（一）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乡村教师头脑。进一步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党建工作，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关心教育乡村教师，适度加大发展党员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教师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学校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时，教师要与学校签订师德承诺书。加强乡村教师诚信体系建设。

（二）加大乡村教师人才引进力度。鼓励各地根据当地乡村教育实际，与师范院校合作，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一专多能”的乡村教师。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农村专任教师不足问题，逐步改善乡村教师队伍年龄、学科结构，建立完善聘用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的“绿色通道”，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中小学一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经县以上人民政府确认急需引进的紧缺人才，可采取考察的方式直接引进。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将乡村公办、民办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学校）统一纳入政策实施范围，重点补充乡村学校体育、音乐、美术、英语、科学、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和农村幼儿园教师。优先将参加“三支一扶”支教工作并经考核合格的毕业生补充到乡村教师队伍。各地新补充教师优先满足乡村义务教育学校紧缺学科需要。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基础好、能力强的富余学科教师，通过转岗或全科培训，充实到乡村学校紧缺学科

教学一线。倡导、鼓励外出教师回乡任教。鼓励各地采取有效措施，引导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退役运动员和艺术、体育志愿者到乡村学校支教。

(三) 大力实施乡村教师培训提升工程。加强乡村教师培训需求调研，根据不同学科、不同阶段、不同层次教师专业发展的需求，建立健全乡村教师培训课程体系，精准施训。在“强师工程”项目设计及人员分配上向乡村学校、乡村教师倾斜。推进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乡村信息技术骨干教师培养，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破解乡村优质教学资源不足难题。加强乡村学校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的培养培训，提高乡村教师多学科教学能力。深化与华师大、北师大战略合作关系，利用高校优质资源，量身打造乡村教师、校长培训项目，提升专业素质。落实乡村教师、校长每 5 年一周期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将师德教育作为乡村教师培训的首要内容，推动师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贯穿培训全过程。按照乡村教师的实际需求改进培训方式，采取顶岗置换、网络研修、送教下乡、跟岗实践、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对乡村教师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给予经费支持。

(四) 改善乡村教师待遇和工作生活条件。支持各地不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改善乡村教师信息化办公与教学条件，为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在乡村学校、教学点的全覆盖提供保障。推进实施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各地要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和津补贴标准，依法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乡村教师平均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应不低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福利待遇水平。落实好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制度。实施“乡村园丁关爱工程”，

对遭遇重大疾病、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的乡村教师进行救助。推进建立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制度。

(五) 完善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管理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教职工编制标准, 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 其中村小学、教学点编制按照班师比和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 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 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通过调剂编制、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进一步向村小学、教学点倾斜, 重点解决教师全覆盖问题, 确保乡村学校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和开足课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教育现代化发展的要求, 逐步降低生师比。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 严禁聘用代课人员, 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六) 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有关部门要研究完善符合乡村教师特点的教师职称(职务)政策措施, 根据省的有关规定确定中小学校岗位设置标准, 新增岗位向乡村教师倾斜。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时,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 注重师德素养、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教育教学方法和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 课题、发表论文、计算机成绩、外语成绩等不作刚性要求。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 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 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时不受岗位职数的限制。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級教师职称(职务), 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

(七) 优化城乡教师资源配置。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 革, 为组织城市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提供制度保障。县级教育部门统筹配置教师资源, 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 并向乡村教师倾斜。推进落实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

师定期流动的刚性约束机制，各地要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结对帮扶、支教、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确保一定比例的骨干教师到村小学和教学点任教。县域内重点推动县城学校向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乡镇范围内重点推动中心学校向村小学、教学点交流轮岗。

（八）推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建立完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为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提供支持。创建区域教育教学资源库，加快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确保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在乡村学校全覆盖，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各地有效整合教师进修学校和中小学优质资源，促进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各地要切实保障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的经费投入，按照规定落实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并逐步提高标准。试行校长职级制，选好配强乡村学校校长，促进乡村校长专业化发展。深化与高等院校战略合作，开展市、县二级“名教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并重点向乡村学校倾斜，打造一批在全市乃至省内具有一定影响的乡村“名教师”“名校长”。鼓励、引导本地外出优秀教师、骨干教师回乡交流、帮教扶教，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养。加强乡村中小学教师教学教研能力建设，实施乡村中小学教师科研能力提升工程。

（九）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的教师予以表彰。国家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省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市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15 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各县（市、区）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10 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在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要向乡村学校和教师倾斜。广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每年组织对一批扎根乡村、

专心务教、师德高尚的优秀乡村教师进行大力宣传，树立先进典型。积极引导社会力量设立奖教支教专项基金，对优秀乡村教师给予支持和奖励。大力宣传热心资助乡村教育事业的社会贤达，在全社会致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教育领导担任组长，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规划统筹、指导协调、督促实施，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担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切实加强领导，把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任务分工，分解工作责任，推进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将计划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指导和推进实施。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相应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二) 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要把资金和投入用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迫切需要的领域，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挪用、克扣、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 加强督导检查。省、市将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创强争先和强师工程督导检查范围。各地要将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相关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和监督。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及时通

报督导情况并适时公布。对计划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县、乡镇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把准支持重点，因地制宜提出符合实际的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将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化、具体化。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于 2016 年 9 月底前，将本辖区的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办〔2016〕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改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 日

揭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工作要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6〕74号）、《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意见》（揭市发〔2016〕6号）等文件和广东省关于启动综合医改试点省建设工作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近期工作提出以下要点。

一、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一）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分类指导和示范引领，研究解决全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存在的共性、突出问题，及时总结各地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成熟做法，选择一些正面典型，深入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工作。〔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负责，市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2016年12月底前，争取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完善以社会效益、工作效率和质量安全为核心的绩效评价机制。〔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市编办、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三）落实政府责任。编制并实施揭阳市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明确各类机构功能定位，加强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责任。〔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四) 健全科学补偿机制。巩固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的改革成果,进一步完善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补偿渠道。制订完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政策措施,实行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为主,增加政府补助、改革支付方式、医院加强核算及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的补偿机制。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步骤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通过集中采购、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不能仅针对取消药品加成部分调整价格,调整的部分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统筹衔接,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不增加群众负担。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要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等政策同步实施,稳妥推进,根据授权做好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工作。〔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分别负责〕

(五) 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推动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内部分配、运营管理等自主权。建立健全公立医院综合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开展绩效评价。推动实现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立院长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和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医务人员评价制度。加强公立医院财务预算管理、成本核算和控制,强化内部控制,落实三级公立医院实行总会计师制度。〔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财政局参与〕

(六) 深化编制人事制度改革。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开展综合改革的公立医院编制总量。创新编制管理方式,完善编制备案管理,

逐步实行编制备案制。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对医院紧缺、高层次人才，在报请当地政府同意后，可按规定由医院采取面试和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结果公开。〔市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七）加快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逐步提高医务人员收入待遇和医疗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公立医院院长的绩效工资可由政府办医机构确定。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医院的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分别负责〕

（八）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落实国家和省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政策措施，按照全省医疗费用增长控制目标，结合当地医疗费用水平和增长幅度以及不同类别医院的功能定位等实际情况，分类确定控费要求进行动态调整。2016年10月底前，合理确定并量化区域医疗费用增长幅度。要对辅助性、营养性等高价药品不合理使用情况和10种典型单病种费用实施重点监控，遏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势头。推广应用临床路径管理，逐步提高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病例数和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力争全部三级医院和80%以上二级医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参与〕

（九）同步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制订实施差别化价格调整、绩效考核等政策，建立维护公益性、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公立中医医院运行新机制。加强临床路径推

广应用，科学合理调整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参与〕

（十）大力改善医疗服务。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一步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做好预约诊疗、日间手术、信息推送、结算服务、药事服务、急诊急救、优质护理等工作。三级医院全面实施预约诊疗，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在三级医院试点推进日间手术，不断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实施好新时期医疗卫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工程，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健全医疗纠纷预防调解机制，依法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生计生局、司法局分别负责，市综治办、扶贫办、残联参与〕

（十一）加强公租房保障。为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就近提供公租房保障，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出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国土资源局参与〕

二、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一）全面推开分级诊疗工作。制订实施揭阳市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要求，在全市全面开展分级诊疗工作。2016 年底前，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要达到 30% 以上。逐步扩大分级诊疗试点病种，将多发病、慢性病和结核病等纳入试点病种范围。〔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参与〕

（二）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根据国务院医改办《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医改办发〔2016〕1 号）精神和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出台揭阳市推进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实施方案。推动全市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明确签约服务主体，优化签约服务内涵，建立和规范签约服务收费，完善签约服务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签约服务绩效考核。签约服务费用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个人分担。2016 年底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15% 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残联参与〕

（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按照《揭阳市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2016-2018 年）》部署，实施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启动 4 个县（市、区）级人民医院设备装备建设及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围绕县外转出率较高的病种，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和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提升县级医院疾病诊疗能力。鼓励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和农村流动。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基层医疗机构可自主调整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自主从单位上年度收支结余部分中提取不低于 60% 用于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实行核定任务与定额补助挂钩、适时动态调整等办法，加强绩效考核，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参与〕

（四）完善配套政策。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完善推进和规范城市及县域内医疗联合体建设的政策措施。推动县（市、区）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以医疗联合体、托管等形式合作，2016 年普宁市、揭西县和蓝城区为县镇一体化管理试点。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支付比例差距。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明确常见病种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规范，落实

二、三级综合医院功能定位，推进落实常见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分级诊疗。鼓励独立设置病理、检验、影像、血液透析机构。扩大临床路径覆盖面和管理质量，力争全部三级医院、80%以上的二级医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工作。〔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资委参与〕

三、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

（一）推进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保障水平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医保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不低于420元，人均个人缴费不低于150元。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并加大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支持力度。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结合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进付费总额控制。研究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研究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改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市卫生计生局参与〕

（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关于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基本政策和管理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理顺管理体制。创新基本医保经办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支持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各地基本医保经办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卫生计生局、市金融局参与〕

（三）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让更多大病患者减轻负担。根据省城乡大病保险的实施意见，对包括建档立卡扶贫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低保对象在内的城乡贫困人

口实行倾斜性政策，不断提高受益水平。规范大病保险经办业务，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落实承办主体责任。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有效衔接的政策。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完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措施。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民政局、财政局、金融局分别负责，市总工会、残联参与〕

（四）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门诊统筹实行按人头、按项目付费，住院和门诊特定病种保障推行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式付费方式。支持开展日间手术等。开展将住院前门诊检查费用纳入住院结算试点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参与〕

（五）推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鼓励保险业加强产品创新，丰富健康保险产品，提升服务水平。配合上级保监部门健全健康保险相关监管制度，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市场秩序。〔市金融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参与〕

四、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一）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成果，继续推进村卫生站和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二、三级公立医院按规定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加强基本药物临床应用和处方集培训，加大对贫困地区药事服务帮扶力度。增加艾滋病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推进保障老年人和儿童基本用药工作。〔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食品

药品监管局分别负责]

(二)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贯彻执行医疗机构药品交易办法等系列配套文件,鼓励和引导跨区域联合采购。按国家部署稳步推进“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稳步推进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积极推进药品谈判工作。执行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交易办法,推进将医用耗材(含高值医用耗材)全部纳入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市卫生计生局、国资委负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三) 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药品价格行为监管,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依法查处价格欺诈和垄断行为,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禁止医院限制处方外流,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市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四) 构建药品生产流通新秩序。进一步完善药品生产质量、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政策体系并监督实施。严格药品经营企业准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严厉打击药品购销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和遏制药品、医疗器械与耗材采购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试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鼓励连锁药店发展。组织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共享试点,推动医药分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参与]

(五) 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建立多部门会商联动机制,选择若干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短缺药品监测点,完善短缺药品信息报送制度。建立生产、配送企业约谈制度,重点提高乡村、边远地区药品配送管理水平,完善短缺药品配送管理。

[市卫生计生局、经济和信息化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参与]

五、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

积极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健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强化医疗服务收费和价格监督检查。建立辖区全行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费用等信息公开机制。加大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非法行医，严肃查处出租承包科室和违反技术准入有关行为。加快推动医药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制度和医疗责任险覆盖面，2016 年底前，全市实现第三方调解制度，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参加医疗责任险。[市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司法局负责，市综治办、发展改革局、工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法制局、金融局参与]

六、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一) 继续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培养。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就业、履约管理等相关政策。实施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及县办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开展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型人才培养。[市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教育局、财政局参与]

(二) 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新增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 69 名(含中医住院医师)，强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内涵建设与动态管理，深入开展培训工作评估。加强医院院长职业化培训。[市卫生计生局负责，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三) 完善医学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医学人才成长机制，优化卫生人才结构。完成省下达的全科、儿科、精神科紧缺专业人员和订单定向医学生招收任务。推进儿科医学人才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适当向儿科专业倾斜，开展县市级儿科医师转岗

培训，加强儿科医务人员队伍建设。鼓励二级以上医院扩充产科、儿科、精神科病床，增加人员配置，医疗机构薪酬分配向儿科、产科、精神科、急诊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倾斜。加大老年医学、康复、健康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完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参与〕

七、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一）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全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45 元。进一步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拓展服务内容。〔市财政局负责，市卫生计生局参与〕

（二）健全分工协作机制。落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管理与指导。加强项目人员培训、实施效果监测和绩效评估，实行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合理分配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提高居民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效果。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督查评估。〔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负责〕

（三）加强妇幼健康保障。继续实施妇幼健康行动计划项目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等项目，实施孕产妇安全分级管理与服务。建成榕城、揭西 2 个县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按照省部署，启动实施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提供从婚检、孕前检查到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等覆盖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整合妇幼保健和计生服务机构，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编办、财政局、扶贫办、妇联参与〕

八、加快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

(一) 构建医疗卫生信息化体系。各地要加快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实现区域内预约诊疗服务、双向转诊等分级诊疗信息管理功能。加快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进度,促进市、县、乡镇(街道)三级人口健康信息逐步实现共享。启动实施县级医院远程医疗平台建设,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的同质性。〔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参与〕

(二) 积极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整合健康管理及医疗信息资源,推动预约诊疗、线上支付、在线随访以及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等服务,积极发展远程医疗、疾病管理、药事服务等业务应用。力争实现每县(市、区)建立一所以上互联网+试验医院,全市县级以上医院实现与上级医院远程会诊,带动两所以上镇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宣传部、统计局参与〕

九、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

(一) 加快发展社会办医。市县两级要制订并实施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形成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优势互补、良性竞争、分工协作、健康发展的新格局。〔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市财政局、商务局参与〕

(二) 稳步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所有类别的医师及护士第一执业地点报备制、省域注册制、多点执业注册网络备案制。〔市卫生计生局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三) 加强中医药大市建设。制订出台揭阳市中医药事业“十三五”规划,加强探索中医诊疗模式创新和中西医防治疑难重病研究,继续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推进中医药健康促进工程,提升“治未

病”服务能力。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中药材保护和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61号），大力发展南药，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参与〕

（四）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出台揭阳市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促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鼓励发展健康管理、医疗旅游。〔市卫生计生局、民政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旅游局参与〕

十、加强组织实施

（一）健全强有力的医改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调整充实各级医改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市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支持和鼓励建立医疗、医保、医药统一的管理体制。切实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建立将医改纳入对各地政府的考核要求等约束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和任务，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对工作不力或进展缓慢的，强化督查和问责。〔市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加强医改宣传等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加强对医改政策、成效以及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家庭医生制度、分级诊疗等惠民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加强对医学规律的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合理预期，树立科学就医理念。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强化经验总结，努力提炼可复制推广的改革模式。加强对医疗、医保、医药

“三医”联动及公共卫生等医改重大政策问题研究。[市医改领导小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附件：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部门	时间进度
1	研究制订揭阳市“十三五”医改规划	市医改办	2016 年 12 月 月底前完成
2	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市卫生计生局 榕城区、揭东区人民政府 蓝城区管委会	争取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政策措施	市人社局 市卫生计生局 财政局	2016 年 12 月 月底前完成
4	制订完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政策文件	市发展改革局 市卫生计生局	2016 年 12 月 月底前完成
5	制订揭阳市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市卫生计生局	2016 年 10 月 月底前完成
6	制订揭阳市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市卫生计生局	2016 年 10 月 月底前完成
7	制订揭阳市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	市卫生计生局	2016 年 11 月 月底前完成
8	制订揭阳市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方案	市卫生计生局 市民政局	2016 年 11 月 月底前完成
9	推动全市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市卫生计生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6 年 12 月 月底前完成
10	开展县镇一体化管理（医联体）试点	市卫生计生局 普宁市、揭西县人民政府 蓝城区管委会	2016 年 12 月 月底前完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8 日

揭阳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 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

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部署，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引导创新商业模式，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邮政、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全面调动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企业、新能源汽车使用者、融资租赁企业等各方的积极性，建立以产业链企业之间风险共担、合作经营为主，以政府扶持、财政补贴为辅的新能源汽车推广模式。

（二）发展目标。

1. 基本实现公交电动化。到 2020 年，全市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占全部公交车比例超 65%，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超 55%，基本实现纯电动公交车的规模化、商业化运营。

2. 基本建成充换电设施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以使用者居住地、驻地停车位（基本车位）配建充换电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停车位、路内临时停车位配建充换电设施为辅助，以城际、城市充电站、换电站为补充，数量适度超前、布局合理、使用便利、标准规范统一的充换电设施服务体系。

3. 新能源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到 2020 年，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累计超 0.8 万辆，其中私人乘用车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用量超 0.64 万辆。

二、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制定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根据全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总体规划制定本地区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充换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放宽准入条件，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企业债券、专项基金等方式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出台既有住宅

小区业主在固定车位自建充电桩的申报流程，支持私人乘用车车主建设自用充电桩。电网企业要做好相关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充换电设施报装增容服务等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充换电设施报装业务办理流程指南。（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揭阳供电局）

（四）完善城乡规划和相应标准。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完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从 2016 年起，新建住宅停车位必须全部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以及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类项目，要按不低于 10% 停车位总数的比例配建充换电桩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口。要积极利用城市中现有的场地和设施，推进充电设施项目建设，结合实际需求和场地建设条件，逐步推进已建和在建的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以及住宅小区增建充电桩，同时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的道路交通系统，有条件的地区要建设相应的示范路段。促进农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条件的村镇应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市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揭阳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完善充换电设施用地政策。在省下达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优先统筹解决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地问题。利用合法存量建设用地改造、加装、新建充换电设施的，可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通过租赁等他项权利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充换电设施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保持现有建设用地已设立的土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划拨土地新建经营性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场）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采用协议方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对公共汽车停车场配套的充换电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

(六) 完善用电价格政策。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 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 2020 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 其他充换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类别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市发展改革局)

(七) 鼓励公共单位加快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对于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 要根据线路运营需求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 沿途合理建设独立占地的快充站和换电站; 对于出租、物流、租赁、邮政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 要充分挖掘单位内部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潜力, 与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实现高效互补。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下同), 要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备更新计划和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的需要, 根据适度超前原则, 在单位内部停车场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并配建充电桩。(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 落实充电设施建设责任。对充电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要在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对建设运营给予必要补贴。揭阳供电局要配合政府做好充电设施建设规划, 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电网至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的配套接网工程, 不得收取接网费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揭阳供电局)

(九) 鼓励专业化服务与自行充电相结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鼓励专业运营商加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 加强监控网络建设, 推进智能型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整车企业与电池企业、充换电基础设施生产运营企业合作, 为新能源汽车应用方提供运维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鼓励个人在自

有停车库（位）安装充电设施。（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

（十）积极推动公交电动化。制定年度纯电动公交车推广应用计划，选择若干条线路开展纯电动公交车示范运营。探索开展城际间新能源汽车客运专线，不断增加营运路线和规模。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动态监测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十一）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以纯电动出租车、轻型纯电动环卫车、纯电动物流车为突破口，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从 2016 年开始，公共服务领域每年新增或更新车辆选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且逐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30% 且逐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制定机动车更新计划，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比重。不得限制纯电动物流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推广使用纯电动车辆用于快递末端派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邮政管理局）

（十二）推进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国有企业使用新能源汽车。从 2016 年开始，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纯电动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50%。国有企业要参照上述要求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采取新建、改建、租赁充换电设施等措施，鼓励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积极推动社会租赁车辆应用纯电动汽车。鼓励新型公共交通服务企业应用纯电动汽车开展新型公共交通服务，对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形成有效补充。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开展公务活动时，要优先选择租赁纯电动汽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四、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

(十四) 加快售后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整车租赁、电池租赁和回收等服务领域。各地可通过给予特许经营权等方式保护投资主体初期利益,商业场所可将充电费、服务费与停车收费相结合给予优惠。2020 年前,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标准和相关收费办法,允许充电服务企业向用户收费,允许个人或企业拥有的充电设施参照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收费标准对外提供充电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环境保护局、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揭阳供电局)

(十五) 积极鼓励投融资创新。探索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运营模式。采取经营性租赁、融资租赁、分时租赁、合同能源管理(EMC)、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买方信贷等模式,缓解公交、出租车、汽车租赁等企业一次性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资金压力。鼓励公交企业、整车生产企业、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多方开展市场化合作,采用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相结合的混合租赁模式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在整车生产企业承诺保证产品质量、运行里程和建设充电设施的前提下,公交企业减少一次性投资,进行轻资产运营,通过油电差价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降低运营成本。鼓励整车生产企业、电池生产企业、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参与建设、运营充换电基础设施,推进充换电市场化运营;在持续大功率、高频度使用电动汽车领域,探索开展换电式运营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组建电池运营公司,探索通过电池租赁补贴方式,支持电池租赁模式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金融工作局、交通运输局)

(十六) 发挥信息技术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在新能源汽车商业运营模式创新中的应用水平,发展“新能源汽车+物联网”,鼓励公交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发新能源汽车定制运营服务。推动电

池充电管理、公交线路安排、公交增值服务、智能充放电等领域应用智能电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培育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

五、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

（十七）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根据财政部等部门《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对推广应用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各类新能源汽车实行差别化和分类扶持的补贴政策，按照减排量由高到低逐级递减确定补贴标准，分类安排补贴。统筹使用省财政已安排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相关领域专项资金可用于补贴车辆购置、整车租赁、电池租赁、车辆运营补贴、车辆运营维护以及路桥通行费、停车费、充换电电费等，其中车辆购置补贴不得超过相关领域专项资金的50%。逐步建立以充电量为基准的奖励补贴政策，减免充电服务费用。（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八）改革和落实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落实国家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政策，逐步减少对城市公交车燃油补贴，增加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并将补贴额度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形成鼓励新能源公交车应用、减少燃油公交车增长的机制，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燃油公交车步伐。（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九）对新能源汽车相关税费实施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和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等财政支持政策，以及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汽车消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免交省定项目的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他行政事业性收

费规定收费幅度的，一律按国家及省规定的低限收费。（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实施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制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的有关政策的实施细则，按充换电设施实际用电量，对各类直流充电桩（机）、交流充电桩（机）、无线充电设施、换电设施、加氢站等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行给予补助。（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二十一）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商业可持续原则，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创新金融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环节融资需求。（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

（二十二）鼓励国有企业以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对国有企业投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允许按公益性和保本原则进行专项考核，不纳入国有企业一般业绩考核范围。鼓励国有企业参与设立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国资委）

（二十三）建立传统燃油车反哺新能源汽车的良性机制。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建立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制度，实施基于汽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的积分交易和奖惩办法，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由依靠财政补贴逐步过渡到全行业共同承担，形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场化长效机制。（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二十四）实行差异化的新能源汽车交通管理政策。根据国家和省对新能源汽车注册和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新能源汽车独立分类注册登记工作，改进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通过号牌自动识别系统对新能源汽车通行给予便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安

局)

(二十五) 推进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综合利用。研究提出公交场站尤其是纯电动公交场站综合利用政策,对新建纯电动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实行土地综合开发。对现有公共设施用地,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性质的前提下进行立体开发,允许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补充运营补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局)

六、坚决破除地方保护

(二十六) 执行国家统一标准和目录。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全国统一的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不得对新能源汽车进行重复检测检验,不得阻碍外地生产的新能源汽车进入本地市场,以及限制或变相限制消费者的购买某一类新能源汽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局、发展改革局)

(二十七) 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监管,推进建设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坚决清理取消不利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违规政策措施,破除地方保护。打击新能源汽车“骗补”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七、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

(二十八) 加大科技创新攻关力度。加快新能源汽车专项建设,发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等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进动力电池关键材料、电池系统等共性、基础技术研发,积极提升新能源汽车车用电机、电控等关键部件的技术水平和配套能力。(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二十九) 完善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保障体系。督促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企业落实产品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完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落实

运营使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实行新能源汽车产品抽检制度，加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以及充电桩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市质监局、交通运输局）

（三十）建立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监控体系。新能源汽车使用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对新能源汽车运行状况、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状况以及相关配套管理措施进行全面检查，完善充电设施过程核查机制，发现问题或潜在隐患及时整改。公共领域使用的新能源汽车，要安装车辆运行状态实时监控装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局、质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揭阳供电局）

八、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市新能源汽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科技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环境保护局、质监局、机关事务局、国税局、地税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揭阳供电局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重要事项。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十二）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对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大意义，显著提升社会公众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接受程度，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附件：揭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计划表

附件

揭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计划表

单位: 辆

		2015 年	2016 计划	2017 计划	2018 计划	2019 计划	2020 计划
新能源汽车	全市保有量	735	1180	1900	3000	4800	8000
各类公共交通工具总数	保有量	2100	2156	2226	2466	2521	2590
	其中: 新能源汽车	220	389	675	1159	1304	1528
公交车	保有量	515	571	591	591	591	597
	其中: 新能源汽车	220	320	408	458	508	597
	总量	220	100	88	50	50	89
	其中: 新能源汽车	220	100	88	50	50	89
县际班车	保有量	138	138	138	138	138	142
	其中: 新能源汽车	0	10	10	10	10	12
	总量	0	10	0	0	0	8
	其中: 新能源汽车	0	10	0	0	0	2
农村客运	保有量	526	526	576	706	761	820
	其中: 新能源汽车	0	59	128	325	420	533
	总量	0	59	69	197	95	113
	其中: 新能源汽车	0	59	69	197	95	113
出租车	保有量	921	921	921	1031	1031	1031
	其中: 新能源汽车	0	0	129	366	366	386
	总量	0	0	258	365	0	41
	其中: 新能源汽车	0	0	129	237	0	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6〕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7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1 日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

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如下调整方案。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待遇标准

（一）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按 150 元标准缴费。

（二）住院起付标准。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 200 元，二级医院 300 元，三级医院 400 元；

2. 市外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即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下同）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 300 元，二级医院 400 元，三级医院 600 元。

（三）住院报销比例。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 90%，二级医院 80%，三级医院 70%（县域三级医院 75%）；

2. 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包括本市转诊）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 85%，二级医院 75%，三级医院 65%；

3. 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包括本市转诊）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 80%，二级医院 65%，三级医院 55%；

4. 参保人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市外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即既不属本市在市外的定点医疗机构，也不属所在市的定点医疗机构，下同）住院的，其医疗费用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5. 对特殊病种（只限确诊为恶性肿瘤、身体器官功能不全达到血液或腹膜透析标准的严重疾病、器官移植及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的医疗费用报销给予倾斜，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 90%、二级医院 85%、三级医院 80%；在市外定点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分别为：一级医院 85%、二级医院 75%、三级医院 70%。

（四）住院报销限额。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人年累计实际支付限额 30 万元，限额内个人自付及超限额部分的医疗费用报销按大病保险制度执行。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一）住院起付标准。

1.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 200 元，二级医院

300 元，三级医院 400 元；

2. 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一级医院 300 元，二级医院 400 元，三级医院 600 元。

（二）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1. 参保职工（包括在职、退休，下同）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90%；

2. 参保职工在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85%；

3. 参保职工在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80%；

4. 参保职工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及市外非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其医疗费用不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5. 对特殊病种（只限确诊为恶性肿瘤、身体器官功能不全达到血液或腹膜透析标准的严重疾病、器官移植及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的医疗费用报销给予倾斜，参保职工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统一为 95%，在市外定点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统一为 85%。

（三）住院统筹基金支付限额。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人年累计实际支付限额 30 万元，限额内个人自付及超限额部分的医疗费用报销按大病保险制度执行。

三、大病保险制度

参保人在保险期间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部分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待遇后，个人年度累计自付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范围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费用（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内应由个人支付的住院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支付限额的住院费用，以下简称“自付费用”）

超过 1.5 万元以上的，由承保机构按以下标准赔付：

（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超过 1.5 万元以上部分，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 65% 比例赔付；在市外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 60% 比例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 20 万元；

（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参保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超过 1.5 万元以上部分，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 90% 比例赔付；在市外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由承保机构按 85% 比例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为 40 万元。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待遇标准

参保人每次普通门诊的一般诊疗费 10 元，统筹基金支付 7 元，个人支付 3 元；除一般诊疗费外的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 60% 比例支付，同一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40 元（含一般诊疗费统筹基金支付 7 元），其余部分由参保人自付。参保人每人每年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400 元。普通门诊统筹按自然年度结算年度限额，限额在当年度使用，不能结转下一年度，不能转让他人使用。参保人门诊就医登记间隔期不少于 5 天，间隔期少于 5 天的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五、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及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参加大病医疗保险

按《揭阳市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揭市劳社〔2009〕113 号）确认的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及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所需大病医疗保险保费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支付。

六、执行时间

本方案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6〕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切实解决校园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保障广大学生和儿童健康成长，维护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一）强化县一级政府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与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管理，落实学生安全教育和应急逃生演练，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学校安全重大问题，提出工作建议。住建部门负责对学校工程建设的监管，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对校舍、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和指导。卫生、食品监督部门负责对校园内食堂与食品卫生、饮用水、传染病防控、教学及生活环境和相关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的监管和指导。消防部门负责对学校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的配备数量、规范安装使用的监管和指导。质监部门负责对学校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监管和指导。财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安全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定期组织排查，

帮助学校消除安全隐患。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学校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管、检查和督办。

（二）强化校（园）长的管理责任。要落实校（园）长内部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切实加强对校（园）内安全工作的领导。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分解落实安全工作责任。要加强门卫、食堂、学生宿舍、实验室、厕所、多功能室、财务室、用水用电等重点部位和重要环节的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

（三）明确学生家长的监护责任。学生家长或由家长委托的学生监护人应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和监管，对学生离校状态的安全负责。对乘坐校车上下学的学生，家长应与校车服务提供者、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严格学生上下车交接手续。

（四）落实社会各方责任。宣传、广电、通信管理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多形式、多渠道地宣传安防知识，播发公益广告，进行警示教育，让全社会人人强意识，懂安防，关心和参与安防；国土资源、气象、地震等部门要及时发布防灾预警信息，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要积极主动地参与群防联防，共同预防和减少学生及青少年儿童安全事故。

二、强化保证，切实落实安全措施

（一）保障安保经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将校园安全基本条件建设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大校园安保经费投入力度，建立学校安全防护经费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学校安全防护经费保障水平。各地要加强各类奖补资金的统筹和管理，合理安排资金用于校园安全工作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学校安全工作经费。民办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经费由举办者负担。

（二）充实安保力量。各级政府要为学校配足专职安保人员。公安部门要加强校园“护学岗”建设，落实护校制度。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村校联防制度，推动建立专兼职护校队伍，

实现每所校园及周边有人看、有人管、有人巡、有人防。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安保、护校人员的岗前和在岗培训。安保人员要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三）加快一键报警建设。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4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2016年中小学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粤教保函〔2016〕35号）有关要求，积极会同公安、电信等有关部门，认真制订工作方案，确保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一键报警建设在2016年底前全部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建、新申办中小学幼儿园，凡没有安装一键报警装置的，不得审批设置。

（四）落实安全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抓好学校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逃生演练活动，做到“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要加强家校联系，提高家长的安全意识和对孩子的安全监管责任。

（五）强化防范学生溺水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制订预防学生溺水专门工作方案，动员全社会，群防群控，防患于未然。每年的4-10月，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广泛宣传防范溺水安全知识，发布警示信息；在危险水域、事故多发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定期组织防溺水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努力为广大青少年儿童提供公益性游泳培训与指导服务。学校要落实学生防溺水“六不”教育，提醒学生家长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负责对孩子离校状态（特别是放学后、周末和节假日）的安全进行监管。

（六）加强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强化校

车安全管理局际联席会议的领导。要因地制宜，认真制订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校车服务方案（所属辖区内没有公路交通、质监、车管部门的，按市制订的校车服务方案执行实施），建立校车使用许可制度和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批制度。要加强校车司机及随车老师校车安全教育培训，保证每年举办一次以上的校车安全培训。公安交警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教育等部门，严厉整治非法接送学生上下学车辆，严查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七）优化学校周边环境。公安机关要把校园周边环境作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点，在学校设立警务室（治安报警点），在学校周边设置治安岗亭、护学岗。综治、公安、教育等部门和乡镇（街道）、学校要全面加强各类涉校（园）矛盾纠纷的排查、疏导和化解工作；定期开展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与治安环境集中整治，对存在问题要逐一登记建档，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督促限期整改。

（八）严防群体性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交通、火灾、食物（药物）中毒、房屋倒塌、集体踩踏、锅炉爆炸、流行性疾病传播等引发的群体性学生伤亡事故。气象、地震等部门要及时发布预警，努力减少因恶劣天气和地质突变等引发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严禁使用D级危房作为校舍。

三、完善制度，扎实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一）建立安全工作负责制度。实行县（市、区）领导、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负责同志安全工作包校负责制，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检查、督促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包校负责制要覆盖县域内所有公、民办学校。

（二）建立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每学期开学前，要组织教育、公安、综治、卫生、消防、安监、质检等部门全面开展一次安全大排（检）查，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发现的问题，要建台账，明

要求，限时整改。学校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要求，将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化。

（三）建立安全隐患整改督办制度。隐患的整改跟踪督办，按“谁排（检）查，谁督办”的方式进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学校自身解决不了的，要向乡镇（街道）和县（市、区）相关部门报告。接受报告的乡镇（街道）、县（市、区）相关部门要立即研究措施，拟定方案，迅速组织整改；超出责权范围的，要立即向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属于各职能部门直接负责整改的安全隐患，要落实专人，实行挂牌整改。

（四）建立安全工作通报会商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定期召集会议，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相关部门要积极落实联动工作机制，汇集情况，分析研判形势。每个季度，县级综治、公安、教育等部门要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每个月，乡镇（街道）要召开一次综治办、公安派出所和辖区内学校负责人碰头会。

（五）建立安全工作定期报告制。每周周末，农村学校要向乡镇政府报告安全工作情况；每月底，乡镇政府、中心学校要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安全工作情况；每个季度末，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安全工作情况；每学期开学后10天内、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安全工作情况。

四、强化督查，严肃倒查追究责任

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校园安全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重要内容，列入创强争先重要指标体系，督促各地政府和学校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责任督学要对学校及周边安全情况实施经常性督导，及时发现危及师生安全的重

大隐患，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門进行整改。教育部門要牵头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門每学期至少对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督促指导整改安全隐患。对因地方政府和有關部門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得力、保障不到位，导致发生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大恶性案件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坚决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或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处理，同时依法依纪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員的责任；对因学校或幼儿园内部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大恶性案件事故的，将严肃追究校长、园长和当地教育部門领导的责任；对因学校、幼儿园周边地区治安秩序长期混乱、刑事治安案件频发，导致发生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大恶性案件事故的，将严肃追究辖区责任民警、派出所长和所在县（市、区）公安局（分局）领导的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协调劳动关系工作的组织领导，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員如下：

主 任：林丽娇（副市长）

副主任：陈家鹏（市政府副秘书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许 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秋鹏（市总工会副主席）

郑武标（市工商联副主席）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许莹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姚楚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担任，成员由孙俊雄（市总工会）、杨潮英（市总工会）、黄泽斌（市工商联）组成。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加强本地区协调劳动关系工作的组织领导。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互联网 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39 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时义（副市长）

副组长：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姚洪生（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成 员：林 农（市委宣传部分部长、网信办主任）

林飞雄（市委政法委维稳办副主任）

郑钟和（市信访局副调研员）

相礼炳（市中院副院长）

黄东升（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彭伟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敏（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曾永生（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陈裕林（市工商局副局长）

谢晓新（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郑 任（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林朝红（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邱诗华（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府大院 2 号楼 318 房，联系人：沈锡魁、许浩佳，联系电话：0663-853528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1 日

揭阳市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 选聘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近年来，省政府将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列为社会公益性岗位，并纳入今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管理工作，根据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全省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及落实人员待遇的通知》（粤残联〔2016〕27号）、《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做好2016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16〕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落实责任，规范运作，切实做好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一）选聘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全市所有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均实行公开竞聘，竞争上岗。

2. 坚持就地就近的原则。选聘的残疾人专职委员（含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直系亲属）原则上具有本地常住户口，从本乡镇（街道）内产生。

（二）选聘范围和方式。

1. 全市96个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公开选聘，每乡镇（街道）各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1名。

2. 全市各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工作由各乡镇（街道）推荐人员，各县（区）残联组织开展笔试、面试、考察。

3. 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直系亲属担任专职委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县（市、区）乡镇（街道）残联专职委员总数的20%。

（三）选聘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残疾人事业，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在残疾人中有较高威信。

2. 熟悉残疾人工作业务知识，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和表达沟通能力，能够独立履行岗位职责。

3. 具有本乡镇（街道）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三、四级肢体残疾人，三、四级视力和听力残疾人，智力和精神

残疾人直系亲属。

4. 年龄在18周岁至35周岁，具有高中（含中专、中技）以上文化程度，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

目前在聘在岗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报考，经县（市、区）残联考核评估，确实胜任专职委员岗位工作的，年龄可放宽到女性54周岁以下、男性59周岁以下。

（四）选聘程序。

1. 公告。应在县（市、区）政府及残联网站等平台发布招考公告，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要在办公场所张贴招考公告，公布招考条件等内容。

2. 报名、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智力、精神残疾人直系亲属，可到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报名，由各乡镇（街道）残联按照残疾人专职委员的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报县（市、区）残联审核。

3. 考试。考试包括笔试、面试、考察，由各县（市、区）残联和人社部门协商具体实施方法。

4. 公示。经考试、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选名单，须在县（市、区）政府及残联网站以及乡镇（街道）办公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

5. 聘用。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招聘结果经所在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残联认定后，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培训合格后办理聘用手续，持证上岗。

如今后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出现空缺时，要及时选聘增补，选聘办法参照本实施方案。

（五）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主要职责。

残疾人专职委员在乡镇（街道）残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上级残联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主要职责是：

1. 密切联系本辖区各类残疾人，掌握辖区内残疾人的基本分布、类

别、状况及需求，代表残疾人利益，反映残疾人呼声，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 定期走访残疾人家庭，协助开展重度残疾人“居家养老”及提供“面对面、个性化”服务，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档案和电脑网络化管理工作。

3. 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倡导“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团结带领残疾人参与经济建设及和谐社会建设，协助做好残疾人的思想工作。

4. 为残疾人提供培训、就业、教育、康复、维权、文体和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协助管理本级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履行康复员或康复工作联络员职责。

5. 利用残疾人各类节日，积极沟通、协调和动员社会力量，倡导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开展扶残助残活动。

6. 积极完成上级残联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和培训。

1. 各县（市、区）残联对新任的专职委员一律进行政治思想、法律法规、工作作风和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由县（市、区）残联发给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

2. 县（市、区）残联与残疾人专职委员签订聘用合同，实行一年一聘制。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和本人申请，原则上可续订聘用合同。

3. 各县（市、区）残联要结合年度考核，指导乡镇（街道）残联对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评。对年度工作胜任的残疾人专职委员予以续聘。对年度工作出色的残疾人专职委员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年度工作不称职的残疾人专职委员，由镇（街道）残联对其进行戒勉谈话，留用观察三个月，期满后称职的予以续聘，不能胜任工作的予以解聘，并按照程序更换新的人选。

4.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残联工作的领导和支持，落实残疾人专职委员办公场所，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加强保障，落实待遇，确保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顺利稳定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揭阳市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残联理事长吴仕贤任组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吴榕生、市残联副理事长吴爱珊任副组长，成员从市残联中抽调。领导小组在市残联设立办公室，由吴爱珊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加强组织保障。

（二）落实待遇保障。

各县（市、区）要以省相关文件为依据，对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待遇按不低于当地公益岗位的工资标准发放，即除了省财政对财政转移支付地区的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给予每人每月1100元的补贴之外，不足部分按照社区公益岗位的待遇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由当地财政配套补足。

（三）严格资金管理。

各县（市、区）要建立和完善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资金发放台帐，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基础工作，严格资金发放管理，定期对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对违规操作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将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资金列入常规性绩效评价范围，开展绩效自评，并于每年年底前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三、细化步骤，确保进度，推动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落到实处

（一）第一、二季度。

1. 结合省的工作要求，市残联协同市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

实施方案，明确和落实工作责任。

2. 召开全市组联工作会议，重点部署推进省政府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

3. 做好基础数据收集，建立专职委员实名制档案管理系统。

4. 将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当地公益性岗位，按照要求公开、公平、公正聘用残疾人专职委员，落实待遇。

5. 将辖区内残联、财政部门核实的补贴对象名单、人数汇总上报省残联。

（二）第三季度。

1. 各县（市、区）开展自查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配合省残联开展督导检查。

2. 市残联对县（市、区）工作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各县（市、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待遇是否达到本地区公益岗位待遇标准，本级配套资金是否落实，是否享受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待遇。

（四）第四季度。

11 月底前，配合省残联完成综合绩效评估，形成报告报省财政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区 扩容提质与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经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区扩容提质与基础设施建设暨城市经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 长）

副组长：陈定雄（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成 员：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赖源凯（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刘玉荣（市公路局局长）
王泽藩（市地震局局长）
郑杰鹏（市地税局局长）
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局长）
吴勤武（榕城区区长）
方 烽（揭东区区长）
陈少伦（蓝城区管委会主任）
邱 鹏（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工作，同时承接揭阳市区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及配套市政设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收尾工作，由郭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法定代表人），谢真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办公室人员在相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联系电话：8291693，传真：829169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电网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导，确保电网项目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电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时义（副市长）

副组长：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杨小勇（市能源局副局长）

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日常工作，由黄伟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 京信电厂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92 号

揭阳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揭阳京信电厂项目建设，有效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京信电厂项目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时义（副市长）

副组长：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林旭群（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曲延方（广东京信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成 员：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柳沐荣（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杨小勇（市能源局副局长）

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日常工作，由陈晓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小勇同志兼任副主任。工程建设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职能调整和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 长）

副组长：曾瑞如（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成 员：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江华文（市商务局局长）
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黄红辉（市质监局局长）
林少纯（市统计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林奕涛（市法制局局长）
黄锡辉（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杨小勇（市能源局副局长）
刘创城（市社科联主席）
张伟新（市国税局局长）
郑杰鹏（市地税局局长）
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黄伟忠同志兼任，其中综合协调节能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污染减排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 揭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通知

揭府办函〔2016〕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16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9 日

2016 年揭阳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办函〔2016〕258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6 年我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贯彻法律法规，加快完善食品安全制度

全面宣传贯彻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和《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结合地方实际，提出制定、

修订地方特色食品的食品安全标准的建议，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强化标准制定工作与监管执法工作的衔接。（市卫生计生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负责）推动加大食品掺假造假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加强隐患排查，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建立食用农（水）产品生产者数据库。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基本情况统计调查，摸清底数。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食品加工业集聚区、农产品和食品批发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学校食堂、大型工厂企业食堂、旅游景区以及车站码头周边餐饮服务单位等就餐人员密集场所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的指导。根据省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实施全市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计划，将日常消费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添加剂、重金属污染的监督抽检责任落到实处。（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局、农业局、旅游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负责）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整合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数据。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况综合分析和风险研判，确定重点风险隐患监管名录，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实施严格监管。（市食安办、农业局、卫生计生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粮食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研究建立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制定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清单，推动实施分级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应急工作，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协作与信息通报机制。建立舆情监测制度，加强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强化跟踪处置和应急传播。加强应急队伍及装备建设。探索建立企业责任人和监管部门直报机制。（市农业局、卫生计生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粮食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三、狠抓突出问题，加大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力度

加大土壤、大气、水污染治理力度，开展食用农产品产地修复示范，强化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负责）采取完善标准、制定行为规范、加强市场抽检等措施，依法落实食用农产品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者主体责任，推行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建设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开展农药、兽药、生猪屠宰、残留超标、水产品药物滥用、兽用抗菌药滥用、饲料非法添加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问题。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违禁药品、病死畜禽收购屠宰、农资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以食用农产品优势区域和“菜篮子”产品为重点，加强“三园两场”（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和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无公害食用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安全优质品牌食用农产品。（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妥善做好污染粮食收购处置工作，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市食安办、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负责）

四、加强重点监管，加大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力度

开展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行政审批和监督检查事权划分研究，实施保健食品备案制度，建立健全“双随机”（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取检查人员）检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负责）落实食品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权责清单，继续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大米、食用植物油、调味面制品、白酒、食品添加剂等重点产品监管，针对水产品及面制品铝残留超标问题等进行专项整治。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检查和清理整顿，开

展全市肉制品生产行业专项整治，针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肉制品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审计。对保健食品、普通食品中非法添加药品发现一起、移交一起，对虚假夸大宣传等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进口食用植物油、养殖水产品、肉类、酒类等重点产品专项检查，对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开展全面检查。（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大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开展集体食堂、旅游景区等就餐重点区域联合督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旅游局负责）全面规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和互联网食品经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局负责）

五、强化监管措施，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意见》（粤府办〔2016〕10号）和《揭阳市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揭府办〔2016〕17号），推进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齐抓共管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全面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无缝衔接机制。对全市各地食品安全工作开展年度考核评价。〔市食安办、综治办、农业局、卫生计生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工作，推动出口食品示范区建设，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市食安办、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健全各级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责任追究办法，严格食品安全责任追究，严肃追究失职渎职人员责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察局负责）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培训考核、风险自查、产品召回、

全过程记录、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控措施。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食用植物油、酒类等重点产品全面推广追溯系统应用，继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和量化分级管理。推动建立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从高风险敏感食品着手，试行进口商对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落实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承诺行动，完善食品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市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险协会负责）

六、加强联合执法，保持严惩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继续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制假售假、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大重点案件公开曝光力度。以查处走私冻品、利用餐厨和屠宰加工废弃物加工食用油、互联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等案件为重点，强化部门和区域间案件移送、督办查办、联合惩处、信息发布等沟通协作。加强对投诉举报、监督抽检、日常监管、违法线索、案件信息的系统分析，及时总结共性问题，依法严打行业“潜规则”，适时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假行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农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揭阳海关负责）

七、完善机构设备，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编制揭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重点研究我市食品安全领域前瞻性、基础性、全局性问题，确定食品安全中长期目标和重要任务、重大工程。（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质监局、海洋渔业局、粮食局负责）加快推进市食品检验所建设，继续加强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检

(监)测能力建设,支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和实验室改造,强化基层检验检测能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局、海洋渔业局负责)推进信息化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市场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尽快实现食品安全信息互联互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技术人员培训力度,探索建立乡镇食品安全监管员持证上岗制度。推进食品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确保基层监管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推动基层监管网格化、现场检查表格化、监管责任人公开化,强化基层监管部门对种养殖、生产、加工、销售、餐饮企业的现场检查能力。(市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局负责)

八、开展快检工作,全力推进重点民生实事办理

认真抓好全市 21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任务的落实办理,制定工作方案,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组织各地按照工作进度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定期公布快检信息。对快检数据进行分析,研究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规律和特点,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实施有针对性的重点监管。推动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的落实,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发挥市场倒逼作用,提升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措施,联合执法,完善和巩固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对落实家禽生鲜上市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从整治违法从事活禽经营入手,以活禽经营限制区内肉菜市场为重点场所,加大执法力度,督促相关市场严格落实“1110”制度,重点打击违反活禽经营限制区、休市制度经营活禽,经营未经检验检疫家禽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执行相关处罚规定,规范市场家禽经营。(市商务局、农业局、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国资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

九、狠抓宣传教育，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鼓励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门户网站等开通食品安全专栏，运用微信、微博、手机应用等新媒体手段，加大食品安全公益、科普宣传力度。(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科学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行政许可、监督抽检、行政处罚、考核评价等信息。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研究，筹划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平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推动食品安全教育进校园，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推动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依法生产经营。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充分发挥基层食品安全信息员、联络员队伍作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要把食品安全监督作为志愿服务工作的一项内容。(市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负责)

十、狠抓治理体系，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

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和制度，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专业性和系统性。(省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办等负责)探索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特点相适应的技术职务体系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办负责)实施以现场检查为主、监督抽检为辅的监管方式，完善基层网格化管理制度，推动监管力量下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发挥好各级食安办牵头抓总、协调督促作用，明确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健全信息通报、

形势会商、风险交流、应急处置、隐患排查、打击犯罪等工作机制。
(市食安办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培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培训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培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丽娇（副市长）

副组长：陈家鹏（市政府副秘书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龚善初（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袁健雄（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成 员：吴榕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映华（市总工会副调研员）

郑武标（市工商联副主席）

姚玉平（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王松亮（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林涌谋（市高级技工学校校长）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8218155），负责日常工作，由吴榕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派人任联系人。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长）

副组长：张继钦（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成 员：罗俊波（市编办主任）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林少纯（市统计局局长）

林奕涛（市法制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林奕涛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根据《揭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陈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委员：陈定雄（副市长）

副主任委员：林丽娇（副市长）

曾瑞如（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秘书长：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成员：（一）政府及部门代表

张继钦（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蔡淡群（市财政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二）专家代表

李敏（华南农业大学教授）
王浩（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高级城市规划师）
陈奇春（高级城市规划师）
郑岳奎（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黄林芝（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郑苗雄（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佘燕娜（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黄朝晖（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袁树汉（高级城市规划师）
吴榕波（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钟榕林（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环境艺术高级工程师）
林凜凯（高级工程师）
黄锡雄（路桥高级工程师）
文立刚（水利高级工程师）
林耿创（高级工程师）
胡水宝（高级工程师）

郑冠英（环保工程师）

林海菁（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洪志胜（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陈春付（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吴爱珊（文博专业副研究馆员）

（三）公众代表

许朝云（执业律师）

陈镇文（记者）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克新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是经国务院批准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总体目标是全面、系统掌握我国海洋经济基本情况，完善我国海洋经济基础信息。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各项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6〕352 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同意成

立揭阳市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协调解决市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中的重大问题；审定我市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组织开展调查成果验收等工作，督促、指导成员单位按职能共同做好调查工作，完成省政府、市政府及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张时义	副市长
副组长：	洪创基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 宙	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黄育生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严俊江	市财政局副局长
	罗腾跃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吴海扬	市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	杨向华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江继生	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少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吴奕宏	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苏阳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黄林芝	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
	吴舜凯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少龙	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春雄	市工商局副局长
	谢静鸿	市旅游局副局长
	吴寿荣	揭阳海关副关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海洋渔业局，具体负责市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由方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 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0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工作，加强对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分解下达和调整工作的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 集 人：陈定雄（副市长）

副召集人：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温加应（市移民工作局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由柯群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集中开展城市 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深圳光明新区渣土受纳场“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的惨痛教训，切实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市人民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 12 月在全市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要求，坚持把遏制重特

大事故作为安全生产总体工作的“牛鼻子”来抓，坚持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坚持超前辨识预判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安全风险，坚持综合施策管控安全风险，切实解决“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问题，有效提升全市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减少各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 工作目标。全面制订完善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责任主体、规范、标准和指南，明确城市各类风险点、危险源风险辨识的牵头部门、工作原则、操作程序、分析方法、记录形式等要求，解决“认不清”的问题；对城市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深入排查、科学评估，全面查清风险点、危险源的分布情况，探索建立统一的安全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和决策分析系统，解决“想不到”的问题；通过科学评估、动态管理、分级监管，及时发现城市风险点、危险源存在的问题和缺陷，通过制度、技术、管理等措施对其关键环节进行风险管控，降低风险，解决“管不到”的问题。通过深入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整治，由点及面，全面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二、排查整治对象

本次专项行动排查整治的对象是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部位、设备设施和活动等，包括：

(一)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二) 城市综合体、客运车站、渡口、码头、民用机场、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寺庙、教堂、医院、福利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三) 建筑工程、交通设施、桥梁、地下空间等大型建设项目。

(四) 事故易发多发路段、渣土（建筑垃圾）受纳场、危房、烂尾

楼、人防工程等重点部位。

(五) 电力设施、隧道桥梁(含高架桥)、燃气、管线管廊、电网、通信、建筑用升降机、电梯及游乐设施、燃气煤气瓶、玻璃幕墙、户外广告牌、城市旧挡土墙等重点设备设施;商船、游船、渡船、渔业船舶、客运班车、旅游包车、重型货车和汽车列车、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车、校车、教练车等重点交通运输设备设施。

(六) 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七) 易受台风、暴雨影响而引发事故的设备设施和重点地质灾害点,以及城市低洼区、地下立交交通等内涝黑点等。

(八) 其他可能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风险点、危险源。

三、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本次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协调下级政府和本级各部门落实责任,做好相关工作,对本地区的专项行动负总责。

市安委办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指导各地区以及市有关部门和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市有关单位和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工作职责,全面梳理本行业领域工作重点、薄弱环节,牵头开展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明确工作规范和标准,推动全面普查、辨识、评估和管控风险,整治隐患。突出以下重点:市发展改革局牵头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等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等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牵头组织各类学校、教育系统其他

企事业单位、校办企业和校车等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民族宗教局牵头组织民族和宗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和大型宗教活动期间的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公安局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烟花爆竹运输、燃放，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和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人员密集场所等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民政局牵头组织全市各类社会福利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全市监狱、戒毒单位等风险点、危险源的排查整治；市国土资源局牵头组织地质灾害等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环境保护局牵头组织核与辐射安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过程中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受纳场、城镇燃气、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房屋使用和维护，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等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分别牵头组织公路、水路运输行业，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物流行业（重点突出城市公共交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和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等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水务局牵头组织水利行业（重点突出城市中心或周边的水库、枢纽、农村水电站的附属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等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农业局牵头组织农业机械、农药等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林业局牵头组织林业行业和森林防火等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商务局牵头组织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风险点、危险源的排查整治；市文广新局牵头组织全市文化市场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卫生计生局牵头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体育局牵头组织公共体育设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海洋渔业局牵头组织渔业船舶、渔港水

域等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质监局牵头组织特种设备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安全监管局牵头组织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金属冶炼、机械、轻工等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旅游局牵头组织旅游景区、景点和旅行社等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人防办牵头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等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地震局牵头组织开展城市中大型化工厂、炼油厂及储存设施、大中型水库大坝及枢纽工程、中小学校校舍等的地震灾害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组织实施全市地震监测预报方案，负责震情和地震灾情速报；市气象局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场所雷电灾害防御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等；揭阳海事局牵头组织辖区内水上交通（重点突出水上客运领域、船舶碰撞桥梁环节、水上危险货物运输领域）等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市邮政管理局牵头组织邮政行业风险点、危险源隐患排查整治；揭阳供电局牵头组织电力行业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

四、工作措施

（一）制定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工作规范和标准。市各有关单位结合本单位职责，加快研究制定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相关指导性配套文件，做到“四个明确”：一是明确普查范围。充分研究分析本行业领域行业特点、事故规律，找准、找全业务工作对应的安全风险领域、风险环节，明确纳入普查、辨识工作范围和工作要求。二是明确分级标准。结合本行业领域监管实际和工作需求，结合可能发生事故的后果严重程度和可能性，原则上将风险点、危险源的安全风险分为“红、橙、黄、蓝”（红色为安全风险最高级）4个等级，也可根据实际另行确定相关标准。三是明确管控措施。立足于防范较大以上事故，以重大风险优先、循序渐进、动态管理为基本原则，明确风险

点、危险源的分级管控要求。四是明确工作要求。明确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的组织、职责、程序、步骤、监督、考核以及建档等要求，对基层组织开展工作形成有力指导。

(二) 全面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普查和评估。各地、各单位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发动各方力量，全面深入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的调查、辨识、建档，查清各类城市风险点、危险源的底数；组织技术力量对城市风险点、危险源进行科学评估，分析风险引发事故的概率和后果，确定其风险等级。

(三) 建立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和电子图。各县（市、区）要建立统一的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绘制城市风险点、危险源分布电子图，分门别类明确每一处风险点、危险源具体分布、管理和监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管控状态，并建立工作管理机制，确保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数据库和电子图。

(四) 实行城市风险点、危险源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的原则，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结合实际对各风险点、危险源提出科学有效、具体详实的管控措施，实现分级动态管理。督促风险点、危险源管理单位积极采取制度、标准、技术、管理等风险管控措施，切实降低安全风险。督促管理单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等制度，切实规范安全风险管控。

(五) 强化重大风险点、危险源风险管控措施。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突出加大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的监管力度，定期对红色、橙色风险进行分析，及时发布公告、警示、预警信息，有效降低事故风险。强化重大风险点、危险源的隐患、问题闭环管理机制，对产生高风险的重大隐患，要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及时消除。对高风险且无法有效管控降低风

险的风险点、危险源，要依法落实关闭、取缔等措施；对无法关闭、取缔的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要结合实际划定禁区，尽可能把风险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

（六）建立城市风险点、危险源长效治理机制。完善城乡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安全准入标准，建立完善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从源头上减少重大风险点、危险源的产生。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城市运行安全管理标准缺陷，加强相关标准等研究制定。强化城市风险点、危险源安防技术保障，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精准、高效建设生命防护工程。运用法治手段从严治理城市风险点、危险源，严厉打击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针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必备的物资、装备、器材，定期组织演练。

五、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 12 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9 月上旬）。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相关标准、明确范围和要求；各县（市、区）制订方案，分解实施任务，落实责任，动员部署，宣传发动。

（二）集中排查、管控和整治（9 月上旬—11 月底）。各企业、单位全面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自查；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深入排查、辨识、评估和定级，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和电子图，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对已形成的隐患及时落实整治。

（三）巩固深化（12 月）。对各地区排查整治工作进行重点督查，对重大风险管控情况逐一复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全面总结和考核，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建立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工作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由各分管副市长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和领域,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检查、督促分管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好排查整治行动,并明确由陈定雄副市长牵头,市政府副秘书长袁泽龙和市安全监管局局长柳沐荣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由市安委办承担。各县(市、区)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分工、周密部署、层层落实,确保专项行动有序高效开展。

(二) 注重统筹协调。要科学合理安排,全面有序推进专项行动。市有关部门要在督促推动基层单位开展普查摸底工作的同时,抓紧制定工作规范,明确辨识、分级标准及电子图、数据库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各阶段工作顺利衔接。要保障开展专项行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加大财政投入,在专项行动中建设一批生命防护工程,提高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三) 全面排查整治。要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层层发动基层力量,彻底排查城市中各类风险特别是重大风险,确保不留死角、盲区。要严格落实风险点、危险源的风险管控措施,把握规律、突出重点、综合施策、精准发力,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整治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降低城市安全风险。对存在重大隐患的风险点、危险源,该整改的整改、该关停的关停、该取缔的取缔,绝不姑息,绝不手软,全力筑牢城市安全防线。

(四)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事故警示教育和网络舆情引导力度,全面提高广大企业、社会各界对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重要性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排查整治的良好氛围。要完善投诉举报平台系统,加强“12350”等各类安全生产相关举报电话的宣传和管理,实现各行业举报投诉系统在全省上下互联互通。对不及时受理群众举报、

不依法查处事故隐患的行为，要坚决问责。同时，要完善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通过电话举报事故隐患，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五）强化督促检查。由市安委办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市安委会将专项行动作为 2016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重点考核方案制定、组织领导、信息报送、工作成效（包括标准建立、评估定级、数据库和电子图建设、管控措施落实等）、工作总结等方面。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督促，强化考核。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将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各部门应包括相关工作规范、标准）和总体工作总结，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前报送市安委办。专项行动期间，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在每月结束后 5 日内向市安委办报送上月《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情况表》（附后）和月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林学海，电话：8768339，传真：8768330，邮箱，awb8768339@163.com）。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5 日

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情况表

(2016 年 月)

表 1

风险级别	红色风险	橙色风险	黄色风险	蓝色风险
**镇(街道) 风险点、危险源数量				
**镇(街道) 风险点、危险源数量				
**镇(街道) 风险点、危险源数量				
**镇(街道) 风险点、危险源数量				
**镇(街道) 总数量(个)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情况表
(2016 年 月)

表 2

风险级别	风险点、危险源 或单位名称	风险点、危险源 类型	辖区(具体到乡镇)	存在的主要风险	采取的管控措施
红色风险					
橙色风险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表 1、表 2 上报的风险点、危险源按单位、场所、部位、设备设施或活动等划定。
2. 表 1、表 2 统一由各县(市、区)和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填报。对不按红橙黄蓝划分风险等级的行业领域,可结合实际另行制表后填报。
3. 只填报当月情况,不填报累计情况。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揭阳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0 日

揭阳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发生及其带来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

行规定》实施办法》、《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森林防火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协同联动，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本单位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森林防火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森林防火工作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对森林防火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有关单位明确的森林防火责任人，对本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及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在森林火灾管理、预防、扑救、灾后处置中的工作责任以及责任追究等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对森林防火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五条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履行如下森林防火管理责任：

（一）根据上级森林防火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本地区森林防火规划。

（二）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加强森林防火组织指挥体系建设，明确办事机构，落实固定人员、经费、场地等。

（四）按标准建立本级森林消防和护林员队伍，配齐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五) 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在森林特别防火期,对本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检查督促。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如下森林防火管理责任:

(一) 根据上级森林防火规划,组织编制本地区森林防火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 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 建立健全本级森林防火组织指挥体系,明确办事机构及工作人员,实现镇(街道)全覆盖。

(四) 建立森林防火专家库,组建森林防火专家组。

(五) 建立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及应急指挥平台。

(六) 加强森林消防和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七) 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出台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八) 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在森林特别防火期,对本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检查督促。

第七条 森林防火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落实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完善森林防火责任制,逐级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第九条 在森林特别防火期内,实行森林防火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密监测森林火情,及时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严格执行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必须及时、如实、逐级向上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报告,不得漏报、迟报、瞒报、谎报。

第三章 预防责任

第十条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村（居）民委员会责任：

- （一）经常性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提高村民森林防火意识。
- （二）成立村级护林员队伍，明确管护范围、面积，落实管护责任。
- （三）制订森林防火村规民约，规范野外农事、民俗用火行为。
- （四）组织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签订联防协议，建立联防机制，共同做好责任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 （五）落实监护人职责，严防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森林防火区用火、玩火。
- （六）组建森林扑火群众应急队伍，配备扑救工具和装备，定期进行教育培训和演练。

第十一条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责任：

（一）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森林防火宣传，组织单位、学校、村（居）民委员会、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开展经常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森林防火意识。

（二）建立健全护林员队伍，划定管护责任区，明确责任与任务，严格考核。

（三）坚决执行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制订并落实本辖区野外火源管理措施，及时排查森林火灾隐患并落实整改。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订森林防火村规民约，严格管制野外农事、民俗用火。

（四）加强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管理，对经批准的生产、生活用火加强管理，督促落实防火措施；对未经批准的野外用火应及时依法处理。

（五）根据需要组建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森林消防队伍，配齐扑火装

备；组织镇、村干部、护林员开展必要的业务培训和扑火技能演练，提高应对处置森林火灾的能力。

（六）做好本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工作，及时更换、维修。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

（一）组织宣传、林业、教育、民政、旅游、交通等有关单位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在家庭、社区、学校、农村以及机关、林区内企业、旅游景区等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二）组织气象、林业部门和宣传媒体及时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森林火险预警信息，落实预警响应应对措施。

（三）严格执行野外火源管理规定，采取有力措施管好野外火源。

1. 进入森林特别防火期，应全面组织清理毗邻林区的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以及其他主要道路和林区公路两旁的可燃物；对林缘地带和林区内的营地、监狱（看守所）、厂矿、油（气）站、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电力、通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垃圾焚烧场以及森林旅游区等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2. 加强对进入森林防火区活动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管控各种生产、经营和建设、施工所需的野外用火，做好火灾防范措施。

3. 在森林特别防火期内，如遇持续高火险天气，必须发布命令，在森林防火区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依法处罚违规野外用火。

（四）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每 5000 亩林地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护林员，落实护林经费，明确责任，严格考核。

（五）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并配齐装备；组织、指导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森林消防队伍，组织开展防火培训和演练。

（六）对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

督促其森林防火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的，督促其同步配套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加强防火隔离带的建设与维护。

（七）建设 80 平方米以上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可供 300 人以上使用的灭火机具和装备。

（八）积极配合上级开展航空护林消防工作，落实航空护林消防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和取水点，提供相关后勤服务保障。

第四章 扑救责任

第十三条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村（居）民委员会责任：

（一）制订本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二）发生森林火灾，立即启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人员。

（四）落实熟悉林情、火情人员为扑火队伍提供向导。

（五）协助镇（街道）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本级森林扑火群众应急队伍、护林员协助清理余火、看守火场。

（六）协助做好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第十四条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责任：

（一）制订本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二）发生森林火灾，立即启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县（市、区）森林防

火指挥部办公室。

(三) 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人员。

(四) 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工作和扑火队伍相关补助。

(五) 协助做好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六) 森林火灾扑灭后, 要对火场全面检查、清理余火, 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并经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 方可撤离。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

(一) 组织编制、批准实施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组织开展必要的演练; 组织指导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订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并督促其加强演练。加强森林防火信息化、航空护林基础设施建设。

(二) 接到火情报告, 立即委派本级林业主管部门分管森林防火工作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处置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市级人民政府及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三) 根据扑火救灾工作需要, 迅速调度县(市、区)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视情况调度辖区内其他消防队伍增援, 或请示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支援。

(四) 组织、指导镇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做好受火灾威胁群众的疏散、撤离, 以及扑火人员的安全防护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五) 组织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开展火灾调查及火案侦查工作。

(六) 在森林火灾扑灭后, 督促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全面做好清理余火、看守火场及其他善后工作。

(七) 组织开展受灾和损失情况的调查与评估, 依法追究肇事者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八) 组织有关部门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九）协调解决参加扑火人员的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十）及时对火烧迹地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复森林植被。

第十六条 发生有如下情形的森林火灾，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村（居）委会主任必须赶赴现场组织处置：

（一）发生森林火灾后，村（居）委会主任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组织扑救山火，并及时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报告。

（二）启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后，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必须派出领导到现场组织扑救山火，并及时向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对持续燃烧 1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森林火灾，主要负责同志必须立即前往现场组织处置，并视火情态势报请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支援。

（三）对持续燃烧 3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因火灾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或其他领导必须赶赴火场组织处置工作。

（四）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森林火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必须赶到现场组织处置火情、处理善后工作：

1. 持续燃烧 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2. 因火灾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的；

3. 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等重要设施，省、市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

4. 需要请求市支援扑救的，以及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和省、市领导作出批示要求的。

第十七条 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根据所启动的处置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成立相应级别现场指挥部，明确（指定）现场指挥官。

第五章 部门责任

第十八条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落实相应的森林防火责任：

（一）林业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并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二）发展改革（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火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扑火救灾粮食供应。

（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火应急无线电频率，并免征通信频率占用费；做好扑救森林火灾所需的电力、成品油、药品等保障工作；协调电信、移动、联通揭阳分公司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通信保障及服务工作；指导、协调运营企业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信息发布以及报警电话（12119）等保障工作；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火区内通信基站、铁塔等周边的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四）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协同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五）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科技攻关、森林防火科技项目立项和评审工作；将森林防火科学研究列入科技发展项目，协同有关部门推广和运用森林防火先进技术。

（六）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公安消防力量参与扑救森林火灾；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组织、指导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指导、督促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七) 民政部门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及时开放启用避护场所,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森林火灾受灾群众,及时发放救灾物资;指导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协助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八) 司法部门协同做好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协助林区的监狱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九) 财政部门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技校特别是林区的技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协同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十一) 国土资源部门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提供森林防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十二)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公路管养单位及时排查、消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

(十三) 农业部门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地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十四) 卫计部门负责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火演练。

(十五)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部门协同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和有关信息传播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新闻发布工作。

(十六) 旅游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旅游区的经营单位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配备设施和设备,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导游和游客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十七) 揭阳军分区负责协调解放军各单位做好军事禁区及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与当地政府建立防扑火联动机制;组织、协调有森林

防火任务的解放军有关单位制定扑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负责牵头组织、协调驻揭阳解放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扑火救灾工作。

（十八）市武警支队负责协调、监督武警部队各单位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协调有森林防火任务的武警部队有关单位制定扑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协调、组织指挥驻揭阳武警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十九）气象部门负责做好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工作；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测预报服务；及时提供火场区域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信息，并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二十）电力、油气、环卫监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其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及时清除管道、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野外工程施工、焚烧垃圾等野外火源管理；在森林防火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

县、镇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参照前款规定履行职责，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因执行本办法不力，造成森林火灾频繁发生或重大影响和损失的，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视情节对县（市、区）、镇（街道）政府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约谈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

- （一）辖区内森林火灾频发，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年度发生森林火灾超过 2 宗，且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 1‰的；
- （三）漏报、迟报、瞒报、谎报森林火灾，情形严重的。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管

委会) 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或主要责任人:

(一) 辖区内森林火灾频发、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 年度森林火灾发生率每 10 万公顷森林面积超过 10 次, 且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 1‰ 的; 辖区内 50% 以上 (含本数) 的镇 (街道) 发生了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

(三) 因森林火灾一次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

(四)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

(五) 漏报、迟报、瞒报、谎报森林火灾, 情形严重的。

第二十二条 被约谈单位应按照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约谈要求, 汇报相关情况, 查找问题与原因, 落实责任追究, 提出整改措施。

约谈 3 个月后, 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 对被约谈县 (市、区) 或镇 (街道) 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整改工作不到位的, 由上级政府领导对下级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

第二十三条 对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处置不及时, 导致森林火灾频发, 并造成重大损失或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对敷衍塞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 按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 对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3 日

揭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主要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6〕89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系统综合、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应当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承担主要责任，考核结果作为对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市水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审计局、统计局、质监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能，积极做好相关考核工作，及时提供考核涉及的各类数据及资料。

市水务局承担考核的日常工作，并负责考核指标数据的收集、分析评价与审核。省水文局汕头水文分局协助相关考核指标数据的收集、分析评价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的监测评价。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跨县（市、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数据的监测评价。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各县（市、区）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等数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提供本辖区内考核所需的各项指标及相关资料。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指标考核、工作测评和公众评价三部分，重点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考核指标分为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大项共6个指标，具体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目标1个指标，万元国内生产

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3个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跨县（市、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等2个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考核指标的控制目标值详见附件。

工作测评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等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众评价重点调查公众对所在县（市、区）水资源管理、节约与保护等工作的满意程度，通过揭阳水务门户网站等开展网络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

第七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指标考核、工作测评和公众评价等考核主要内容的具体评分标准，参照省考核制订的评分标准。

第八条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对应，每五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考核与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考核期的第2至5年上半年开展上年度考核，在考核期结束后的次年上半年开展期末考核。

第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在每年3月1日前将本区域上年度（期末考核时包括前面5个年度）的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自查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市水务局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第十条 市考核工作组对自查报告进行核查，对各县（市、区）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评定考核等级，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第十一条 市水务局在每年8月底前将年度或期末考核总体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二条 经市人民政府审定批准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四条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市水务局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地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不如实提交考核数据和资料，或者伪造、编造、篡改考核数据和资料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市水务局会同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组织制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揭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揭府办〔2012〕15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各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2. 各县（市、区）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3. 各县（市、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目标

附件 1

各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区	2016—2030 年
榕城区	1.117
空港区	1.771
揭东区	1.883
蓝城区	1.223
揭西县	2.855
惠来县	2.290
大南山侨区	0.079
大南海石化工业园区	0.653
普宁市	5.028
普宁侨区	0.061
全市	17.46

注：预留重点项目发展用水 0.5 亿立方米，由市级统筹。

附件 2

各县（市、区）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行政区	2020 年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 用水量比 2015 年 下降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比 2015 年 下降	农田灌溉水 有效利用 系数
榕城区	25%	27%	0.510
空港区	33%	30%	0.510
揭东区	25%	27%	0.510
蓝城区	33%	27%	0.510
揭西县	40%	30%	0.510
惠来县	33%	30%	0.510
大南山侨区	40%	27%	0.510
大南海石化 工业园区	33%	30%	0.510
普宁市	25%	25%	0.530
普宁侨区	40%	27%	0.530
全 市	33%	27%	0.510

注：各县区 2020 年后的用水效率控制目标，根据省下达指标情况另行制定。

附件 3

各县(市、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目标

行政区	2020 年	
	水功能区水质 达标率	跨县(市、区)河流交接 断面水质达标率
榕城区	76%	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下达和监测评价
空港区	76%	
揭东区	80%	
蓝城区	76%	
揭西县	82%	
惠来县	96%	
大南山侨区	96%	
大南海石化 工业园区	96%	
普宁市	80%	
普宁侨区	80%	
全 市	80%	

注：各县区 2020 年后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根据省下达指标情况另行制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历史建筑保护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历史建筑普查、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历史建筑保护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成 员：陈坤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凜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王吉华（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黄林芝（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

刘朝汉（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林桂清（市房管局副局长）

陈悦波（榕城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江玉城（揭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陈卫华（普宁市副市长）

方若辉（惠来县副县长）

刘景新（揭西县副县长）

邓列奖（普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詹汉宏（大南山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壮潮（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日常工作及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接，办公室主任由黄克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黄林芝同志兼任，成员在市城乡规划局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东区铁路 “四站合一” 高铁经济区项目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6〕119 号

揭东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铁路“四站合一”高铁经济区项目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东区铁路“四站合一”高铁经济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方 烽（揭东区区长）

成 员：钟树忠（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方文辉（市铁路办主任）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献军（市国资委副主任）
郑岳奎（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林少锐（市公路局副局长）
黄勇东（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袁镇松（揭东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揭东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方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从揭东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单位抽调。揭东区铁路“四站合一”高铁经济区项目完成建设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8 日

揭法规审〔2016〕9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府购买棚户区 改造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建〔2016〕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阳市财政局制订的《揭阳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已经揭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16年7月15日

揭阳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揭阳市人民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以下简称棚改）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的要求、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管理办法》（粤建保函〔2016〕62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是指棚改项目由市县政府或其主管部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履行完整、合规、有效的政府采购手续，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实施，采用政府采购主体向承接主体购买住房保障服务的模式。承接主体主要依托政府采购资金回收投资成本和获取合理收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向承接主体提供贷款支持。

第三条 本办法的市县政府是指揭阳市人民政府以及辖区内有棚改任务并选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棚改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四条 本办法的购买主体是指经本级政府批准同意实施棚改服务采购的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的承接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应为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市场化企业。

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和程序选择合格的承接主体，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承接棚改服务，在棚改项目中逐步推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实施建筑工业化。原融资平台公司可通过市场化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承担的地方债务已纳入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前提下，作为实施主体承接棚改服务。

第六条 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范围，限定在政府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以及安置住房建设或筹集、货币化安置、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不包括棚改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商品房以及经营性基础设施。

第二章 规划及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第七条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全市棚改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审核各地棚改项目性质、规模以及是否纳入本地区棚户区改造规划，并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上报。

第八条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本地区城市发展水平和居民改善住房条件的需求，综合确定本地区未来年度棚改的规模总量和分年度建设计划。明确本市未来年度棚改服务的规模总量及分期购买计划安排，购买规模和总量应与揭阳市财政实力相匹配。具体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由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并向国开行、农发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

第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制定本地区棚改未来3-5年目标及行动纲要，明确本地区未来年度棚改的规模总量以及分年度建设的行动纲要；测算本地区财政购买服务的承受能力，明确购买棚改服务的规模总量以及分期购买的计划安排等。要确保购买规模和总量与当地财政实力相匹配。

第三章 政策准备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将棚改服务列入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购买主体根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将棚改列入本部门（单位）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具体项目目录。

第十一条 承接主体向国开行、农发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且还款资金来源于政府采购资金的，购买主体所属的本级政府应与贷款银行签订合作备忘录，严格按照购买棚改服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承接主体支付采购资金，并协调承接主体按时偿还国开行、农发行等银

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第十二条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阳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协调购买主体所属的县（市、区）政府将购买棚改服务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严格按照购买棚改服务协议要求及时、足额向承接主体支付采购资金，并协调其按时偿还国开行、农发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当购买主体所属的县（市、区）政府年初预算安排有缺口确需举借政府债务时，县（市、区）政府应积极向省政府申请由省政府以代发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予以支持。

第四章 实施采购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确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施相关项目后，授权确定购买主体。

第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会同本级政府棚改主管部门切实做好制定棚改年度建设计划等前期准备工作，建立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限期完成立项、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确保棚改服务事项如期实施。

第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棚改服务。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购买主体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

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就本级政府具体购买服务事项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反馈至贷款银行。

第十九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购买棚改服务内容具体需求确定。

第二十条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棚改购买服务合同（或协议，下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形式。

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棚改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棚改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第二十二条 承接主体可向国开行、农发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对贷款进行独立审批。审批通过后，金融机构与承接主体签署借款合同。承接主体可以棚改购买服务合同项下权益向金融机构提供质押担保。

第二十三条 承接主体确保按照监管部门及国开行、农发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管理规定依法合规使用贷款，积极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四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县政府负责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由其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市县政府在棚改项目的拆迁安置工作中应发挥主导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六条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第五章 预算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县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协议要求和棚改项目进度，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做好购买服务资金安排，向提供棚改服务的承接主体及时拨付资金，确保棚改项目资金需要。同时，要按规定做好政府购买棚改服务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县政府可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的财政资金来源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土地出让收入等。市县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年度城市棚改资金总体需要、相关资金来源状况、政府资金需求、上级补助等因素，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通过市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安排采购资金。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第六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推进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第三十五条 民政、工商管理及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购买主体建立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行为信用记录，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骗取贷款、不及时足额偿还贷款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滞留建设资金或者不及时足额安排采购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棚改任务并选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棚改的县（市、区）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揭法规审〔2016〕10 号

印发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 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69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已通过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9 日

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以及《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以下统称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定点医药机构资格审查事项

取消原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行政审批事项。

二、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制度

依法设立的各类医药机构愿意承担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的，可根据医疗保险医药服务的需要和条件，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医药机构的分支机构持有独立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单独申请），并如实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质量、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方面的材料，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评估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经过评估与具备医疗保险服务条件的医药机构签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实行协议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内容应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和结算、医疗服务监管、医保医生管理、违约处理等内容，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文本可根据医药机构服务类型及服务范围分别制定，并根据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

三、协议医药机构条件

（一）承担医疗保险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持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近一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 3、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 4、建立与医疗保险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稳定的执业服务场所，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配套的计算机管理系统，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
- 5、按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配备卫生技术人员；
- 6、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二) 承担医疗保险服务的零售药店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持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 和《营业执照》;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药品价格政策, 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确保供药安全、有效和服务质量;

3、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 有稳定的经营场所, 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 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设备。营业时间应有相应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在岗指导用药;

4、具备及时供应基本医疗保险用药, 24 小时提供服务能力;

5、从业人员依照国家规定, 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6、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四、申请时应提供的材料

愿意承担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的医药机构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一) 申请承担医疗保险服务的医疗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

1、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开展住院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应提供医疗机构等级证明材料, 医疗机构有多个执业地点的, 各执业地点应分别提供相应的等级证明材料;

2、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医师和护士注册资料, 执业医师签名样式表;

3、上一年度业务收支情况(按《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填报的《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 和门诊、住院诊疗服务量(开业不满一年的, 须提供开业至申请时的财务报表);

4、医疗机构的西药、中成药品种及价格(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的应作标识, 属于医院制剂的需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制

剂许可证》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等材料复印件)；

(二) 申请承担医疗保险服务的零售药店应提交以下材料：

1、《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药学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经营的药品品种目录，药品目录按照通用名称进行排列，通用名相同，商品名不同的，于同一通用名称下依次排列，其中属于《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应有标注；

4、营业场所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产权属于法人的，可以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五、申请程序

(一) 申请。医药机构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医药机构应当如实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受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场对递交的申请材料出具收到回执，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

(三) 现场评估。受理医药机构的申请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社、卫计、药监部门及医药行业代表成立评估组，对医药机构进行现场评估。评估依据第三点所列条件进行现场查验。主要查验相关证书、场所、医疗设备（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计算机管理系统、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能力、上岗情况。评估应注重听取参保人员、专家、医药行业协会等各方面的意见，探索通过第三方评价的方式开展评估，确保评估程序公开透明，结果公正合理，评估结果作为签订服务协议的重要依据。

现场评估应提前一天通知申请单位。现场评估后应及时作出初步评估结论，参加评估人员应对检查的情况进行签章确认，存在问题应及时告知申请单位，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员应在评估单上签章。

（四）签订协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评估合格的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发给定点医药机构标牌，服务协议期限二年，并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五）通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社会保险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承担医疗保险服务的医药机构名单。

（六）培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的业务负责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培训。

六、协议医药机构管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依据医疗保险政策法规以及服务协议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管理，积极探索和实施对定点医药机构的信息化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通过调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经办机构和协议管理的医药机构执行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提出整改意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其他行政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七、其他

本通知自2016年8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本通知实施前本市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揭市人社〔2015〕60号）及《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揭市人社〔2015〕141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医院 ☐	门诊 ☐	零售药店 ☐
地 址			
机构法人		身份证号	
单位服务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承 诺	本单位医院承担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申请成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并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接受社保部门管理和履行服务协议内容。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评 估 意 见	评估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社 保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机构类型”选择填写医院、门诊或零售药店方框内标注“√”。

2、本表一式三份（含申报资料）、申报单位、评估组、社保部门各一份。

关于马儒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6〕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6 年 9 月 29 日揭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

马儒生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揭阳市公安局局长；

杨瑞良同志为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辉同志为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

谢耀琪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揭阳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张时义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王辉同志的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赖源凯同志的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林正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批准：

林正忠同志任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黄华斌同志任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7 月 18 日

关于许尔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批准：

许尔克同志任揭阳市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杨建宇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户政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方瑛同志的揭阳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燕斌同志的揭阳市商务局副局长、揭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8 月 11 日

关于陈进城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批准：

免去陈进城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8 月 11 日

关于赵冰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批准：

聘任赵冰冰同志为揭阳市对德合作中心主任，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辉同志的揭阳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9 月 1 日

关于陈继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批准：

陈继华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满）；

李少鹏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水上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9 月 1 日

关于许集厚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1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批准：

免去许集厚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9 月 15 日

关于黄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6〕20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批准：

黄跃同志任揭阳市审计局副局长；

免去陈洁辉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免去丁有民同志的揭阳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9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